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宁波机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0.65%的股份，通过宁波航虹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35%的股份。宁波机场集团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利用第一大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造成对公司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依赖及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中的宁波机场集团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78.84 万元、862.29 万元，占该业务收入金额的 30.26%、20.77%；从宁波机场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3,250.82 万元和 3,212.08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24%及 44.85%，因此公司与宁波机场集团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但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挂牌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三、处置子公司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处置了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的股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机服公司经营的航空配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1%和 30.12%，毛利分别为 328.17 万元和 742.76 万元，花木公司经营的花卉绿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和 3.51%，毛利分别为 81.08 万元和 132.82 万元，机服公司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花木公司业务收入虽占比较低，但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由于股权转让，上述子公司在 2015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收入仅有 7 个月，导致公司收入规模降低，净利润下滑。此外，由于股权转让价格未考虑定价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处置两家子公司形成较大的投资损失，亦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翔鹰有限与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

同属机场集团控制，不存在外部股东，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交易已在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四、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过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18 人，在册员工数量为 152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重约为 43.70%。根据 2014 年 1 月 2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与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人力资源外包协议》，协议签订后，劳务派遣的比例降至 0%，从而达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符合现行法规要求的用工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没有不动产，主要经营和办公场所均系通过向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租赁的方式取得，包括一处经营用房和三处办公用房，分别位于三块土地上，具体情况如下：

(1) 翔鹰股份和子公司机场广告办公用房位于鄞国用（99）第 17—524 号土地上。该处办公用房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也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证。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实际所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房地产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货站分公司办公用房和部分经营用房位于甬鄞国用（2014）第 1905278 号土地。该处办公用房和经营用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也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实际所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房地产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货站分公司其他经营用房位于鄞国用（2001）第 17—026 号土地。该处经营用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也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实际所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房地产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因历史原因，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但是公司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产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

六、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公司面临与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主业依赖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及货运量,而航空公司客货运输则面临来自公路、铁路及水路运输等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的竞争。航空客货运输虽然方便舒适,但其费用通常远远高于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的费用。因此,公路、铁路以及水路客货运输是航空客货运输的主要竞争对手。特别是近年来,国家斥巨资改善铁路和公路网络,此种情况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或铁路运输之间的客运和货运业务竞争。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II
二、关联交易依赖及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II
三、处置子公司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II
四、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过高的风险	III
五、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产权证的风险	III
六、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IV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五、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3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2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4
六、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七、机场广告业务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87

六、同业竞争情况	89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9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6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2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4
六、股东权益情况	15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81
第六节 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三、法律意见书	192
四、公司章程	19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2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翔鹰股份、宁波翔鹰	指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翔鹰有限、翔鹰公司	指	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机场集团	指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航虹公司	指	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
货站分公司	指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站分公司
机场广告公司、机场广告	指	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联合广告公司、联合广告	指	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花木公司	指	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机服公司	指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易航空食品	指	宁波空港易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空港物流公司	指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宁波站	指	中国民用航空宁波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人事总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民航总局 159 号文	指	民航发[2007]159号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
宁波众信	指	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智银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栎社国际机场办公区三号楼

邮编：315154

董事会秘书：屠自洁

所属行业：G56 航空运输业、L72 商务服务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G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L7240 广告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
G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L7240 广告业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航空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广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会务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6036357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55,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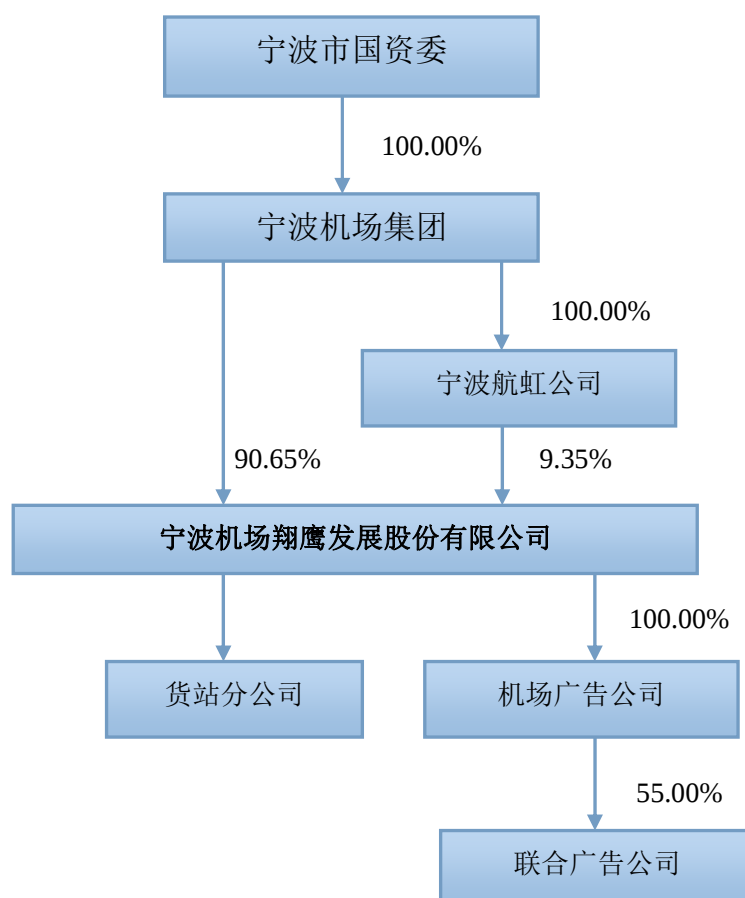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857,500	49,857,500	发起人
2	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	5,142,500	5,142,500	发起人
合 计		55,000,000	55,000,000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2015年7月31日，宁波翔鹰受让机服公司享有的80.00%的机场广告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宁波翔鹰享有机场广告100.00%的股权，享有联合广告55.00%的股权；宁波翔鹰出售机服公司90.00%股权给宁波机场集团；宁波翔鹰出售花木公司60.00%股权给宁波机场集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联合广告已经停止营业，正处清算过程中。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宁波机场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4,985.7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65%，直接委派4名公司董事；通过宁波航虹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14.2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5%。宁波机场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实施控制，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机场集团成立于1993年4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00万元，注册地为宁波鄞州区栎社机场内，法定代表人为郑智银，经营范围为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分支机构）；航空地面服务；航空客货销售代理；客货延伸服务；场地租赁；物业服务；绿化工程施工；停车服务；广告制作及发布；实业项目投资及其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综合商业广场建设开发。

宁波机场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宁波市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是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的宁波市政府特设机构。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

2、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6年3月31日，股东宁波机场集团签署了《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函》，确认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宁波机场集团。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857,500	90.65	国有法人
2	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	5,142,500	9.35	国有法人
合 计		55,000,000	100.00	--

宁波航虹公司为宁波机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航虹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注册地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406 号，法定代表人为郁志翔，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代理；票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场地租赁；商品展览；自营或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业务；国际快件代理报关业务；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宁波航虹公司系宁波机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职工持股时期

1997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1997〕135 号），同意宁波航虹公司和吴全元等 455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注册地为宁波栎社机场内。

1997 年 8 月 25 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会验字（1997）49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8 月 25 日，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股东缴纳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7 年 8 月 28 日，翔鹰公司召开创立暨首次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同意设立翔鹰股份，并通过《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翔鹰公司是由宁波航虹公司、吴全元等 453 名自然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上述自然人均为民航宁波站内的职工。

1997年10月7日，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筹）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

上述登记完成后，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航虹公司	5,667,000.00	51.52	货币
2	刘爱萍	27,100.00	0.25	货币
3	徐佩兰	27,100.00	0.25	货币
4	武明	27,100.00	0.25	货币
5	孙腊雅	27,100.00	0.25	货币
6	徐慧芬	27,100.00	0.25	货币
7	钱芝杰	27,100.00	0.25	货币
8	陈恩英	15,800.00	0.14	货币
9	赵军	15,800.00	0.14	货币
10	宋秀英	15,800.00	0.14	货币
11	周庆	13,600.00	0.12	货币
12	王立刚	13,600.00	0.12	货币
13	王继海	13,600.00	0.12	货币
14	王勇	13,600.00	0.12	货币
15	王辛南	13,600.00	0.12	货币
16	于向东	13,600.00	0.12	货币
17	沈荣祥	13,600.00	0.12	货币
18	李科基	13,600.00	0.12	货币
19	李昌元	13,600.00	0.12	货币
20	匡守云	13,600.00	0.12	货币
21	冯建明	13,600.00	0.12	货币
22	李宗生	13,600.00	0.12	货币
23	曹明江	13,600.00	0.12	货币
24	卢胜德	13,600.00	0.12	货币
25	刘德全	13,600.00	0.12	货币
26	刘宪池	13,600.00	0.12	货币
27	杜凤才	13,600.00	0.12	货币
28	周捷	13,600.00	0.12	货币
29	侯光平	13,600.00	0.12	货币
30	高国华	13,600.00	0.12	货币
31	赵昌宝	13,600.00	0.12	货币
32	孙新科	13,600.00	0.12	货币
33	郁志翔	13,600.00	0.12	货币
34	吕团结	13,600.00	0.12	货币
35	李慧玲	13,600.00	0.12	货币
36	吴全元	13,600.00	0.12	货币
37	陈景文	13,600.00	0.12	货币
38	李先吉	13,600.00	0.12	货币
39	何家乐	13,600.00	0.12	货币
40	王宇飞	13,600.00	0.12	货币
41	梁洪悟	13,600.00	0.12	货币

42	吴灯巨	13,600.00	0.12	货币
43	杨庆功	13,600.00	0.12	货币
44	崔忠芳	13,600.00	0.12	货币
45	宋成应	13,600.00	0.12	货币
46	李春增	13,600.00	0.12	货币
47	唐建中	13,600.00	0.12	货币
48	郑如土	13,600.00	0.12	货币
49	朱根章	13,600.00	0.12	货币
50	宋春明	13,600.00	0.12	货币
51	汪兴武	13,600.00	0.12	货币
52	夏萍	13,600.00	0.12	货币
53	陈利跃	13,600.00	0.12	货币
54	吴春祥	13,600.00	0.12	货币
55	王吕春	13,600.00	0.12	货币
56	牧启发	13,600.00	0.12	货币
57	唐维维	11,300.00	0.1	货币
58	于方灿	11,300.00	0.1	货币
59	唐克俊	11,300.00	0.1	货币
60	黄晶瑜	11,300.00	0.1	货币
61	贺善明	11,300.00	0.1	货币
62	曾繁蓉	11,300.00	0.1	货币
63	邵波	11,300.00	0.1	货币
64	何刚	11,300.00	0.1	货币
65	毛姚川	11,300.00	0.1	货币
66	曹雪红	11,300.00	0.1	货币
67	唐海勤	11,300.00	0.1	货币
68	岑东麟	11,300.00	0.1	货币
69	谢旭虎	11,300.00	0.1	货币
70	徐坚红	11,300.00	0.1	货币
71	童子可	11,300.00	0.1	货币
72	陈勇	11,300.00	0.1	货币
73	王修国	11,300.00	0.1	货币
74	朱冰	11,300.00	0.1	货币
75	孙德军	11,300.00	0.1	货币
76	翁国强	11,300.00	0.1	货币
77	王宽	11,300.00	0.1	货币
78	陈勇	11,300.00	0.1	货币
79	陈土建	11,300.00	0.1	货币
80	孟海琳	11,300.00	0.1	货币
81	王少晶	11,300.00	0.1	货币
82	戎波	11,300.00	0.1	货币
83	周海珍	11,300.00	0.1	货币
84	陆英杰	11,300.00	0.1	货币
85	谢敏	11,300.00	0.1	货币
86	张淑梅	11,300.00	0.1	货币
87	夏挺	11,300.00	0.1	货币
88	郑伟	11,300.00	0.1	货币

89	徐亮	11,300.00	0.1	货币
90	陈学计	11,300.00	0.1	货币
91	朱德宝	11,300.00	0.1	货币
92	李令侃	11,300.00	0.1	货币
93	王平	11,300.00	0.1	货币
94	程克云	11,300.00	0.1	货币
95	徐剑波	11,300.00	0.1	货币
96	陈伟平	11,300.00	0.1	货币
97	赵锦良	11,300.00	0.1	货币
98	任善桥	11,300.00	0.1	货币
99	蔡立群	11,300.00	0.1	货币
100	付俊军	11,300.00	0.1	货币
101	吴化金	11,300.00	0.1	货币
102	刘生云	11,300.00	0.1	货币
103	沈军	11,300.00	0.1	货币
104	袁明贵	11,300.00	0.1	货币
105	莫法高	11,300.00	0.1	货币
106	郁永裕	11,300.00	0.1	货币
107	徐斌	11,300.00	0.1	货币
108	何伟忠	11,300.00	0.1	货币
109	金士榆	11,300.00	0.1	货币
110	包晓洁	11,300.00	0.1	货币
111	刘富春	11,300.00	0.1	货币
112	曾云昌	11,300.00	0.1	货币
113	柯斯民	11,300.00	0.1	货币
114	庄作桓	11,300.00	0.1	货币
115	王军	11,300.00	0.1	货币
116	王蓉飞	11,300.00	0.1	货币
117	李忠东	11,300.00	0.1	货币
118	胡哲明	11,300.00	0.1	货币
119	黄政宣	11,300.00	0.1	货币
120	周国富	11,300.00	0.1	货币
121	毛锋	11,300.00	0.1	货币
122	徐春华	11,300.00	0.1	货币
123	黄民侠	11,300.00	0.1	货币
124	邬晓峰	11,300.00	0.1	货币
125	侯金宏	11,300.00	0.1	货币
126	董国召	11,300.00	0.1	货币
127	贾雷	11,300.00	0.1	货币
128	汪铭	11,300.00	0.1	货币
129	张忠军	11,300.00	0.1	货币
130	施朝涌	11,300.00	0.1	货币
131	李国宝	11,300.00	0.1	货币
132	尹延桂	11,300.00	0.1	货币
133	范明昌	11,300.00	0.1	货币
134	叶明春	11,300.00	0.1	货币
135	王盛敏	11,300.00	0.1	货币

136	叶凌	11,300.00	0.1	货币
137	邱江标	11,300.00	0.1	货币
138	方剑忠	11,300.00	0.1	货币
139	周耀宏	11,300.00	0.1	货币
140	周辉	11,300.00	0.1	货币
141	刁苏杭	11,300.00	0.1	货币
142	胡运梅	11,300.00	0.1	货币
143	李忠亚	11,300.00	0.1	货币
144	徐柏虎	11,300.00	0.1	货币
145	徐峰	11,300.00	0.1	货币
146	王松鹤	11,300.00	0.1	货币
147	林以定	11,300.00	0.1	货币
148	吴海波	11,300.00	0.1	货币
149	赵国川	11,300.00	0.1	货币
150	郑琦	11,300.00	0.1	货币
151	胡立富	11,300.00	0.1	货币
152	朱明富	11,300.00	0.1	货币
153	王大林	11,300.00	0.1	货币
154	于庆堂	11,300.00	0.1	货币
155	潘玉文	11,300.00	0.1	货币
156	王长根	11,300.00	0.1	货币
157	周福明	11,300.00	0.1	货币
158	吕天雄	11,300.00	0.1	货币
159	田宝贵	11,300.00	0.1	货币
160	黄康伟	11,300.00	0.1	货币
161	吴清江	11,300.00	0.1	货币
162	马喜林	11,300.00	0.1	货币
163	李文波	11,300.00	0.1	货币
164	叶鸿波	11,300.00	0.1	货币
165	周华	11,300.00	0.1	货币
166	毛志敏	11,300.00	0.1	货币
167	沈祥福	11,300.00	0.1	货币
168	徐群	11,300.00	0.1	货币
169	叶丰水	11,300.00	0.1	货币
170	韩骏	11,300.00	0.1	货币
171	郑小平	11,300.00	0.1	货币
172	闻勤忠	11,300.00	0.1	货币
173	宋华	11,300.00	0.1	货币
174	赵秉昌	11,300.00	0.1	货币
175	王忠斌	11,300.00	0.1	货币
176	杭若珍	11,300.00	0.1	货币
177	陈明永	11,300.00	0.1	货币
178	陈忠跃	11,300.00	0.1	货币
179	陈长生	11,300.00	0.1	货币
180	韩连庆	11,300.00	0.1	货币
181	郑正荣	11,300.00	0.1	货币
182	胡海波	11,300.00	0.1	货币

183	杨鉴	11,300.00	0.1	货币
184	郑英	11,300.00	0.1	货币
185	姚芸	11,300.00	0.1	货币
186	杨燕飞	11,300.00	0.1	货币
187	陈立辉	11,300.00	0.1	货币
188	王静芬	11,300.00	0.1	货币
189	王晓梅	11,300.00	0.1	货币
190	顾春晓	11,300.00	0.1	货币
191	周黎波	11,300.00	0.1	货币
192	孙明俐	11,300.00	0.1	货币
193	陈坤	11,300.00	0.1	货币
194	翁晓文	11,300.00	0.1	货币
195	孙维敏	11,300.00	0.1	货币
196	励航	11,300.00	0.1	货币
197	马丽	11,300.00	0.1	货币
198	陈莺	11,300.00	0.1	货币
199	白中润	11,300.00	0.1	货币
200	房宝连	11,300.00	0.1	货币
201	吴文杰	11,300.00	0.1	货币
202	郑红蕾	11,300.00	0.1	货币
203	陈孟记	11,300.00	0.1	货币
204	曹义	11,300.00	0.1	货币
205	黄晓东	11,300.00	0.1	货币
206	陈剑平	11,300.00	0.1	货币
207	吕幼芬	11,300.00	0.1	货币
208	王蓓蓓	11,300.00	0.1	货币
209	傅海燕	11,300.00	0.1	货币
210	洪源	11,300.00	0.1	货币
211	周兴波	11,300.00	0.1	货币
212	卢敏	11,300.00	0.1	货币
213	张盛峰	11,300.00	0.1	货币
214	王勇	11,300.00	0.1	货币
215	吕海建	11,300.00	0.1	货币
216	陈坚敏	11,300.00	0.1	货币
217	褚雍辉	11,300.00	0.1	货币
218	朱伟琪	11,300.00	0.1	货币
219	胡继刚	11,300.00	0.1	货币
220	王薇	11,300.00	0.1	货币
221	徐小红	11,300.00	0.1	货币
222	徐霄	11,300.00	0.1	货币
223	吴喋	11,300.00	0.1	货币
224	王月芬	11,300.00	0.1	货币
225	龚英姿	11,300.00	0.1	货币
226	陈晓燕	11,300.00	0.1	货币
227	俞海燕	11,300.00	0.1	货币
228	尹海容	11,300.00	0.1	货币
229	金燕	11,300.00	0.1	货币

230	周岚	11,300.00	0.1	货币
231	洪圆圆	11,300.00	0.1	货币
232	李益	11,300.00	0.1	货币
233	何兴江	11,300.00	0.1	货币
234	姚根祥	11,300.00	0.1	货币
235	段涛	11,300.00	0.1	货币
236	叶小平	11,300.00	0.1	货币
237	韩宗弘	11,300.00	0.1	货币
238	李旭华	11,300.00	0.1	货币
239	王铁辉	11,300.00	0.1	货币
240	崔虹	11,300.00	0.1	货币
241	张清宇	11,300.00	0.1	货币
242	乌维刚	11,300.00	0.1	货币
243	章叶娟	11,300.00	0.1	货币
244	张振环	11,300.00	0.1	货币
245	王雄波	11,300.00	0.1	货币
246	张蕾	11,300.00	0.1	货币
247	顾春波	11,300.00	0.1	货币
248	梁书英	11,300.00	0.1	货币
249	陈德华	11,300.00	0.1	货币
250	宁爽	11,300.00	0.1	货币
251	徐晓来	11,300.00	0.1	货币
252	张位升	11,300.00	0.1	货币
253	朱依瑾	11,300.00	0.1	货币
254	邵晓临	11,300.00	0.1	货币
255	王绍波	11,300.00	0.1	货币
256	王根生	11,300.00	0.1	货币
257	尤坚	11,300.00	0.1	货币
258	汪德朝	11,300.00	0.1	货币
259	徐陶湘	11,300.00	0.1	货币
260	郑小燕	11,300.00	0.1	货币
261	许现芝	11,300.00	0.1	货币
262	罗建成	11,300.00	0.1	货币
263	钱进	11,300.00	0.1	货币
264	万牛梅	11,300.00	0.1	货币
265	张晓敏	11,300.00	0.1	货币
266	潘江波	11,300.00	0.1	货币
267	赵建华	11,300.00	0.1	货币
268	董景峰	11,300.00	0.1	货币
269	滕晨辉	11,300.00	0.1	货币
270	罗珠	11,300.00	0.1	货币
271	林建明	11,300.00	0.1	货币
272	童佩荣	11,300.00	0.1	货币
273	朱贤君	11,300.00	0.1	货币
274	徐小岳	11,300.00	0.1	货币
275	袁忠烈	11,300.00	0.1	货币
276	王盛	11,300.00	0.1	货币

277	江键	11,300.00	0.1	货币
278	邓勇	11,300.00	0.1	货币
279	蒋胜光	11,300.00	0.1	货币
280	杨水珠	11,300.00	0.1	货币
281	童时周	11,300.00	0.1	货币
282	宋斌	11,300.00	0.1	货币
283	吴子应	11,300.00	0.1	货币
284	徐东海	11,300.00	0.1	货币
285	虞云岳	11,300.00	0.1	货币
286	冯厚利	11,300.00	0.1	货币
287	董立宏	11,300.00	0.1	货币
288	毛宇辉	11,300.00	0.1	货币
289	李炜	11,300.00	0.1	货币
290	吕海燕	11,300.00	0.1	货币
291	李新	11,300.00	0.1	货币
292	陈益山	11,300.00	0.1	货币
293	方中林	11,300.00	0.1	货币
294	李肖木	11,300.00	0.1	货币
295	屈孝堂	11,300.00	0.1	货币
296	曲卫红	11,300.00	0.1	货币
297	赵春	11,300.00	0.1	货币
298	王红芬	11,300.00	0.1	货币
299	王宝富	11,300.00	0.1	货币
300	蒋晓鸣	11,300.00	0.1	货币
301	李增功	11,300.00	0.1	货币
302	何德忠	11,300.00	0.1	货币
303	严文波	11,300.00	0.1	货币
304	边季阳	11,300.00	0.1	货币
305	严光辉	11,300.00	0.1	货币
306	蔡建波	11,300.00	0.1	货币
307	周雄野	11,300.00	0.1	货币
308	徐梁	11,300.00	0.1	货币
309	毛春浩	11,300.00	0.1	货币
310	俞锋	11,300.00	0.1	货币
311	施武林	11,300.00	0.1	货币
312	辛荣耀	11,300.00	0.1	货币
313	陈海龙	11,300.00	0.1	货币
314	石飞	11,300.00	0.1	货币
315	赵宁生	11,300.00	0.1	货币
316	贺江宁	11,300.00	0.1	货币
317	王如明	11,300.00	0.1	货币
318	韩伟强	11,300.00	0.1	货币
319	朱小明	11,300.00	0.1	货币
320	赵艳红	11,300.00	0.1	货币
321	陈言坎	11,300.00	0.1	货币
322	李骥	11,300.00	0.1	货币
323	赵保章	11,300.00	0.1	货币

324	周亚红	11,300.00	0.1	货币
325	史学君	11,300.00	0.1	货币
326	柳絮风	11,300.00	0.1	货币
327	余华	11,300.00	0.1	货币
328	蔡军	11,300.00	0.1	货币
329	冯伟杰	11,300.00	0.1	货币
330	吴坚勇	11,300.00	0.1	货币
331	洪毅	11,300.00	0.1	货币
332	傅建波	11,300.00	0.1	货币
333	张勇明	11,300.00	0.1	货币
334	肖建勇	11,300.00	0.1	货币
335	王公瑾	11,300.00	0.1	货币
336	钱冰捷	11,300.00	0.1	货币
337	孔军	11,300.00	0.1	货币
338	陈鸣	11,300.00	0.1	货币
339	王勇军	11,300.00	0.1	货币
340	吴震	11,300.00	0.1	货币
341	李巍	11,300.00	0.1	货币
342	严明宇	11,300.00	0.1	货币
343	朱一中	11,300.00	0.1	货币
344	蒲黎波	11,300.00	0.1	货币
345	应玉珍	11,300.00	0.1	货币
346	李兆光	11,300.00	0.1	货币
347	施旌	11,300.00	0.1	货币
348	阮红斌	11,300.00	0.1	货币
349	姚国芳	11,300.00	0.1	货币
350	张隽睿	11,300.00	0.1	货币
351	李南	11,300.00	0.1	货币
352	曹志	11,300.00	0.1	货币
353	伍继军	11,300.00	0.1	货币
354	宓海峰	11,300.00	0.1	货币
355	党宪峰	11,300.00	0.1	货币
356	张培煜	11,300.00	0.1	货币
357	范伟斌	11,300.00	0.1	货币
358	张伟斌	11,300.00	0.1	货币
359	徐彬	11,300.00	0.1	货币
360	胡河荣	11,300.00	0.1	货币
361	杨展文	11,300.00	0.1	货币
362	莫文捷	11,300.00	0.1	货币
363	朱静	11,300.00	0.1	货币
364	林涛	11,300.00	0.1	货币
365	徐建坤	11,300.00	0.1	货币
366	蔡杰	11,300.00	0.1	货币
367	杨燕红	11,300.00	0.1	货币
368	金亚莉	11,300.00	0.1	货币
369	何海英	11,300.00	0.1	货币
370	周晓巧	11,300.00	0.1	货币

371	杨琳	11,300.00	0.1	货币
372	张丹杰	11,300.00	0.1	货币
373	李传英	11,300.00	0.1	货币
374	张海平	11,300.00	0.1	货币
375	王君芬	11,300.00	0.1	货币
376	陈玲芬	11,300.00	0.1	货币
377	单建平	11,300.00	0.1	货币
378	屠自洁	11,300.00	0.1	货币
379	严桂兰	11,300.00	0.1	货币
380	朱玉华	11,300.00	0.1	货币
381	李旭	11,300.00	0.1	货币
382	赵燕敏	11,300.00	0.1	货币
383	王红梅	11,300.00	0.1	货币
384	史方良	11,300.00	0.1	货币
385	尹文漪	11,300.00	0.1	货币
386	忻国佩	11,300.00	0.1	货币
387	黄积敏	11,300.00	0.1	货币
388	张波	11,300.00	0.1	货币
389	祝肖军	11,300.00	0.1	货币
390	夏海燕	11,300.00	0.1	货币
391	陈斌	11,300.00	0.1	货币
392	赵宏逊	11,300.00	0.1	货币
393	王容国	11,300.00	0.1	货币
394	王袁军	11,300.00	0.1	货币
395	傅涛	11,300.00	0.1	货币
396	吴巍立	11,300.00	0.1	货币
397	唐思红	11,300.00	0.1	货币
398	陈炯	11,300.00	0.1	货币
399	方伟中	11,300.00	0.1	货币
400	林翎	11,300.00	0.1	货币
401	周涛	11,300.00	0.1	货币
402	叶昌文	11,300.00	0.1	货币
403	韩忠业	11,300.00	0.1	货币
404	黄振宇	11,300.00	0.1	货币
405	钱勇耀	11,300.00	0.1	货币
406	顾晓敏	11,300.00	0.1	货币
407	金诚	11,300.00	0.1	货币
408	蒋富春	11,300.00	0.1	货币
409	蒋晓松	11,300.00	0.1	货币
410	叶军	11,300.00	0.1	货币
411	衡悦	11,300.00	0.1	货币
412	杨启强	11,300.00	0.1	货币
413	华翰生	11,300.00	0.1	货币
414	刘一	11,300.00	0.1	货币
415	陈剑波	11,300.00	0.1	货币
416	徐冠仙	11,300.00	0.1	货币
417	张天柱	11,300.00	0.1	货币

418	施江亮	11,300.00	0.1	货币
419	周勇	11,300.00	0.1	货币
420	包卫贤	11,300.00	0.1	货币
421	郑毓	11,300.00	0.1	货币
422	张凤草	11,300.00	0.1	货币
423	徐刚	11,300.00	0.1	货币
424	俞健	11,300.00	0.1	货币
425	邱东晓	11,300.00	0.1	货币
426	王晓礼	11,300.00	0.1	货币
427	马列娜	11,300.00	0.1	货币
428	郑敏	11,300.00	0.1	货币
429	李琰	11,300.00	0.1	货币
430	万梅	11,300.00	0.1	货币
431	葛炯辉	11,300.00	0.1	货币
432	朱吉妮	11,300.00	0.1	货币
433	金曙光	11,300.00	0.1	货币
434	李军辉	11,300.00	0.1	货币
435	冯君立	11,300.00	0.1	货币
436	吴新宇	11,300.00	0.1	货币
437	张甬	11,300.00	0.1	货币
438	王萌	11,300.00	0.1	货币
439	赵杨	11,300.00	0.1	货币
440	孔繁进	11,300.00	0.1	货币
441	宫文	11,300.00	0.1	货币
442	应必宗	11,300.00	0.1	货币
443	鲍益明	11,300.00	0.1	货币
444	吴丹隽	11,300.00	0.1	货币
445	姜浩	11,300.00	0.1	货币
446	邵伟杰	11,300.00	0.1	货币
447	周红梅	11,300.00	0.1	货币
448	司维	11,300.00	0.1	货币
449	吴增亮	11,300.00	0.1	货币
450	庄稼雨	11,300.00	0.1	货币
451	徐燕莉	11,300.00	0.1	货币
452	施斌飞	11,300.00	0.1	货币
453	钱瑞表	11,300.00	0.1	货币
454	胡威	11,300.00	0.1	货币
合计		11,000,000	100.00	

（二）职工持股时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9月1日，翔鹰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航虹发展将其持有的翔鹰公司的股份按投入时的价格转让给民航宁波站，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0年9月6日，民航宁波站向财政部驻宁波专员署提交《关于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民航甬站函〔2000〕13号），2000年9月15日，财政部宁波专员署作出同意转让的批复。

2000年9月10日，宁波航虹发展与民航宁波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航虹发展将其持有的翔鹰公司51.52%股份以566.70万元，即每股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民航宁波站。

2000年9月20日，宁波航虹发展与民航宁波站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对此次股权转让颁发了《产权转让证》（编号：000546）。

2000年9月26日，翔鹰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民航宁波站	5,667,000.00	51.52	货币
2	刘爱萍	27,100.00	0.25	货币
3	徐佩兰	27,100.00	0.25	货币
4	武明	27,100.00	0.25	货币
5	孙腊雅	27,100.00	0.25	货币
6	徐慧芬	27,100.00	0.25	货币
7	钱芝杰	27,100.00	0.25	货币
8	陈恩英	15,800.00	0.14	货币
9	赵军	15,800.00	0.14	货币
10	宋秀英	15,800.00	0.14	货币
11	周庆	13,600.00	0.12	货币
12	王立刚	13,600.00	0.12	货币
13	王继海	13,600.00	0.12	货币
14	王勇	13,600.00	0.12	货币
15	王辛南	13,600.00	0.12	货币
16	于向东	13,600.00	0.12	货币
17	沈荣祥	13,600.00	0.12	货币
18	李科基	13,600.00	0.12	货币
19	李昌元	13,600.00	0.12	货币
20	匡守云	13,600.00	0.12	货币
21	冯建明	13,600.00	0.12	货币
22	李宗生	13,600.00	0.12	货币
23	曹明江	13,600.00	0.12	货币
24	卢胜德	13,600.00	0.12	货币
25	刘德全	13,600.00	0.12	货币
26	刘宪池	13,600.00	0.12	货币
27	杜凤才	13,600.00	0.12	货币
28	周捷	13,600.00	0.12	货币
29	侯光平	13,600.00	0.12	货币
30	高国华	13,600.00	0.12	货币
31	赵昌宝	13,600.00	0.12	货币
32	孙新科	13,600.00	0.12	货币
33	郁志翔	13,600.00	0.12	货币

34	吕团结	13,600.00	0.12	货币
35	李慧玲	13,600.00	0.12	货币
36	吴全元	13,600.00	0.12	货币
37	陈景文	13,600.00	0.12	货币
38	李先吉	13,600.00	0.12	货币
39	何家乐	13,600.00	0.12	货币
40	王宇飞	13,600.00	0.12	货币
41	梁洪悟	13,600.00	0.12	货币
42	吴灯巨	13,600.00	0.12	货币
43	杨庆功	13,600.00	0.12	货币
44	崔忠芳	13,600.00	0.12	货币
45	宋成应	13,600.00	0.12	货币
46	李春增	13,600.00	0.12	货币
47	唐建中	13,600.00	0.12	货币
48	郑如土	13,600.00	0.12	货币
49	朱根章	13,600.00	0.12	货币
50	宋春明	13,600.00	0.12	货币
51	汪兴武	13,600.00	0.12	货币
52	夏萍	13,600.00	0.12	货币
53	陈利跃	13,600.00	0.12	货币
54	吴春祥	13,600.00	0.12	货币
55	王吕春	13,600.00	0.12	货币
56	牧启发	13,600.00	0.12	货币
57	唐维维	11,300.00	0.1	货币
58	于方灿	11,300.00	0.1	货币
59	唐克俊	11,300.00	0.1	货币
60	黄晶瑜	11,300.00	0.1	货币
61	贺善明	11,300.00	0.1	货币
62	曾繁蓉	11,300.00	0.1	货币
63	邵波	11,300.00	0.1	货币
64	何刚	11,300.00	0.1	货币
65	毛姚川	11,300.00	0.1	货币
66	曹雪红	11,300.00	0.1	货币
67	唐海勤	11,300.00	0.1	货币
68	岑东麟	11,300.00	0.1	货币
69	谢旭虎	11,300.00	0.1	货币
70	徐坚红	11,300.00	0.1	货币
71	童子可	11,300.00	0.1	货币
72	陈勇	11,300.00	0.1	货币
73	王修国	11,300.00	0.1	货币
74	朱冰	11,300.00	0.1	货币
75	孙德军	11,300.00	0.1	货币
76	翁国强	11,300.00	0.1	货币
77	王宽	11,300.00	0.1	货币
78	陈勇	11,300.00	0.1	货币
79	陈土建	11,300.00	0.1	货币
80	孟海琳	11,300.00	0.1	货币

81	王少晶	11,300.00	0.1	货币
82	戎波	11,300.00	0.1	货币
83	周海珍	11,300.00	0.1	货币
84	陆英杰	11,300.00	0.1	货币
85	谢敏	11,300.00	0.1	货币
86	张淑梅	11,300.00	0.1	货币
87	夏挺	11,300.00	0.1	货币
88	郑伟	11,300.00	0.1	货币
89	徐亮	11,300.00	0.1	货币
90	陈学计	11,300.00	0.1	货币
91	朱德宝	11,300.00	0.1	货币
92	李令侃	11,300.00	0.1	货币
93	王平	11,300.00	0.1	货币
94	程克云	11,300.00	0.1	货币
95	徐剑波	11,300.00	0.1	货币
96	陈伟平	11,300.00	0.1	货币
97	赵锦良	11,300.00	0.1	货币
98	任善桥	11,300.00	0.1	货币
99	蔡立群	11,300.00	0.1	货币
100	付俊军	11,300.00	0.1	货币
101	吴化金	11,300.00	0.1	货币
102	刘生云	11,300.00	0.1	货币
103	沈军	11,300.00	0.1	货币
104	袁明贵	11,300.00	0.1	货币
105	莫法高	11,300.00	0.1	货币
106	郁永裕	11,300.00	0.1	货币
107	徐斌	11,300.00	0.1	货币
108	何伟忠	11,300.00	0.1	货币
109	金士榆	11,300.00	0.1	货币
110	包晓洁	11,300.00	0.1	货币
111	刘富春	11,300.00	0.1	货币
112	曾云昌	11,300.00	0.1	货币
113	柯斯民	11,300.00	0.1	货币
114	庄作桓	11,300.00	0.1	货币
115	王军	11,300.00	0.1	货币
116	王蓉飞	11,300.00	0.1	货币
117	李忠东	11,300.00	0.1	货币
118	胡哲明	11,300.00	0.1	货币
119	黄政宣	11,300.00	0.1	货币
120	周国富	11,300.00	0.1	货币
121	毛锋	11,300.00	0.1	货币
122	徐春华	11,300.00	0.1	货币
123	黄民侠	11,300.00	0.1	货币
124	邬晓峰	11,300.00	0.1	货币
125	侯金宏	11,300.00	0.1	货币
126	董国召	11,300.00	0.1	货币
127	贾雷	11,300.00	0.1	货币

128	汪铭	11,300.00	0.1	货币
129	张忠军	11,300.00	0.1	货币
130	施朝涌	11,300.00	0.1	货币
131	李国宝	11,300.00	0.1	货币
132	尹延桂	11,300.00	0.1	货币
133	范明昌	11,300.00	0.1	货币
134	叶明春	11,300.00	0.1	货币
135	王盛敏	11,300.00	0.1	货币
136	叶凌	11,300.00	0.1	货币
137	邱江标	11,300.00	0.1	货币
138	方剑忠	11,300.00	0.1	货币
139	周耀宏	11,300.00	0.1	货币
140	周辉	11,300.00	0.1	货币
141	刁苏杭	11,300.00	0.1	货币
142	胡运梅	11,300.00	0.1	货币
143	李忠亚	11,300.00	0.1	货币
144	徐柏虎	11,300.00	0.1	货币
145	徐峰	11,300.00	0.1	货币
146	王松鹤	11,300.00	0.1	货币
147	林以定	11,300.00	0.1	货币
148	吴海波	11,300.00	0.1	货币
149	赵国川	11,300.00	0.1	货币
150	郑琦	11,300.00	0.1	货币
151	胡立富	11,300.00	0.1	货币
152	朱明富	11,300.00	0.1	货币
153	王大林	11,300.00	0.1	货币
154	于庆堂	11,300.00	0.1	货币
155	潘玉文	11,300.00	0.1	货币
156	王长根	11,300.00	0.1	货币
157	周福明	11,300.00	0.1	货币
158	吕天雄	11,300.00	0.1	货币
159	田宝贵	11,300.00	0.1	货币
160	黄康伟	11,300.00	0.1	货币
161	吴清江	11,300.00	0.1	货币
162	马喜林	11,300.00	0.1	货币
163	李文波	11,300.00	0.1	货币
164	叶鸿波	11,300.00	0.1	货币
165	周华	11,300.00	0.1	货币
166	毛志敏	11,300.00	0.1	货币
167	沈祥福	11,300.00	0.1	货币
168	徐群	11,300.00	0.1	货币
169	叶丰水	11,300.00	0.1	货币
170	韩骏	11,300.00	0.1	货币
171	郑小平	11,300.00	0.1	货币
172	闻勤忠	11,300.00	0.1	货币
173	宋华	11,300.00	0.1	货币
174	赵秉昌	11,300.00	0.1	货币

175	王忠斌	11,300.00	0.1	货币
176	杭若珍	11,300.00	0.1	货币
177	陈明永	11,300.00	0.1	货币
178	陈忠跃	11,300.00	0.1	货币
179	陈长生	11,300.00	0.1	货币
180	韩连庆	11,300.00	0.1	货币
181	郑正荣	11,300.00	0.1	货币
182	胡海波	11,300.00	0.1	货币
183	杨鉴	11,300.00	0.1	货币
184	郑英	11,300.00	0.1	货币
185	姚芸	11,300.00	0.1	货币
186	杨燕飞	11,300.00	0.1	货币
187	陈立辉	11,300.00	0.1	货币
188	王静芬	11,300.00	0.1	货币
189	王晓梅	11,300.00	0.1	货币
190	顾春晓	11,300.00	0.1	货币
191	周黎波	11,300.00	0.1	货币
192	孙明俐	11,300.00	0.1	货币
193	陈坤	11,300.00	0.1	货币
194	翁晓文	11,300.00	0.1	货币
195	孙维敏	11,300.00	0.1	货币
196	励航	11,300.00	0.1	货币
197	马丽	11,300.00	0.1	货币
198	陈莺	11,300.00	0.1	货币
199	白中润	11,300.00	0.1	货币
200	房宝连	11,300.00	0.1	货币
201	吴文杰	11,300.00	0.1	货币
202	郑红蕾	11,300.00	0.1	货币
203	陈孟记	11,300.00	0.1	货币
204	曹义	11,300.00	0.1	货币
205	黄晓东	11,300.00	0.1	货币
206	陈剑平	11,300.00	0.1	货币
207	吕幼芬	11,300.00	0.1	货币
208	王蓓蓓	11,300.00	0.1	货币
209	傅海燕	11,300.00	0.1	货币
210	洪源	11,300.00	0.1	货币
211	周兴波	11,300.00	0.1	货币
212	卢敏	11,300.00	0.1	货币
213	张盛峰	11,300.00	0.1	货币
214	王勇	11,300.00	0.1	货币
215	吕海建	11,300.00	0.1	货币
216	陈坚敏	11,300.00	0.1	货币
217	褚雍辉	11,300.00	0.1	货币
218	朱伟琪	11,300.00	0.1	货币
219	胡继刚	11,300.00	0.1	货币
220	王薇	11,300.00	0.1	货币
221	徐小红	11,300.00	0.1	货币

222	徐霄	11,300.00	0.1	货币
223	吴喋	11,300.00	0.1	货币
224	王月芬	11,300.00	0.1	货币
225	龚英姿	11,300.00	0.1	货币
226	陈晓燕	11,300.00	0.1	货币
227	俞海燕	11,300.00	0.1	货币
228	尹海容	11,300.00	0.1	货币
229	金燕	11,300.00	0.1	货币
230	周岚	11,300.00	0.1	货币
231	洪圆圆	11,300.00	0.1	货币
232	李益	11,300.00	0.1	货币
233	何兴江	11,300.00	0.1	货币
234	姚根祥	11,300.00	0.1	货币
235	段涛	11,300.00	0.1	货币
236	叶小平	11,300.00	0.1	货币
237	韩宗弘	11,300.00	0.1	货币
238	李旭华	11,300.00	0.1	货币
239	王铁辉	11,300.00	0.1	货币
240	崔虹	11,300.00	0.1	货币
241	张清宇	11,300.00	0.1	货币
242	乌维刚	11,300.00	0.1	货币
243	章叶娟	11,300.00	0.1	货币
244	张振环	11,300.00	0.1	货币
245	王雄波	11,300.00	0.1	货币
246	张蕾	11,300.00	0.1	货币
247	顾春波	11,300.00	0.1	货币
248	梁书英	11,300.00	0.1	货币
249	陈德华	11,300.00	0.1	货币
250	宁爽	11,300.00	0.1	货币
251	徐晓来	11,300.00	0.1	货币
252	张位升	11,300.00	0.1	货币
253	朱依瑾	11,300.00	0.1	货币
254	邵晓临	11,300.00	0.1	货币
255	王绍波	11,300.00	0.1	货币
256	王根生	11,300.00	0.1	货币
257	尤坚	11,300.00	0.1	货币
258	汪德朝	11,300.00	0.1	货币
259	徐陶湘	11,300.00	0.1	货币
260	郑小燕	11,300.00	0.1	货币
261	许现芝	11,300.00	0.1	货币
262	罗建成	11,300.00	0.1	货币
263	钱进	11,300.00	0.1	货币
264	万牛梅	11,300.00	0.1	货币
265	张晓敏	11,300.00	0.1	货币
266	潘江波	11,300.00	0.1	货币
267	赵建华	11,300.00	0.1	货币
268	董景峰	11,300.00	0.1	货币

269	滕晨辉	11,300.00	0.1	货币
270	罗珠	11,300.00	0.1	货币
271	林建明	11,300.00	0.1	货币
272	童佩荣	11,300.00	0.1	货币
273	朱贤君	11,300.00	0.1	货币
274	徐小岳	11,300.00	0.1	货币
275	袁忠烈	11,300.00	0.1	货币
276	王盛	11,300.00	0.1	货币
277	江键	11,300.00	0.1	货币
278	邓勇	11,300.00	0.1	货币
279	蒋胜光	11,300.00	0.1	货币
280	杨水珠	11,300.00	0.1	货币
281	童时周	11,300.00	0.1	货币
282	宋斌	11,300.00	0.1	货币
283	吴子应	11,300.00	0.1	货币
284	徐东海	11,300.00	0.1	货币
285	虞云岳	11,300.00	0.1	货币
286	冯厚利	11,300.00	0.1	货币
287	董立宏	11,300.00	0.1	货币
288	毛宇辉	11,300.00	0.1	货币
289	李炜	11,300.00	0.1	货币
290	吕海燕	11,300.00	0.1	货币
291	李新	11,300.00	0.1	货币
292	陈益山	11,300.00	0.1	货币
293	方中林	11,300.00	0.1	货币
294	李肖木	11,300.00	0.1	货币
295	屈孝堂	11,300.00	0.1	货币
296	曲卫红	11,300.00	0.1	货币
297	赵春	11,300.00	0.1	货币
298	王红芬	11,300.00	0.1	货币
299	王宝富	11,300.00	0.1	货币
300	蒋晓鸣	11,300.00	0.1	货币
301	李增功	11,300.00	0.1	货币
302	何德忠	11,300.00	0.1	货币
303	严文波	11,300.00	0.1	货币
304	边季阳	11,300.00	0.1	货币
305	严光辉	11,300.00	0.1	货币
306	蔡建波	11,300.00	0.1	货币
307	周雄野	11,300.00	0.1	货币
308	徐梁	11,300.00	0.1	货币
309	毛春浩	11,300.00	0.1	货币
310	俞锋	11,300.00	0.1	货币
311	施武林	11,300.00	0.1	货币
312	辛荣耀	11,300.00	0.1	货币
313	陈海龙	11,300.00	0.1	货币
314	石飞	11,300.00	0.1	货币
315	赵宁生	11,300.00	0.1	货币

316	贺江宁	11,300.00	0.1	货币
317	王如明	11,300.00	0.1	货币
318	韩伟强	11,300.00	0.1	货币
319	朱小明	11,300.00	0.1	货币
320	赵艳红	11,300.00	0.1	货币
321	陈言坎	11,300.00	0.1	货币
322	李骥	11,300.00	0.1	货币
323	赵保章	11,300.00	0.1	货币
324	周亚红	11,300.00	0.1	货币
325	史学君	11,300.00	0.1	货币
326	柳絮风	11,300.00	0.1	货币
327	余华	11,300.00	0.1	货币
328	蔡军	11,300.00	0.1	货币
329	冯伟杰	11,300.00	0.1	货币
330	吴坚勇	11,300.00	0.1	货币
331	洪毅	11,300.00	0.1	货币
332	傅建波	11,300.00	0.1	货币
333	张勇明	11,300.00	0.1	货币
334	肖建勇	11,300.00	0.1	货币
335	王公瑾	11,300.00	0.1	货币
336	钱冰捷	11,300.00	0.1	货币
337	孔军	11,300.00	0.1	货币
338	陈鸣	11,300.00	0.1	货币
339	王勇军	11,300.00	0.1	货币
340	吴震	11,300.00	0.1	货币
341	李巍	11,300.00	0.1	货币
342	严明宇	11,300.00	0.1	货币
343	朱一中	11,300.00	0.1	货币
344	蒲黎波	11,300.00	0.1	货币
345	应玉珍	11,300.00	0.1	货币
346	李兆光	11,300.00	0.1	货币
347	施旌	11,300.00	0.1	货币
348	阮红斌	11,300.00	0.1	货币
349	姚国芳	11,300.00	0.1	货币
350	张隽睿	11,300.00	0.1	货币
351	李南	11,300.00	0.1	货币
352	曹志	11,300.00	0.1	货币
353	伍继军	11,300.00	0.1	货币
354	宓海峰	11,300.00	0.1	货币
355	党宪峰	11,300.00	0.1	货币
356	张培煜	11,300.00	0.1	货币
357	范伟斌	11,300.00	0.1	货币
358	张伟斌	11,300.00	0.1	货币
359	徐彬	11,300.00	0.1	货币
360	胡河荣	11,300.00	0.1	货币
361	杨展文	11,300.00	0.1	货币
362	莫文捷	11,300.00	0.1	货币

363	朱静	11,300.00	0.1	货币
364	林涛	11,300.00	0.1	货币
365	徐建坤	11,300.00	0.1	货币
366	蔡杰	11,300.00	0.1	货币
367	杨燕红	11,300.00	0.1	货币
368	金亚莉	11,300.00	0.1	货币
369	何海英	11,300.00	0.1	货币
370	周晓巧	11,300.00	0.1	货币
371	杨琳	11,300.00	0.1	货币
372	张丹杰	11,300.00	0.1	货币
373	李传英	11,300.00	0.1	货币
374	张海平	11,300.00	0.1	货币
375	王君芬	11,300.00	0.1	货币
376	陈玲芬	11,300.00	0.1	货币
377	单建平	11,300.00	0.1	货币
378	屠自洁	11,300.00	0.1	货币
379	严桂兰	11,300.00	0.1	货币
380	朱玉华	11,300.00	0.1	货币
381	李旭	11,300.00	0.1	货币
382	赵燕敏	11,300.00	0.1	货币
383	王红梅	11,300.00	0.1	货币
384	史方良	11,300.00	0.1	货币
385	尹文漪	11,300.00	0.1	货币
386	忻国佩	11,300.00	0.1	货币
387	黄积敏	11,300.00	0.1	货币
388	张波	11,300.00	0.1	货币
389	祝肖军	11,300.00	0.1	货币
390	夏海燕	11,300.00	0.1	货币
391	陈斌	11,300.00	0.1	货币
392	赵宏逊	11,300.00	0.1	货币
393	王容国	11,300.00	0.1	货币
394	王袁军	11,300.00	0.1	货币
395	傅涛	11,300.00	0.1	货币
396	吴巍立	11,300.00	0.1	货币
397	唐思红	11,300.00	0.1	货币
398	陈炯	11,300.00	0.1	货币
399	方伟中	11,300.00	0.1	货币
400	林翎	11,300.00	0.1	货币
401	周涛	11,300.00	0.1	货币
402	叶昌文	11,300.00	0.1	货币
403	韩忠业	11,300.00	0.1	货币
404	黄振宇	11,300.00	0.1	货币
405	钱勇耀	11,300.00	0.1	货币
406	顾晓敏	11,300.00	0.1	货币
407	金诚	11,300.00	0.1	货币
408	蒋富春	11,300.00	0.1	货币
409	蒋晓松	11,300.00	0.1	货币

410	叶军	11,300.00	0.1	货币
411	衡悦	11,300.00	0.1	货币
412	杨启强	11,300.00	0.1	货币
413	华翰生	11,300.00	0.1	货币
414	刘一	11,300.00	0.1	货币
415	陈剑波	11,300.00	0.1	货币
416	徐冠仙	11,300.00	0.1	货币
417	张天柱	11,300.00	0.1	货币
418	施江亮	11,300.00	0.1	货币
419	周勇	11,300.00	0.1	货币
420	包卫贤	11,300.00	0.1	货币
421	郑毓	11,300.00	0.1	货币
422	张凤草	11,300.00	0.1	货币
423	徐刚	11,300.00	0.1	货币
424	俞健	11,300.00	0.1	货币
425	邱东晓	11,300.00	0.1	货币
426	王晓礼	11,300.00	0.1	货币
427	马列娜	11,300.00	0.1	货币
428	郑敏	11,300.00	0.1	货币
429	李琰	11,300.00	0.1	货币
430	万梅	11,300.00	0.1	货币
431	葛炯辉	11,300.00	0.1	货币
432	朱吉妮	11,300.00	0.1	货币
433	金曙光	11,300.00	0.1	货币
434	李军辉	11,300.00	0.1	货币
435	冯君立	11,300.00	0.1	货币
436	吴新宇	11,300.00	0.1	货币
437	张甬	11,300.00	0.1	货币
438	王萌	11,300.00	0.1	货币
439	赵杨	11,300.00	0.1	货币
440	孔繁进	11,300.00	0.1	货币
441	宫文	11,300.00	0.1	货币
442	应必宗	11,300.00	0.1	货币
443	鲍益明	11,300.00	0.1	货币
444	吴丹隼	11,300.00	0.1	货币
445	姜浩	11,300.00	0.1	货币
446	邵伟杰	11,300.00	0.1	货币
447	周红梅	11,300.00	0.1	货币
448	司维	11,300.00	0.1	货币
449	吴增亮	11,300.00	0.1	货币
450	庄稼雨	11,300.00	0.1	货币
451	徐燕莉	11,300.00	0.1	货币
452	施斌飞	11,300.00	0.1	货币
453	钱瑞表	11,300.00	0.1	货币
454	胡威	11,300.00	0.1	货币
合计		11,000,000	100.00	

（三）职工持股时期第二次股权转让暨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5月29日，翔鹰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淑梅等453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翔鹰公司48.48%股份转让给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转让价格为785.73万元。根据宁波市国资委于2006年5月15日核准的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甬国评报字(2006)第019号），公司200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18.38万元。公司剔除未分配利润317.71万元及资产处置费80万元后剩余的净资产额为1,620.67万元，因此48.48%股份对应的股权转让价为785.73万元。由于2006年初翔鹰公司已向股东支付2005年度分配的股利1,800.00万元，员工持股累计获利较高，因此公司未对剩余未分配利润做出分配，转让价格中剔除了未分配利润。

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张淑梅等453名自然人股东中有8名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转让，其中3名为向配偶转让股份（冯伟杰与王红芬、陈恩英与王国福、宋秀英与许忠伟）、1名为向子女转让股份（唐克俊与唐维维），其余4名股东为向原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转让前为褚雍辉、俞海燕、洪圆圆、梁洪悟，转让后为陈遵举、邬鹏训、周正凯、梁洪悟，其中梁洪悟未全部转让），因历时较久，公司未保存对应转让受让关系的资料或信息，但该4名股东持股合计4.75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的0.4%，占目前公司股本的0.08%。前述股份转让结果已于2006年7月3日在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2006年6月26日，张淑梅等453人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48.48%股份以7,857,279.08元价格转让给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2006年6月26日，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作出决定，同意设立法人独资有限公司；翔鹰股份变更为翔鹰有限；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8日，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定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回购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机场货站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批复》（甬交控〔2006〕66号），批准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按翔鹰股份的净资产额确定每股净值回购公司职工个人所持有的股份。

2006年7月3日，宁波市国资委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本次收购张淑梅等453人股份及公司类型变更予以备案。根据《关于加强市属企业投资、担保管理的若

干规定》（甬国资发〔2008〕18号），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本次受让张淑梅等453人股份属于一般投资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由企业决策后报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2006年7月13日，张淑梅等453人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转让，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颁发的《产权转让证》（编号：0003480）。

2006年7月2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设立登记。

上述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11,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1,0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1、吸收宁波航虹公司为公司新股东；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353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453万元。其中，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变更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以评估后的实物折价1,347万元和货币1,800万元，按照1份出资作价1.55元的价格，认缴2,030万元出资额；宁波航虹公司以货币500万元，按照1份出资作价1.55元的价格，认缴323万元出资额。上述溢价部分1,2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宁波机场集团增资的实物分三大类：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共计889台（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叉车、大集装箱拖车、地中衡、电子平台地秤和监控系统等；车辆主要为公司经营所需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等。

上述实物出资时均归宁波机场集团所有，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为公司开展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所需的牵引车、拖车、升降车等设备及配套办公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关联，该等实物资产权属目前已经转让至公司名下，已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50570），翔鹰公司单体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55元，翔鹰公司以此价格为依据进行第一次增资，价格较为公允与合理。

2015年7月2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88号），验证宁波机场集团实物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在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347.00 万元。此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定价较为公允。

2015 年 9 月 28 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甬世会验（2015）101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353 万元。宁波机场集团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其中 1,161 万元作为资本投入，其余 639 万元入账资本公积，以实物出资 1,347 万元，其中 869 万元作为资本投入，其余 478 万元入账资本公积；宁波航虹发展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其中 323 万元作为资本投入，其余 177 万元入账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机场集团	8,690,000	90.65	实物
		22,610,000		货币
2	宁波航虹公司	3,230,000	9.35	货币
合 计		34,530,000	100.00	

（五）股份公司成立

2015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115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2,856,352.85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55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8,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0.755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5,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7,856,352.85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甬国资改（2016）2 号批复，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制改造；改制成立后，同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2016 年 2 月 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整体变更

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6年2月4日，公司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年2月1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份公司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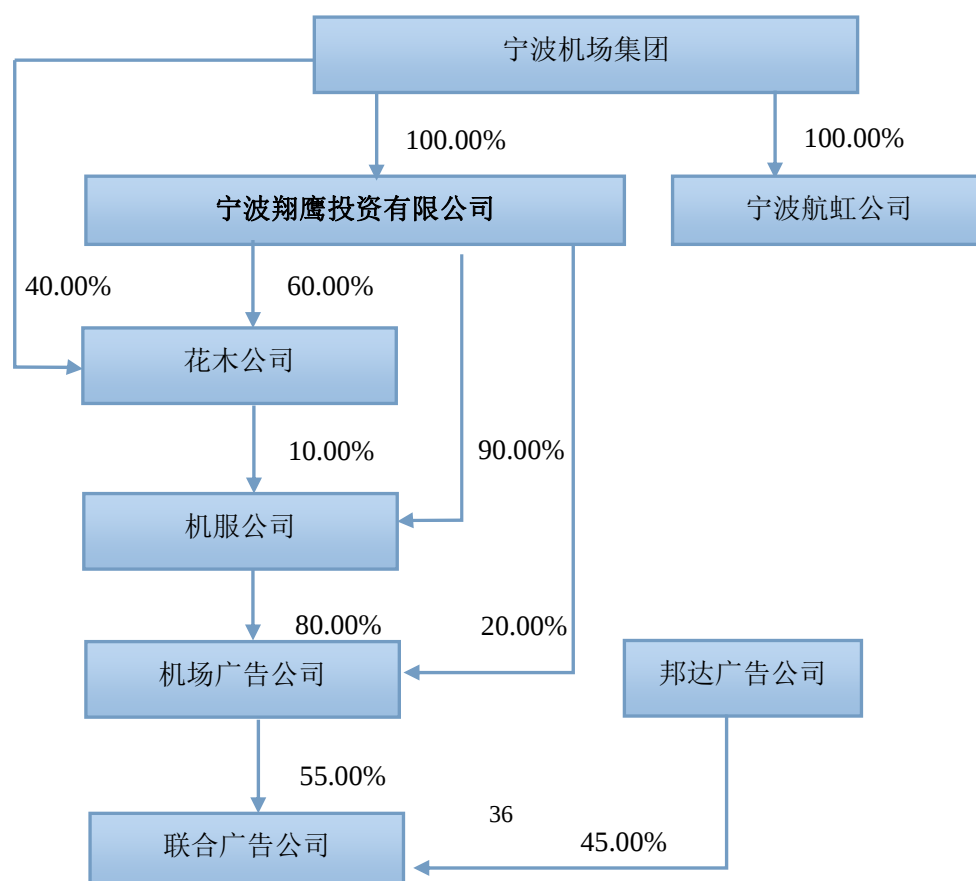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8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产〔2016〕18号），核准了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确认公司总股本为5,500万股，其中宁波机场集团持有4,985.75万股，占总股本的90.65%，宁波航虹公司持有514.25万股，占总股本的9.35%，股权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上述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机场集团	49,857,500	90.65	净资产
2	宁波航虹公司	5,142,500	9.35	净资产
	合计	55,0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理顺与宁波机场集团的业务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对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015 年 7 月，翔鹰公司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包括以下三项。

（一）受让机场广告 80%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机服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股权（出资额 24 万元）以 686,077.37 元的价格转让给翔鹰有限。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调整市属企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的通知》（甬国资产〔2012〕59 号），“出资企业内部资产重组，股权或实物资产拟直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该出资企业全资拥有的，由该出资企业审批，报市国资委备案”。

2015 年 7 月 1 日，宁波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并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报宁波市国资委备案。2015 年 7 月 6 日，机场航服与翔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 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68.607737 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同日，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签署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5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二）转让机服公司 90%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航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翔鹰有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0%股权以 4,603,751.55 元的价格转让给机场集团。2015 年 7 月 1 日，宁波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翔鹰有限与机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机场航服 90%股权（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4,603,751.55 元。转让完成后，翔鹰有限不再持有机场航服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2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三）转让空港花木 60%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空港花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翔鹰有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股权以 880,470.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机场集团。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5 年 7 月 6 日，翔鹰有限与机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书，将持有的空港花木 60%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880,470.57 元。转让完成后，翔鹰有限不再持有空港花木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6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其公允性与必要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郑智银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87 年 2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民航浙江省局任修建科员工、技术员、助理；1992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民航浙江省局历任机场管理建设部副科级助理、维修队队长、机场管理建设部副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任场道部经理、党支部书记、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党总支书记；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浙江省机场管理局任局长；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11 月至今在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2、冯剑寒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学院，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民航宁波站历任运输服务处服务员、值机员、配载员、企业管理处科员；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民航宁波机场企业管理部市场开发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档案科科长；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宁波空港包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市场开发部副部长、部长、市场开发部部长兼规划发展部部长；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翔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支部副书记、综合办公室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任市场开发部部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市场开发部部长；2013 年 12 月至今在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董

事长，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3、夏萍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市党校，本科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10 月在河北人民银行任会计；1983 年 10 月至 1990 年 5 月在交通部三航四公司任主办会计；199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民航宁波站计划财务科会计、副科长、副处长、处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民航宁波栎社机场历任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资产部部长；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任财务资产部部长；2012 年 11 月至今在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4、郁志翔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民航宁波站历任人事劳动教育科助理、副科长、劳动人事教育处副处长；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宁波栎社机场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任副经理、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航虹发展公司任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翔鹰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货站公司任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5、陈立辉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民航宁波站历任运输服务处运输科值机员、生产调度员、运输服务处助理经济师、运输服务处值机装卸科副科长、运输服务处生产调度室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民航宁波栎社机场任旅客运输服务部副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宁波栎社机场任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副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历任地面服务保障部副经理、航虹发展公司副经理、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宁波机场航空货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在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二）公司监事

1、王立辉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4月在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3年6月在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在宁波大榭万华热电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4年6月至2015年4月在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至今在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2月4日至2019年2月3日。

2、严桂兰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在民航宁波站历任计划财务科会计、翔鹰投资股份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年至2013年12月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任财务资产部收入审计科副科长、财务资产部审计结算科副科长、科长；2013年12月至今在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2月4日至2019年2月3日。

3、朱英飞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2006年8月为个体工商户；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在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货站分公司任国内到达货运员；2008年5月至2016年2月在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任机场货站分公司国际厅交运员及民主监督员。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2月4日至2019年2月3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陈忠跃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硕士学历。198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在民航宁波站历任运输科客运室副主任、运输服务处值机装卸科副科长、机械科副科长；2001年12月至2006年3月在民航宁波栎社机场历任运行指挥中心地面指挥员、运行指挥中心助理、现场运行保障部助理；2006年3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现场运行保障部助理、安监部安全监察科科长、安全服务监察部副部长兼安全监察科科长、安检护卫部副经理、安全质量部副部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检护卫分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机场货站分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

在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兼机场货站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2、陈立辉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的介绍。

3、贺善明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89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民航宁波站行政办公室行政指挥科副科长、行政办公室行政接待科科长；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民航宁波栎社机场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管理科科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宁波栎社机场货站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历任贵宾服务公司副经理、地面服务保障部副经理、地面服务保障部党支部副书记兼副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公司任地面服务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分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4、毛姚川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民航宁波站历任行政办公室秘书、行政办公室秘书机要科副科长、科长；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民航宁波栎社机场历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档案科科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任团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机务保障部党支部副书记兼经理、航虹发展公司支部副书记兼副经理、食品公司副经理、食品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兼机场办公室主任、集团办公室主任兼机关党支部书记、纪委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5、屠自洁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民航宁波站任会计；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民航宁波站任助理；199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宁波栎社机场历任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部、财务资产部助理、副部长；2012 年 11 月至今在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6、李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财务科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战略企管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机场广告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翔鹰股份任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7、王绍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本科学历。1994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民航宁波站历任人事劳动教育科助理、劳动人事教育处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民航宁波栎社机场人力资源部工资福利科科长；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人力资源部工资福利科科长、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科科长；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科科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副总监兼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人事总监，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155.27	6,060.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72.82	4,18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37.72	3,896.35
每股净资产（元）	2.16	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	3.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	25.30
流动比率（倍）	3.30	3.08
速动比率（倍）	3.30	3.0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56.30	11,768.50

净利润（万元）	-62.86	84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29	76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15	64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9	564.40
毛利率（%）	18.95	25.84
净资产收益率（%）	-3.66	2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2	1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5	6.81
存货周转率（次）	174.24	9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9.82	45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41

2016年2月1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72,856,352.85元按1:0.755折为5,500.00万股，公司股改后股本与各期末实收资本差异较大，参照改制后股本之后股本重新计算每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36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0.71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1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蔡婕
项目小组成员	项凯、马君涛、何雯雯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维、李冬

律师事务所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703室
联系电话	021-60897070
传真	021-60897590
签字执业律师	陈波、龙文杰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0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修雪嵩、李芹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作为宁波机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宁波机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为航空公司航班提供餐饮，为民航小区和附近机场所属停车场提供物业管理，为宁波机场区域、电力公司等优质客户提供花卉绿化及花卉租摆服务，但是公司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调整了自身的发展方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航空配餐业务、物业管理业务、花卉绿化业务均随物业分公司的注销、机服公司与花木公司的股权转让而剥离。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业务构成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业务	备注
翔鹰股份 货站分公司	航空货运地面服务 ■ 进出港操作保障 ■ 客机腹舱保障	
机场广告公司 联合广告公司	机场广告服务 ■ 广告设计 ■ 广告发布 ■ 广告监测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联合广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机服公司	航空配餐 ■ 为机场航班提供餐饮	注：机服公司和花卉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转让至机场集团，2015 年 1-7 月收入并入合并利润表，8-12 月的收入不再并入合并利润表。物业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注销。
物业分公司	物业管理 ■ 民航小区管理 ■ 停车场管理	
花木公司	花卉绿化 ■ 机场区域绿化 ■ 花卉租摆	

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主要为国际、国内进出港货物提供收运检查、库区操作、站坪装卸等地面服务支持，服务对象包括航空公司、货运代理人。机场广告服务

主要是联合广告公司利用宁波机场拥有的广告位,面向广告主及代广告主执行购买的广告公司,为其宣传、推广产品或品牌。航空配餐服务主要是机服公司为在宁波机场起飞的航空公司的航班提供餐饮,主要客户为航空公司。

(二) 公司主要服务

1、航空货运地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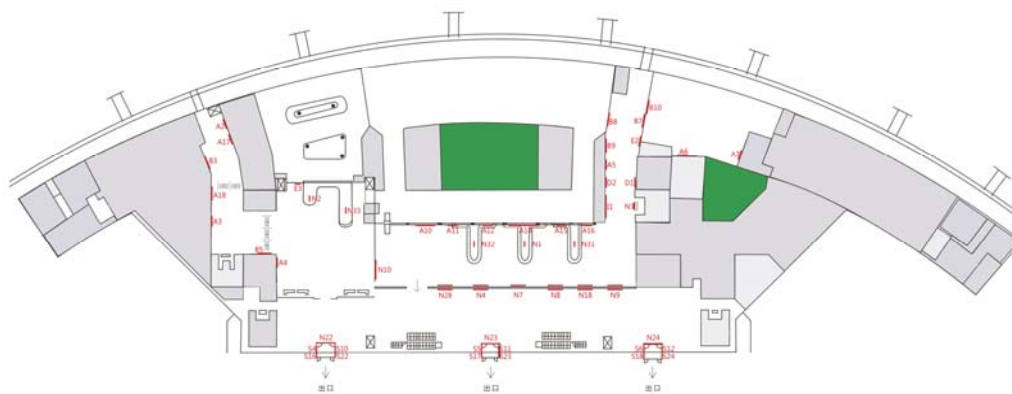
公司依托宁波机场集团的航空一级地面代理仓库,主要从事航空货物收运、仓储、配载和装卸等服务,目标群体为货运代理人、收件公司、航空公司、报关报检企业及物流公司等。货站现有库区总面积约 13,000 平米,分设冷藏库、危险品库、贵重物品库、活体动物库等,可满足各类货品的存储保障需求;自动化设备齐全,包含升降平台车 2 部,平台车 4 部,叉车 7 台,牵引车 19 台,年货物处理能力超过 20 万吨。现有货运基础设施健全,货运保障能力较强。



2、机场广告服务

机场广告作为机场最重要的宣传载体,是广告到达高端消费者群体最直接、最有效的渠道之一。宁波机场广告位主要包括候机楼内广告位和机场路高立柱两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候机楼内广告位分布于国内、国际办票大厅、出发候机大厅、登机廊桥、到达通道、行李提取、接机大厅,共有 128 个灯箱、133 张银幕投影、44 个实物展示位等多种媒体形式,机场路设有 17 个高立柱。2016

年初，机场路所有高立柱已根据市政规划统一拆迁完毕，后续建设仍在规划中。联合广告公司为广告主设计和制作广告后在上述广告载体发布广告。机场广告一直是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国内外知名品牌、本地大企业与外向型企业、高档酒店以及政府机关等客户的广告宣传制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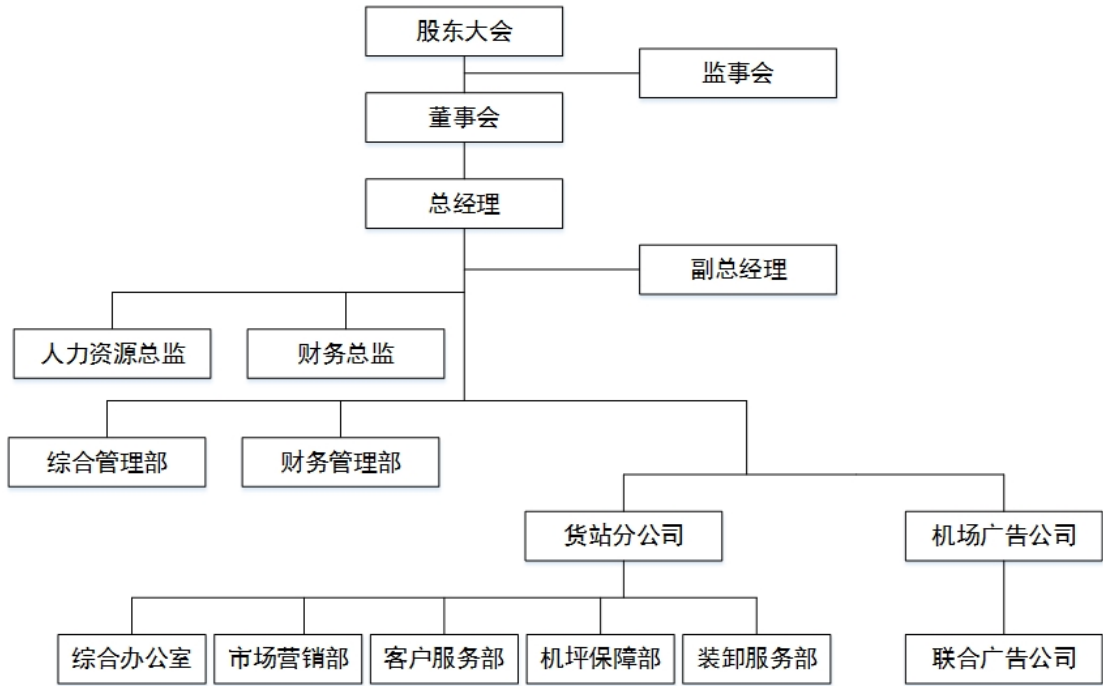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候机楼一楼广告位平面图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候机楼二楼广告位平面图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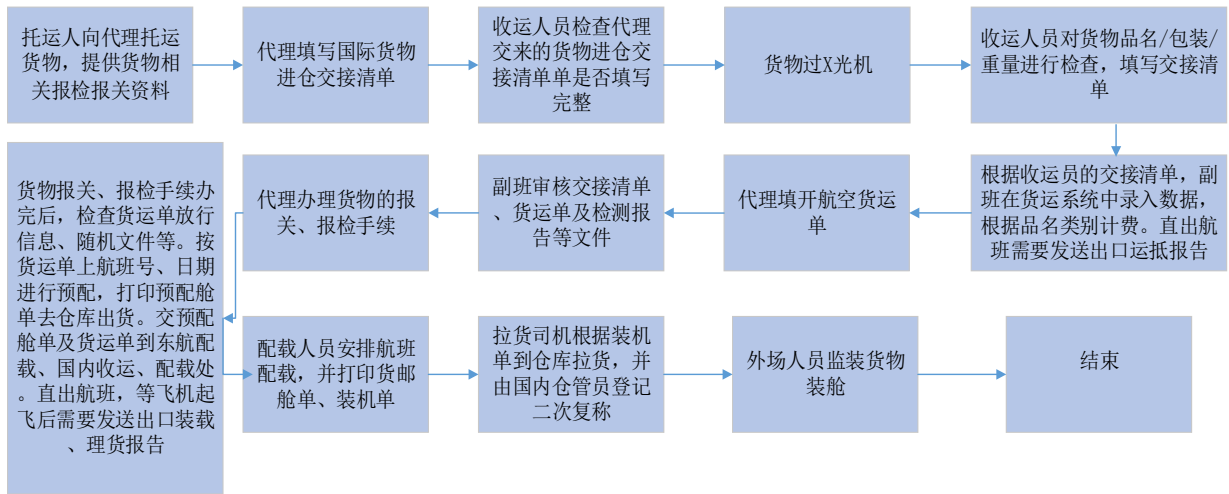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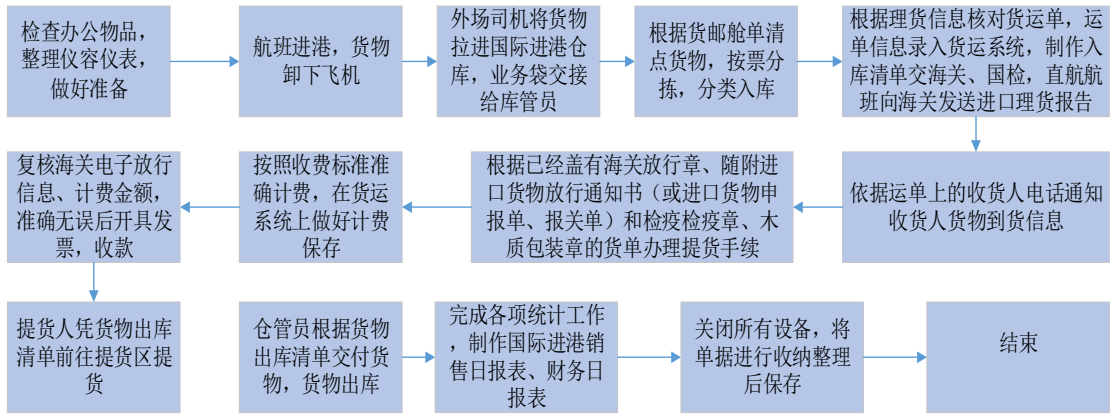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航空地面服务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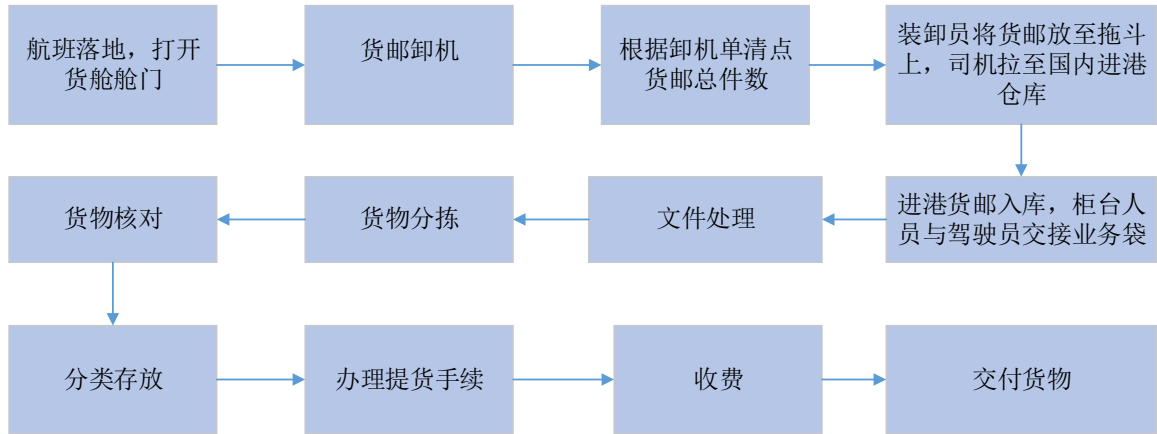
(1) 国际出港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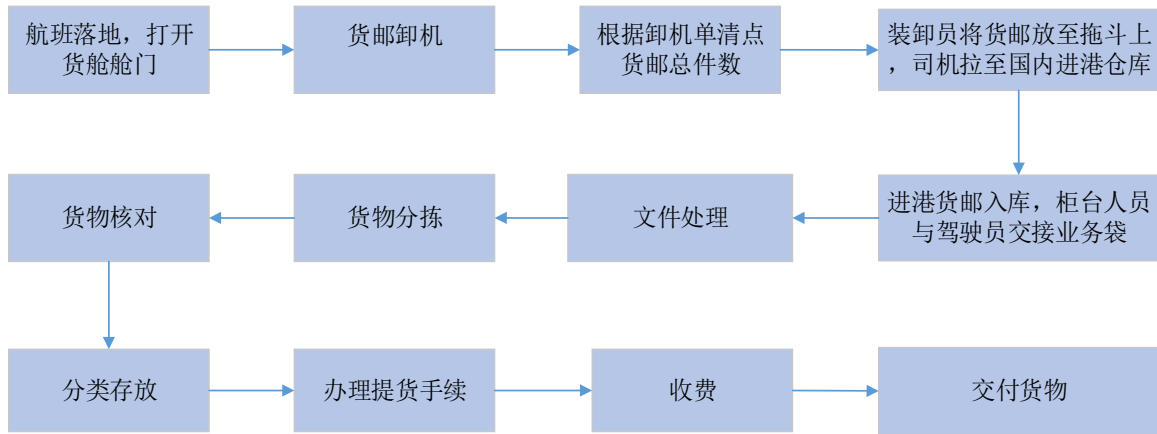
(2) 国际进港操作



(3) 国内出发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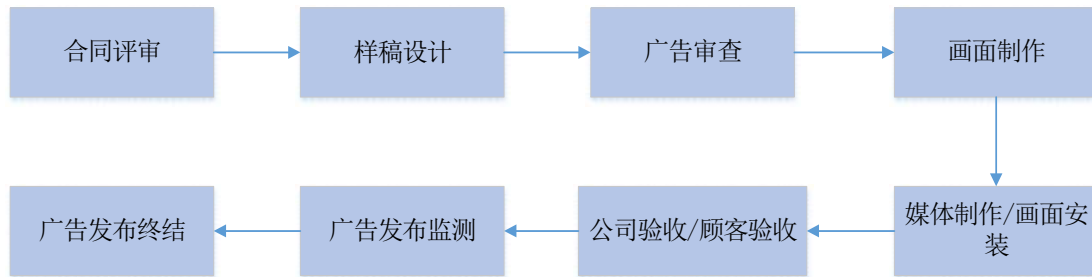


(4) 国内到达操作



2、广告业务主要流程

(1) 联合广告公司的广告发布流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机场广告公司、联合广告公司及宁波机场集团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并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机场广告场地租赁协议》、《机场广告场地租赁补充协议》，联合广告公司租赁使用宁波机场的广告资源，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联合广告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2）机场广告公司业务流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宁波机场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领导办公会议纪要，会议同意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广告公司合资期限终止以后，未来 10 年（2016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独家运营机场集团目前所有的广告资源，同时向宁波机场集团缴纳场租费。2015 年 9 月，机场广告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广告场地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机场广告公司随后启动候机楼广告资源（候机楼广告灯箱、电视机及 LED 屏、行李手推车车身广告、登机牌广告等）为期三年的广告运营权招标工作，落实招标代理公司及招标合同的具体条款内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由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发布公开招租信息，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开标评选出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为中标人。2015 年 11 月，机场广告公司与联合动力签订《广告位资源租赁经营合同》，目前中标广告运营商已顺利进入正常运营阶段。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7. 29 -2017. 7. 28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10. 24 -2017. 10. 23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10. 30 -2017. 10. 29
4	宁波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场库备案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 8. 27 -2017. 8. 2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布日期
1	2015 年度地面服务保障优秀合作伙伴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	2015 年度地面服务保障优秀合作伙伴	浙江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	2015 年度石碶街道经济工作二级功勋企业	鄞州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2 月

根据《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地面服务代理人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中的部分服务项目委托给分包商的，分包商提供的服务视为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供服务的一部分，分包商无需办理备案，但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对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和分包商人员的危险品培训负责。公司与宁波机场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地面服务外包协议》，以外包方式提供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宁波机场集团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备案。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规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综上，货站分公司经营现有业务不需要特殊资质、许可和认证，经营现有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现有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联合广告公司与多家客户签订《广告发布合同》，但未办理《户外广告工商登记证》。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责令停止发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广告公司签订的所有广告发布合同均已全部履行完毕，均未因户外广告登记手续欠缺而受到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目前联合广告已经终止业务经营，处于注销过程中。

联合广告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的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根据机场广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机场集团签订《广告场地租赁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内，机场广告公司独家运营机场集团目前所有的广告资源，向机场集团缴纳场租费。机场广告公司的运营方式变更为从机场集团租赁广告资源后，通过公开招标统一发包给第三方运营，其自身不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或发布业务。经公开招标，机场广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联合动力签订《广告位资源租赁经营合同》，授予后者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候机楼广告资源（广告灯箱、电视机及 LED 屏、行李手推车车身广告、登机牌广告等）为期三年的广告运营权。机场广告公司经营现有业务不需要特殊资质、许可和认证。

（二）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广告设备和办公设备。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1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506,311.54	523,376.93	12,982,934.61	96.12%
运输工具	1,236,980.00	954,493.27	282,486.73	22.84%
广告设备	3,149,357.00	3,034,565.00	114,792.00	3.64%
办公设备	631,170.50	180,762.44	450,408.06	71.36%
合计	18,523,819.04	4,693,197.64	13,830,621.40	74.6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和机场广告业务，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广告设备及机器设备等服务所需的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拖车、升降平台、地秤、升降平台车、叉车、行李传送车等特种车辆等，广告设备包括高立柱、灯箱等。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

（三）公司自有房屋及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自有房屋，生产经营所需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获得。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合同期间
1	有限公司	宁波机场集团	机场办公区3号楼 107-111 房间	67	100元/ m ² /月	2015.11.01-2025.11.01
2	货站分公司	宁波机场集团	机场货站区域营业场地和办公场地	13,849	1,035.80 万元/年	2014.01.01-2014.12.31

3	货站分公司	宁波机场集团	机场货站区域停车场及相关设施	大型车位58个；小型车位195个	90.405万元/年	2014.01.01-2014.12.31
4	货站分公司	宁波机场集团	机场货站区域营业场地	12,241	2元/㎡/天	2015.08.01-2025.08.01
			机场货站区域卡车监督仓库	2,712	1.76元/㎡/天	
			机场货站区域办公场地	1,308	100元/㎡/月	
5	机场广告公司	宁波机场集团	机场办公区3号楼106房间	13	100元/㎡/月	2015.11.01-2025.11.01
6	联合广告公司	秦为民	宁波市人民路132号2楼222室	123.08	7.6万元/年	2009.01.01-2015.12.31
7	联合广告公司	宁波机场集团	宁波市人民路132号503室	157.34	前两年：9.7万元/年；第三年起：11万元；2015.10.15至年底：2.5万元	2011.10.15-2015.12.31
8	机服公司	宁波机场集团	综合仓库		100万元/年	2014.04.01-2014.12.41
9	机服公司	宁波机场集团	老安检楼	8265.75	300万元/年	2015.01.01-2015.12.31

根据宁波机场集团于2016年4月15日与股份公司、货站分公司、机场广告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周期为十年的租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每两年调整一次租金标准，调整幅度不超过上一年度租金标准的10%。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租赁其他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资产	金额	合同期间
1	宁波机场集团	货站分公司	固定资产	181.00万元	2014.01.01-2014.12.31
2	宁波机场集团	货站分公司	固定资产	190.00万元	2015.01.01-2015.08.31
3	宁波机场集团	联合广告公司	广告资源	2010年度：1,078.00万元，后续每年租赁费分别在前一年度的基础上按照该年客流增长率的50%递增。	2011.01.01-2015.12.31

4	宁波机场集团	机场广告公司	广告场地	若机场广告公司以招投标等方式授权第三方经营广告场地，第一年按照收入的30%计收；机场广告公司应确保收入的年增长率不低于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50%。	2016.01.01 -2025.12.31
---	--------	--------	------	--	---------------------------

2014年初至2015年8月底，货站分公司向宁波机场集团租赁固定资产，用于办公和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叉车、升降平台、牵引车及拖车等。为保障货站分公司运营所需固定资产的独立使用，宁波机场集团于2015年7月底以固定资产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52人。员工年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5岁以下	23	15.13
26—30岁	33	21.71
31-40岁	49	32.24
41岁以上	47	30.92
合 计	152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	3.95
财务人员	3	1.97
综合管理	5	3.29
营销与客服	6	3.95
运输与配载	132	86.84
合 计	152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2	1.32
本科	42	27.63

大专	60	39.47
高中及以下	48	31.58
合 计	15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8 名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重为 43.70%。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货站分公司从事装卸搬运等辅助性的工作，薪酬待遇根据工作岗位确定，实行同工同酬，并由派遣单位支付其劳动报酬与缴纳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了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比例的限制。公司用工方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仅作为公司用工方式的补充，并不存在依赖。

翔鹰公司原来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宁波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经人社部门核准经营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的专业机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具有丰富的劳务派遣从业经验，具备招聘、猎头、培训、业务外包与人力资源外包（人才派遣、人事代理等）等相关专业资质。宁波众信与翔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宁波众信签订的派遣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被派遣人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岗位职责、工资薪酬、福利待遇、工时工作制，由翔鹰公司决定，宁波众信应将上述有关内容纳入其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之中。翔鹰公司使用的被派遣人属于宁波众信雇佣的劳动者，翔鹰公司不得将该被派遣人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在协议期内，未经翔鹰公司同意，宁波众信不得无故撤回被派遣人。宁波众信负责被派遣人的人事管理，办理招工录用、定职定级、支付工资、人事档案管理、开具人事介绍信、出具政审意见、专业技术职称管理、技术等级管理、学历管理、人事关系转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金等。翔鹰公司负责被派遣人的工作安排、岗位管理，进行考勤、考核、必要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翔鹰公司每月支付宁波众信管理费标准为：派遣人数少于等于 50 人为 70 元/人/月(含营业税)；派遣人数的超出 50 人少于等于 100 人为 65 元/人/月(含营业税)，派遣人数超出 100 人为 60 元/人/月(含营业税)，该管理费已包含宁波众信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成本、利润，除此之外，翔鹰公司无须向宁波众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管理费用中 10 元/人/月进入考核费用，每个月度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一次。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劳务派遣费分别为 511.95 万元、856.26 万元。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公司为规范劳动用工，已将装卸搬运业务外包给宁波众信，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与其签订《外包合同》。根据合同，外包项目内容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国际装卸、搬运，仓库管理，接机等工作事项”；“外包”指“甲方（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某个或某些项目）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外包方）进行代理，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利用甲方的服务工具和设备，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本框架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外包服务人员”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服务外包费由月基本费用和年度激励费用组成，其中月基本费用为 86.27 万元，因航班架次、货包机和货邮等因素变化导致业务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可对外包费用标准作调整；年度激励费用为按年度月费用的平均标准确定。从金额来看，外包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劳务派遣费的增长低于同期货运量的增幅。未来随着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量的增长，业务外包的相关成本也会相应增长，公司将通过业务考核等方式，控制外包成本的增速低于货运业务量增速，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造成负面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同意对公司承担全部的补偿责任。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无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目标情况

1、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相关手续。公司日常经营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2016年3月1日，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和机场广告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3、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ISO9000的质量评价体系及相关政策规定，货站分公司制定了一整套部门规章制度，其中《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处理在生产、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各类差错、事故。

4、质量目标情况

货站分公司建立了质量目标体系，主要包括：

序号	目标值	统计部门
1	货主满意率达到90%以上	货站分公司
2	货主有效投诉率不应超过年货运业务量（票）万分之一	安全服务监察部
3	航空公司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一架次	安全服务监察部
4	货站公司原因造成的飞行事故征候在万架次率为0.1	安全服务监察部
5	设施、设备原因造成的航班保障或其它工作差错为0	货站分公司
6	特大地面交通事故率为0	安全服务监察部
7	特大、重大火灾事故率为0	安全服务监察部
8	杜绝航空地面事故为0	安全服务监察部
9	劫机、炸机等空防事故率为0	安全服务监察部
10	货站公司原因造成的航班不正常万架次率不超过0.5	货站分公司
11	货站原因造成货物差错率不应超过年货运业务量（票）万分之二	货站分公司

报告期内，货站分公司完成上述质量目标，未发生违反质量目标的事项。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服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航空货运地面服务	48,863,012.93	45.85	41,513,115.10	35.27
广告制作投放	34,729,192.68	32.59	35,982,804.59	30.58
小计	83,592,205.61	78.44	77,495,919.69	65.85
航空配餐	20,047,109.50	18.81	35,452,334.55	30.12
物业	294,254.60	0.28	380,680.00	0.32
花卉绿化	2,425,680.89	2.28	4,125,088.76	3.51
小计	22,767,044.99	21.37	39,985,103.31	33.9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6,359,250.60	99.81	117,454,023.00	99.8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03,749.10	0.19	230,984.37	0.20
营业收入合计	106,562,999.70	100.00	117,685,00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及广告制作投放等配套服务。航空配餐业务系机服公司的主营业务，花卉绿化是花木公司的主营业务，该两项业务均随 2015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的转让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物业收入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剥离。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服务的主要受众群体

（1）航空地面服务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①货运代理与物流公司，如浙江汇海物流有限公司、余姚市天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②零散客户（个人）。

（2）机场广告业务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银行业、保险业、通讯（电信）业、汽车业、烟酒业、房地产业等行业的企业客户。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包括航空配餐服务，因此客户还包括航空公司，如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438,637.48	14.49
浙江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9,062,467.91	8.5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730,575.53	2.56
余姚市天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671,084.76	2.51
宁波市海曙东南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66,257.77	2.4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计	32,469,023.45	30.47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06,562,999.70	100.00

(2)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97,426.69	8.58
浙江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7,757,621.32	6.5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224,106.50	5.29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207,314.95	3.58
香港港龙航空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	2,908,150.68	2.47
合计	31,194,620.14	26.51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17,685,007.37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7%及 26.51%，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及发改委颁布的《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 号）向各航空公司收取服务费，由于其中部分项目如地面运输服务由货站分公司实际操作，因此货站分公司定期与机场集团结算该部分收入。

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6,847,726.68	31.13%	16.66%	23,013,165.96	26.42%
场地租赁	27,764,678.12	32.19%	7.83%	25,748,865.88	29.56%
广告制作费	15,781,393.45	18.30%	9.71%	14,384,670.32	16.51%
直接材料	7,617,320.74	8.83%	-49.77%	15,165,830.25	17.41%
食品采购	2,346,632.08	2.72%	-27.00%	3,214,616.27	3.69%
花卉采购	1,614,880.34	1.87%	-42.26%	2,796,902.08	3.21%
固定资产使用费	1,623,931.63	1.88%	4.97%	1,547,008.55	1.78%
业务流程软件费用	1,363,861.32	1.58%	100.00%	-	-
水电费	548,202.25	0.64%	-40.43%	920,259.09	1.06%

折旧费	741,551.98	0.86%	130.78%	321,321.59	0.37%
合计	86,250,178.59	100.00%	-0.99%	87,112,639.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人工成本、场地租赁、广告制作费占比较大且报告期内略有上升，直接材料、食品采购、花卉采购等成本占比且略有下降。这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处置了花木公司和机服公司的股权，注销了物业分公司，因此 2015 年度航空配餐、花卉绿化及物业收入比重下降，航空地面服务和广告收入占比升至 78.44%，因此对应的营业成本同步增加，上述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成本结构分别如下：

①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成本结构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人工	22,954,557.20	17,010,364.38
场地租赁	9,688,926.80	8,176,000.00
固定资产使用费	1,623,931.63	1,547,008.55
水电费	548,202.25	458,830.09
折旧费	551,211.18	-
业务流程软件费用	1,363,861.32	-
小计	36,730,690.38	27,192,203.02

②机场广告业务成本结构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场地租赁	14,575,751.32	13,572,865.88
广告制作费	15,781,393.45	14,384,670.32
小计	30,357,144.77	27,957,536.2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508,167.79	47.24
2	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562,589.40	12.44
3	宁波高新区启得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137,830.19	3.11
4	天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0,188.68	2.66
5	慈溪市观海卫神农养鸡专业合作社	1,372,362.43	1.99
合计		46,411,138.49	67.44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68,813,418.65	-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1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120,799.22	44.85
2	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119,493.78	7.15
3	慈溪市观海卫神农养鸡专业合作社	2,910,554.81	4.06
4	宁波市海曙久香缘经贸有限公司	1,531,397.64	2.14
5	宁波江东开耘食品有限公司	1,287,056.98	1.80
合计		42,969,302.43	52.85
2014 年采购总额		71,620,290.18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场地租赁、广告制作、软件费用、食品采购、花卉采购、劳务派遣等。宁波机场集团为货站分公司提供机场货站区域停车场、营业场地、办公场地租赁及固定资产租赁，为联合广告公司提供广告资源，为机服公司提供场地租赁，均计入公司的成本与费用，从交易金额和性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对宁波机场的资源 and 资产形成依赖。

除宁波机场集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货物操作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周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鼎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宁波市海曙东南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宁波市海曙金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宁波郎威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5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6	浙江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7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3.3-2014.12.31	履行完毕
8	宁波市海曙东南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9	余姚市天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 1. 1-2014. 12. 31	履行完毕
10	宁波科兴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 1. 1-2014. 12. 31	履行完毕
11	浙江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14. 1. 1-2014. 12. 31	履行完毕
12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 1. 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13	余姚市天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 1. 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14	宁波市海曙东南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 1. 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15	宁波科兴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 1. 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16	浙江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15. 1. 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2) 地面服务外包协议

序号	外包方	合同内容	实际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周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机场集团	地面服务外包协议	框架协议	2016. 1. 1	正在履行

(3) 广告业务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实际金额	合同周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位资源租赁经营合同	2016 年：3,456.78 2017 年：3,629.62 2018 年：3,811.10	2016 年至 2018 年及不确定的后续期间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广告发布合同	183.00	2014. 10. 12-2015. 12. 31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广告发布合同	150.00	2014. 05. 04-2015. 05. 03	履行完毕
4	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146.01	2015. 02. 12-2015. 12. 31	履行完毕
5	杭州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144.00	2015. 01. 03-2015. 12. 31	履行完毕
6	宁波高新区智慧绿城建设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140.00	2014. 10. 3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广告发布合同	135.00	2014. 11. 13-2015. 11. 12	履行完毕
8	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120.00	2014. 08. 31-2015. 08. 20	履行完毕

9	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115.00	2014.01.25-2015.01.24	履行完毕
10	宁波杉杉服务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110.00	2014.11.1-2015.10.31	履行完毕
11	北京众纳森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106.00	2015.01.12-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105.00	2014.04.25-2015.04.24	履行完毕
13	华润置地（宁波）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100.00	2014.04.01-2015.03.31	履行完毕
14	宁波溪口银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100.00	2014.03.23-2015.03.2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合同周期	履行情况
1	天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货站货运系统使用协议	183.02 万	2014.7.28 签订；2015 年初启用	正在履行
2	宁波市海曙久香缘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框架协议	2013.5.10	正在履行
3	宁波江东开耘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框架协议	2013.1.19	正在履行
4	慈溪市观海卫神农养鸡专业合作社	采购合同书	框架协议	2013.9.1	正在履行
5	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书	70/人/月（派遣人数≤50）、60/人/月（50<派遣人数≤100）、50/人/月（派遣人数>100）	2013.9.1-2015.8.31	履行完毕
6	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外包协议	86.27 万元/月	2016.3.1-2017.8.31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航空运输业，专业从事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货运代理人、物流公司、广告业主。报告期内，货站分公司接受货运代理人的委托，为其交运的货物提供仓储、搬运等地面服务，以确保货物能快速有效地从宁波机场出运；联合广告公司与广告业主签订广告发布合同，为其制作广告并发布在高立柱、候机楼里的机场广告载体。

（一）业务模式

1、航空货运地面服务

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是指公司对国内外进出港货物提供收运检查、库区操作、站坪装卸等地面服务支持。

A、国际国内出港货物收运：公司对即将空运出港的货物进行安检、预配并将板箱装载到当次航班的过程。航班起飞后，向目的货站发送电子舱单。

B、国际国内进港货物提取：航班抵达后，对进港货物卸机，库区接收、理货，处理异常，在货、单完成后，为客户办理出库放行。

2、机场广告业务

从对机场广告主群体的分析看，机场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银行业、保险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等行业的企业客户。联合广告公司为该类客户设计广告样稿、制作广告并发布在高立柱、候机楼内的广告载体。

联合广告公司与宁波机场集团签订的协议于2015年12月31日终止。自2016年1月1日起，机场广告公司独家运营机场集团目前所有的广告资源，向机场集团缴纳场租费；机场广告公司与联合动力签订《广告位资源租赁经营合同》，后者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候机楼广告资源（广告灯箱、电视机及LED屏、行李手推车车身广告、登机牌广告等）为期三年的广告运营权。

（二）盈利模式

1、航空货运地面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提供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而取得的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宁波市物价局文件》（甬物价审批[2015]55号）规定。根据该文件，公司的收费标准主要如下：

分类	收费项目	收费价格	起点收费标准	服务 内容
出港货物处理费	1、国内普货运输	0.45 元/公斤	10 元/票	代测重量（体积）、安检、验货单、入库、运输文件处理、货物装机前准备、搬运。
	2、国际普货运输	0.55 元/公斤	20 元/票	
	3、国际快件运输	0.70 元/公斤	20 元/票	
进港货物处理费	1、国内普货运输	0.40 元/公斤	10 元/票	分拣、核对、不正常运输处理、入库管理、发到货通知、办提货交接手续、近程搬运。
	2、国际普货运输	0.50 元/公斤	20 元/票	
	3、国际快件运输	0.70 元/公斤	20 元/票	

公司收入结算主要采取月结与即时现金结算，2015 年度货站分公司收取的现金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42%。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主题采取不

同的结算方式：1、对于签约货运代理人，采用月结方式，每月根据相应的进出港货物量以及实际提供的相应服务，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结算相关费用；2、对于航空公司，根据 159 号令与相关服务合同约定，宁波机场集团向航空公司代收部分客货服务费用后，支付给货站分公司，为航空公司提供货运保障服务，替代理公司完成出港交运装机、进港卸机装车，以及向零散客户完成个人物件的机场货运工作获得收入；3、对于未签约的个人及其他客户，货站分公司收取现金，股份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于现金收款，“公司每日的现金收入应于当日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不得互借现金或假造用途套用现金。因航班结束时间与银行营业收款结束时间存在差异，当日现金收入如果确实无法及时缴存，应最迟于第二天上午十点前将全部营业款送存银行，并将现金缴款单上交至财务管理部，遇双休日及节假日顺延”。

公司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场地租金，固定资产折旧包含运输设备、车辆的折旧等，租金包含租用宁波机场集团的仓库、场地、办公场所及停车区域等。

综上所述，航空货运地面服务的收入与航班的次数，货物量的多少息息相关，成本相对固定，公司利润随航班次数与货运吞吐量的增加而上升。

2、机场广告业务

报告期内，机场公司业务的收入来源系联合广告公司为机场广告客户提供广告代理、承揽、制作、发布和广告效果评估等各种服务的活动所取得的服务费用。该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广告资源租赁费、人工成本、制作费等构成。该业务成本构成稳定，利润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机场广告公司的收入来源为联合动力支付的广告场地租赁费用，该租赁费用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成本为支付给宁波机场集团的场租费。

六、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航空货运地面服务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G56 航空运输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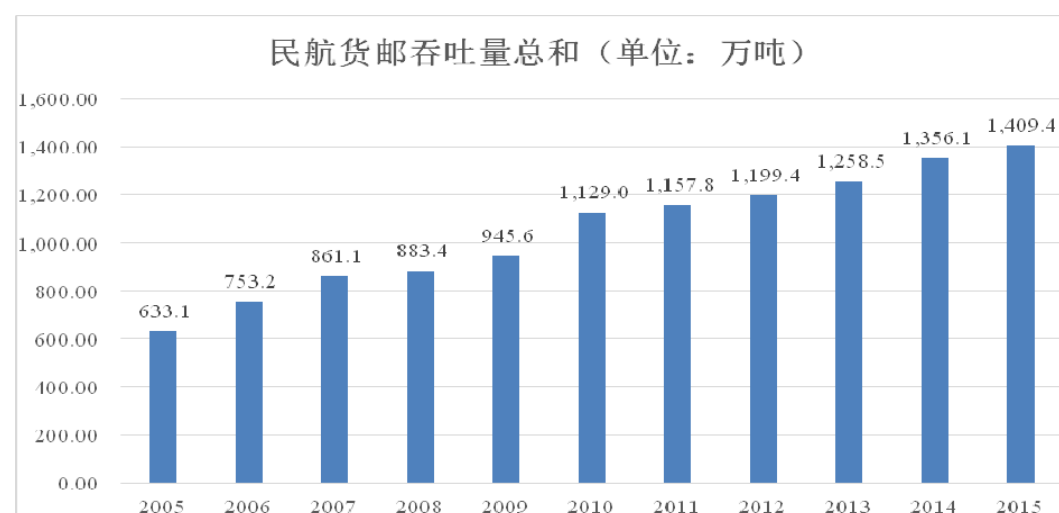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G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L7240 广告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G56 航空运输业”中的子行业“G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子行业“L7240 广告业”。

2、航空货运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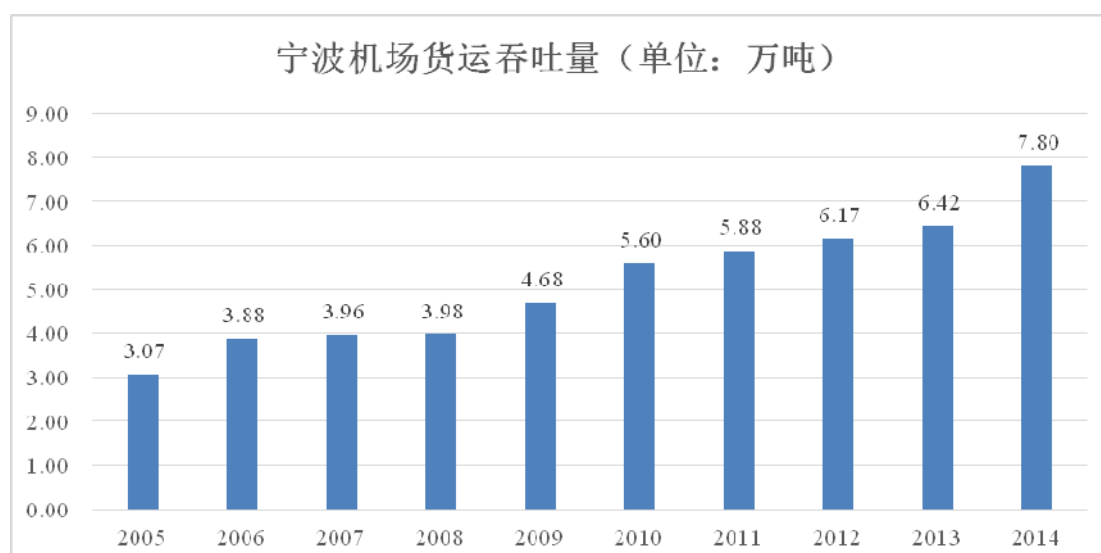
航空货物运输是在具有航空线路和飞机场的条件下,利用飞机、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作为运输工具进行货物运输的一种运输方式。航空运输最大的优势是速度快,大大缩短了物流时间,但同时,运输成本相当高,包括开拓航线、修建机场和机场维护,以及燃料、飞行员薪水、飞机的维护保养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出。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球贸易的持续增长,航运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必不可少的一种运输方式。

3、航空货运业概况

受近几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民航货邮吞吐量增速有所回落。自 2010 年增长高达 19.40% 后,近 4 年平均增长率为 4.71%。2014 年民航货邮总吞吐量增速略有回升,达到 1,356.1 万吨,较 2013 年相比增长 7.75%。



就单体来看,宁波机场货运吞吐量增速均为正,并且高于整体市场水平;2014 年宁波机场货运吞吐量较 2013 年增长 21.44%。目前,宁波机场货运吞吐量仅占全国市场的 1.3%,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和长三角一体化的持续推进,其市场占有率及货运吞吐量增速有望提高。



公司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与全国民航货运吞吐量尤其与宁波机场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宁波机场货运吞吐量的增长将为公司航空货运地面服务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空间。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民航业是国家基础产业之一，受到国家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国内货物运输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民航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作为航空运输行业最重要的监管机构，民航局在运输事项中主要管理职责如下：

- 1) 编制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对行业实施宏观管理以及负责全行业综合统计和信息化工作；
- 2) 制定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政策和规章制度，管理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对民航企业实行经营许可管理；组织协调重要运输任务；
- 3) 制定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标准和规章制度，编制民用航空空域规划，负责民航航路的建设和管理，对民用航空器实施空中交通管理，负责空中交通管制人员的资格管理，管理民航导航通信、航行情报和航空气象工作；
- 4) 制定民用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标准及规章制度，监督管理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审批机场总体规划，对民用机场实行使用许可管理；实施对民用机场飞

行区适用性、环境保护和土地使用的行业管理；

5) 拟定民航运输行业价格，收费政策，管理有关预算资金；审核、报批企业购买和租赁民用飞机的申请；研究并提出民航行业劳动工资政策，管理和指导直属单位劳动工资工作；

6) 承担航空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检查民航运输服务标准及质量，维护航空消费者权益，负责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活动有关许可管理工作。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是航空运输业的行政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国际国内民航市场发展形势、经济形势和世界动向，探讨航空运输企业建设、改革和发展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传播国际国内航空运输企业先进文化，组织举办航展、会展，协调会员单位之间各方面的关系，建立起公平竞争、相互发展的经济关系。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年度	相关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007 年	2007 年主席令第八十三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05 年	2005 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2009 年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2014 年主席令第十三号
5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2009 年	国务院令 第 553 号
6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013 年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 216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00 年	2000 年主席令 第 35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	2008 年	海关总署令 第 171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2002 年	海关总署令 第 103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 年	1995 年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11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1996 年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49 号
12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规则	1998 年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70 号
13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2000 年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121 号
14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	1996 年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50 号
15	中国民航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004 年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91 号
16	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2007 年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191 号

(2) 相关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年度	相关文号
1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国发〔2012〕24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民航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3 年	国办函〔2013〕4 号
3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提升航空物流水平建设宁波国际航空枢纽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甬党〔2010〕10 号
4	关于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宁波空港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甬党〔2013〕13 号

2012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促进民航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这是国务院发布的第一部指导民航业发展的重要文件。根据意见，到 2020 年，我国民航服务领域明显扩大，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初步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民用航空体系。

(三) 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

2003-2013 年期间，我国航空旅客运输量由 8,759 万人增加到 35,397 万人，增长了 3 倍多，年均增速接近 15%。2013 年，全行业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32,742 万人，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2,655 万人。与此同时，我国航空货邮运输量也从 2003 年的 219 万吨增加到 2013 年的 561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9.9%。其间的 2011、2012 年受国内外经济复苏动力减弱、高铁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有所回落。2013 年，国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407 万吨，国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154 万吨。

另外，我国机场数量及其吞吐量也保持着平稳增长。2013 年，我国境内民用航空（颁证）机场共有 193 个（不含港澳台地区）。其中，定期航班通航机场 190 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 188 个，分别比 2003 年增加了 64 个和 63 个。2013 年，在所有通航机场中，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100 万人次以上的达到 61 个，比 2003 年增加 28 个；这些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机场的 95.4%，比 2003 年上升 4.1 个百分点。同时，在各机场中，年货邮吞吐量在 5000 吨以上的有 59 个，比 2003 年增加 17 个；这些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机场的比重为 99.0%，与 2003 年基本持平。

(四) 行业竞争现状

浙江省内共有杭州、宁波、温州、义乌、黄岩、衢州、舟山七大机场，其中

杭州机场、温州机场为宁波机场省内主要竞争对手，此外，辐射广阔航线网络密集上海机场也对宁波机场造成巨大竞争压力。相比杭州机场新建航站楼(T3)航站楼和第二跑道正式启用、温州机场飞行区改扩建工程的快速进行等一系列动作，宁波机场与杭州机场的差距逐渐加大，与温州机场的优势也在逐步削弱。

比较上海、杭州、温州、宁波四大机场，各自的优势与劣势如下：1)就腹舱载货而言，上海虹桥、浦东机场由于其枢纽机场航线网络发达，航班频率高，将长期保持优势。但从潜力来看，杭州与宁波机场在未来能有较快发展。2)对于非快递类的全货机运输，上海市场基本饱和，杭州机场新建跑道与货运场地、引进运力等动作大大增加了其发展潜力，宁波机场受硬件、航线运力等影响，发展受到制约。3)就快递运输而言，上海更能吸引国际快件巨头入驻。现在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国内快件企业迅速崛起，杭州机场有针对性地在场地提供、价格优惠等方面给予很大政策支持，呈现出较大优势。4)宁波市欲建成海陆联运的综合枢纽和全国大型物流中心，为空港与海港的联动发展提供更大可能。5)温州机场在硬件建设及运力引进方面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并先后恢复与增开了不少国际、地区和国内航线，预计在未来发展中很有可能逐步赶超宁波机场。

(五) 公司所在行业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的机遇

(1) 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的历史机遇

国务院在2014年9月发布了《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提升宁波—舟山港的港口功能，发挥宁波机场的干线机场作用，加快建设宁波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培育杭绍甬舟（杭州、绍兴、宁波、舟山）等发展轴带，为宁波在长江经济带的发展定位指明了方向。

宁波在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中居于重要地位。2015年3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共同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文件中，宁波市作为长三角地区的重点城市之一，被赋予了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参与和引领国际合作的历史使命。

(2) 民航发展前景乐观

“十二五”以来，中国民航延续适度快速增长的新常态。2015 年上半年，中国民航共完成运输飞行 408.2 万小时、174.4 万架次，同比分别增长 12.2%和 8.7%；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405.1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4.5%；旅客运输量 2.1 亿人次，同比增长 12.5%；货邮运输量 299.1 万吨，同比增长 6.6%；国航、南航、东航三大航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达 110 亿元左右，行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

到 2020 年，全国运输机场数量将达到 260 个以上，运输机场 100 公里范围内覆盖 91%的人口，并将建成一批以大型机场为核心的综合交通枢纽。机场覆盖范围的日益扩大，必将加快以低成本为推动的民航出行大众化的发展步伐。

“十二五”以来，中国民航改革全面深化，重点推进了放宽市场准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推进民航空域改革、完善航班时刻配置机制和大力拓展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工作。其中，于 2014 年出台的《关于促进低成本航空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宁波机场发展低成本航空提供了政策支持。

（3）跨境电商贸易试点城市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国家公布的第一批跨境电商试点城市：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 5 个，目前各大试点城市试点业务已如火如荼地开展。跨境电商贸易增长迅猛。宁波市大力推进跨境电商产业业务，先后完成了保税备货模式、保税集货模式。2015 年 8 月宁波机场正式运营“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业务，由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与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国虹立达有限公司，从事“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一般进口模式的综合服务。业务开展以来，发展迅速，至 2015 年底，已累计放行货物 280881 票，为遍布全国的 25 万多名消费者购买的超过 14000 余种商品提供了服务。跨境电商试点工作的开展将有效促进宁波机场国际出口货物量的增加，提升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业务量，为机场航空货站带来有效的收入与利润增长。

（4）旅游市场持续增长

“十二五”期间，宁波市旅游业尤其是出国游旅客增长迅速，“十三五”期间，以上海迪斯尼乐园为代表的一批新的旅游项目将建成并投入使用，预计宁波及周边的旅游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宁波机场把握长三角地区旅游业大发展机遇，借助与杭州、上海之间便捷的陆路交通，吸引旅游选择宁波机场，大力发展低成本航空服务长三角地区的旅游市场。

（5）智慧机场建设方兴未艾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等计算机新技术的普及，基于大数据的分析和应用逐步在诸多行业推广。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条件的成熟，机场将在旅客服务、物流管理、非航业务、运行效率、安全保障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逐步建设智慧机场，最终融入智慧城市。机场集团在做大业务规模、做强民航市场和做好运输服务等方面，要依托这些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提高业务效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6）宁波建设宁波空港物流园区

根据宁波市物流业发展总体规划，宁波市政府规划了“一主六副”七大物流园区，宁波空港物流园区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宁波市和浙江省重点项目。项目依托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和宁波市区域经济、交通优势，经过中长期的发展，将建设成为“以航空物流服务为龙头，以保税物流业务为重点，以海陆空联运、城市配送、第三方物流为辅助，以物流相关服务为补充的综合型物流园区和华东重要航空物流中心”。空港物流园区的建设，大大促进了宁波航空货运的发展。

（7）腹地经济持续发展，产生稳定货源

宁波外向型经济的优势明显，近年来外贸进出口总额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位居前列。宁波通过外向型经济辐射到腹地安徽、江西和湖南等长江中下游地区，这些地区经济腹地内自然条件优越，工农业生产发达，是全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同时，腹地内工业门类齐全，商品经济繁荣，尤其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城市群体密布，交通运输便捷，是全国经济发达地区之一，为宁波机场的货运发展提供了强劲的货源及物流支撑。宁波及周边地区航空货运产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宁波及周边地区航空货运产业分布情况

产业	城市	概 况
纺织品	宁波	以大规模、大品牌的西服、衬衫生产著称全国，如雅格尔、罗蒙、衫衫、培罗成公司等。
高科技产品	宁波/台州/金华	宁波、台州、金华等高新技术开发区聚集了大量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波导手机、奇美电子是宁波主要空运货物之一。宁波市科技园区、保税区拟建设微电子与元器件基地，主要生产出口半导体材料、微电子器件。
医药	宁波	大红鹰等一批医药企业
	台州	台州椒江开发区：主要是原料药基地，生物医药企业 29 家，如海正集团、九州集团等知名企业。

配件	宁波/台州/金华	宁波、台州、温州等地配件产业集中，有非常大的进出口业务。
小商品	义乌（金华）	市场汇集了 20 万余种商品。

根据宁波市有关部门的规划，到 2020 年宁波市将逐步建成以下各种类型的物流中心/园区：杭州湾物流园区、中国塑料城物流园区、长三角物流园区、镇海物流园区、大榭集装箱综合场站、空港物流园区、明州现代物流中心以及南边宁海的宁海物流中心，这将使机场航空货运的需求大大增加。

（8）政府加大投资和支持力度，振兴物流产业；

宁波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一直非常重视宁波物流产业的发展，着力打造“港口经济圈”，改善物流运输环境、再创宁波竞争新优势。《宁波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空港物流中心的建设，逐步发展为市域配送与国际货运枢纽相结合的航空物流中心。近年来宁波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宁波航空枢纽的建设和发展，坚持“客货并举、以货为主”的原则，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和航班航线促销补贴，推动宁波航空货运持续快速发展。

（9）海港吞吐量位于世界前列，利于海空联运的发展；

宁波——舟山港合并以后，2015 年，宁波舟山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8.9 亿吨，位居全球第 1；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062.7 万标箱，首次超过香港港位居全球第 4。海港的快速发展，有助于发展多式联运、构建综合性物流运输体系，为海空港的联动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互动环境，对于机场实现空海两港联动，发展国际空运业，特别对国际货运和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所在行业面临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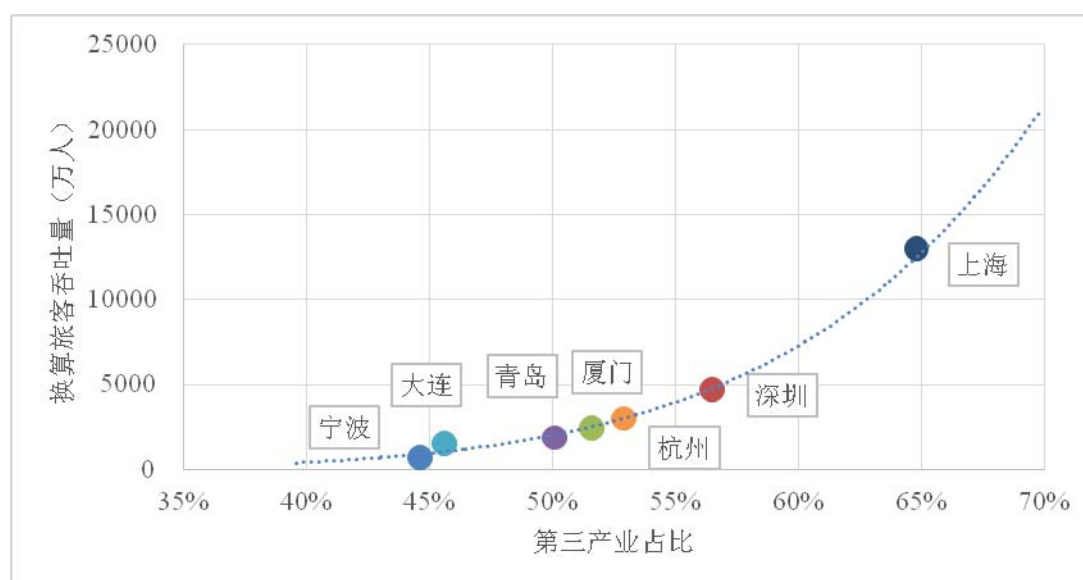
（1）国际经济形势面临动荡

虽然世界经济带动了国际形势总体向好的方面发展，但是依然存在一些动荡和不利因素制约世界经济的发展。一是欧元区逼近通缩，CPI 低位运行且持续回落，未来发展前景不容乐观，世界经济缺少一个重要引擎；二是地缘政治风险，2014 年存在的地缘政治风险目前仍没有减轻的迹象，未来不排除出现新的风险；三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长期失业、通货膨胀等问题，经济复苏短期难有起色。上述问题的存在，将对较为脆弱的世界经济发展构成挑战，使宁波机场发展国际业务面临不确定性。

（2）宁波第三产业比重较低

2014 年，宁波市第三产业占比 44.6%，低于全国 48.2% 的平均水平。第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是造成宁波机场航空业务规模较小的重要因素。对比国内其他计划单列市和杭州、上海两市可以发现，空港城市第三产业占比与机场运输生产规模正相关。

城市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第三产业占比	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万人)
宁波	1047	44.6%	723
深圳	4877	56.5%	4697
厦门	900	51.6%	2426
青岛	806	50.1%	1868
大连	652	45.6%	1503
杭州	590	52.9%	2994
上海	4666	64.8%	12982



2014 年机场运输生产规模与第三产业比重的关系

长期以来，第二产业支撑宁波地区经济发展，传统制造业中多为依托海港的石化、钢铁、电力等重化工以及大量民营参与的轻工业，而需要空运保障的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比重较低，可能致使航空运输需求相对不足。

“十二五”以来，第二产业占比逐年降低，从 55% 的高位下降到近 50%，与此同时第三产业占比逐年升高，从 40% 升至近 45%。此间，宁波市加大了经济转型与产业结构优化力度，明确提出要在第二产业中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而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均离不开航空运输的保障。随着宁波市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社会经济发展对航空运输的保障需

求无疑将进一步增大。

（3）区域航空市场竞争激烈

长三角地区虽然经济发达，航空运输需求旺盛，但是区内机场众多，尤其是浦东、虹桥、萧山机场，对以货邮业务的吸引力巨大，旅客在相同条件下也更倾向于选择上述机场出行。

2014 年，宁波机场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起降架次在长三角地区主要机场中占比分别只有 4.84%、1.81%和 5.24%，尤其是货运市场份额微乎其微。

机场	旅客吞吐量 (万人)	占比	货邮吞吐量 (万吨)	占比	起降架次 (万架次)	占比
浦东	5168	39.32%	318.1	73.72%	40.2	39.72%
虹桥	3797	28.89%	43.2	10.01%	25.3	25.00%
杭州	2552	19.41%	39.8	9.22%	21.3	21.05%
南京	1628	12.38%	30.4	7.05%	14.4	14.23%
温州	680	5.17%	6.9	1.60%	5.9	5.83%
宁波	636	4.84%	7.8	1.81%	5.3	5.24%
无锡	418	3.18%	9.6	2.22%	3.5	3.46%

长三角地区机场竞争格局的形成，与产业相对集中、地面交通便捷有很大关系，旅客、货主和货代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机场，航空公司布局航线网络时也会优先考虑客货吸附能力强、盈利较好的枢纽机场。面对激烈竞争竞争的市场格局，宁波机场在“十三五”期间要有清晰的发展定位，找到自身的主要成绩和优势，寻求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力争在长三角地区的航空市场份额有所突破。

“十三五”期间，面临更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机场集团要紧密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适应民航发展的新形势，推进航空市场国际化，继续诉求市政府在航线补贴、土地政策、管理体制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自身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保障流程，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长三角航空运输市场走出自己特有的发展道路。

（4）海运、高铁和公路的竞争对空运货源产生的分流作用

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主业依赖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及货运量，而航空公司客货运输则面临来自公路、铁路及水路运输等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的竞争。宁波海港近年来发展迅速，2015 年宁波-舟山港合并以后，海港货物吞吐量已经跃居全球之首。宁波至杭州、台州、温州、金华等方向的杭甬、甬台温、甬金、沈海四大高速公路都已基本建成，基本形成“一环四射”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实现以宁波市区为

中心的“213”高速公路圈（到上海、杭州、金华、温州方向的2小时交通圈，市域1小时交通圈、都市区30分钟交通圈）。宁波市境内铁路初步建成了以高速、便捷的电气化对外铁路干线为骨架，以市区“南客北货”环线布局为特征，干支相连、客货分流的现代化宁波铁路网络体系，成为区域性铁路客货运输枢纽。海运、高铁、汽运的迅速发展是一把双刃剑，对宁波空港货源产生了巨大的分流作用。

（5）航空货运手续繁琐、运价较高、速度优势也在不断削弱。

快速、高效、精准是航空运输相较于其他运输方式的既定优势，但同时也应该看到航空货运手续繁琐、运价较高也是其难以回避的弊端。因为航空运输对安全要求的特殊性，不可避免在办理具体手续时，会出现相较于其他运输方式的特殊要求，尤其是在面临特种货、保鲜货、危险品等货源的运输保障时，对各种托运手续、货物证明、运输许可都会提出具体的要求。同时，由于仓位等资源的稀缺性以及航空运输的本身特点，运价高也是短板，此外随着地面快速网络的逐步成形以及快递巨头的集聚效应，航空运输的速度优势正在逐步削弱。

（6）航空安保要求复杂化，较难实现安保与便利性的平衡。

安全是民用航空运输业存在的必要条件，是民用航空运输业的基础，更是民用航空运输市场的发展前提。航空运输对货物的来源、种类、形态、价值、重量、包装等运输要素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尤其是近年来航空货物中快件占比上升、货物品种由单一化转为多样化的趋势日益明显，货邮安保与货邮便利之间的规范与平衡需要一个漫长的磨合期。

（六）公司在行业中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硬件设施完备

货站公司位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内，空侧直通机坪，并专门设有货运停机坪，现有库区总面积约13,000平方米，分设冷藏库、危险品库、贵重物品库、活体动物库等，可满足各类货品的存储保障需求。

（2）客货机保障经验丰富

宁波机场飞行区技术等级为4E，配有先进的通讯导航和航行管制设备，可起降空客A330、A340、波音757、747等大中机型。目前长期保障A330、A340

客货混机型及波音 737、757 系列全货机起降，保障经验丰富，并曾多次顺利保障 747-400 全货机航班的各类活体运输，具有保障大型货机运输的能力。

（3）先进的货物信息系统

目前货站分公司拥有全国领先的货运信息系统，可实现货物信息录入、查询、统计、货物配载、拉卸、信息交互等诸多功能，为公司与客户、海关等及时掌握货物信息动态，实现实时操作提供了快捷与便利，大大缩短了货物的处理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司为了进一步给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快捷的服务，于 2014 年 5 月份斥资和天信达公司合作，对系统新功能模块进行开发，目前该项目已初步取得较好成效。

（4）严密的安保系统

治安与安全是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也是我们关注的焦点，货站一直与机场公安、机场安检、海关以及其他政府机构保持密切合作，不断地完善货站的安保措施，在 24 小时配备安保人员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安检设备等为货物及客户人身安全提供更为全面的保障。

（5）货邮吞吐量持续增长，航空货运潜力大；

多年来，宁波机场秉持“客货并举、以货为主”的发展理念，机场货邮吞吐量连年攀上新台阶，从 2011 年的 5.88 万吨到 2015 年的 8.76 万吨，公司货邮年吞吐量保持逐年增长的良好态势，2016 年将突破 10 万大关。货邮吞吐量多年来也始终位居全省第二。随着总投资近 80 亿元的宁波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2018 年建成投用，届时临空产业聚集效应将逐步体现，跨境电子商务、高端冷链、医疗保健、高端电子机电等临空产业发展潜力巨大，也将带给公司货邮吞吐量一个质的飞跃。更为突出的是，宁波市政府与海航集团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而共同组建的平台公司——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正式注册成立，将组建宁波航空、宁波通航和宁波货航，未来将以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为主基地，预计 5 年后机队规模达到 16 至 20 架，此举将把宁波空运市场推到一个崭新的高度。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飞机腹舱载货能力有限，全货机载货比例小；

飞机腹舱载货受制于客运的影响，航班密度、机型载重、时刻安排、燃油补充、旅客行李等都是制约腹舱货物运输的客观因素，造成腹舱载货能力有限。而

2015 年公司全货机载货占比仅为 26.8%，比例较小。

(2) 无货运基地航空公司支撑；

宁波机场目前仅有东方航空一家基地航空公司，获得基地航班增量的能力并不突出，更缺少本土航空公司对运力、货量的助力，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3) 国内、国际航线网络不够完善，运力明显不足；

与上海、杭州机场相比，宁波机场在航线、航班资源上明显不足，导致了物流企业在选择上存在很大的顾虑，即使航空公司放低航线价格，如果没有完善的航线网络作为支撑，在流通时间上无法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物流企业宁可舍近求远，到杭州、上海、南京机场发运，也直接导致宁波物流企业和本地生产企业物流成本居高不下。据不完全统计，宁波地区企业以空运方式出口货量达 10 万余吨，但出口货物的 80%—90%左右通过上海、杭州、北京等国际机场运输。

(4) 无大型制造企业与相应产业链支撑航空货运发展；

航空运输工业品类型将以高科技产品为主，尤其是适应那些对时间要求快捷、单位价值高的货物，比如医药、高端电子产品和鲜活易腐等产品。宁波本地缺大型高端精密制造企业与相应产业链的支撑，更进一步影响了了各大货航的进驻意愿，制约了航空货运的发展。

(5) 现有基础设施保障不足，难以吸引航空公司与物流企业入驻，已成为发展瓶颈；

近年来，随着机场通关中心、停机坪扩建、国内国际仓库改扩建的完成和投入使用，货运地面保障设施、设备等硬件水平不断完善，但总体保障能力仍有待提高，尤其是繁忙时刻全货机的保障能力有限。如果将来机场考虑航空公司或国内外快递巨头合作时，他们将会非常关注合作机场是否有第二条跑道及相关设施设备能否保证提供快捷的服务，机场货运保障设施的不足对将来可能与物流综合服务整合商的成功合作造成了很大的不利影响。

(6) 航空物流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尚不成熟。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宁波市货代企业 250 多家，具备空运一级资质的货代不到 10 家，相比上海、杭州，宁波的空运货代企业以本土经营为主，规模较小、资金薄弱、货代业务网络建设落后、跨地区揽货能力差。宁波货代在与航空公司议价过程中明显处于弱势，同时也很容易受航空公司非市场政策的影响，市场总

体处在初级发展阶段。

七、机场广告业务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机场广告业务所处行业的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L7240 广告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子行业“L7240 广告业”。

2、机场广告行业简介

机场作为城市形象的“制高点”，随着近年来我国民航业和广告业的发展，日益引起商家的关注，成为广告发布和企业形象展示的理想场所。机场广告传播受众的构成主要包括政府官员、高层决策人、企业管理者及远行旅游者，其中中高收入者和外宾所占比例较高。机场广告主要分为机场外围和高速路户外广告和候机楼内广告两大类。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监管部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违法广告；广告经营活动管理包括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取缔非法经营行为等；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还承担指导广告行业发展的职能。

2、自律组织

中国广告协会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该协会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27 日，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国广告界的行业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同时是联系政府广告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3、法律法规及自律准则

序号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最后修订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2	《广告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 年
3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1 年
4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5 年
5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6 年
6	《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	中国广告协会	2008 年

4、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8 年 4 月 23 日	提出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意经济中的重要产业，在服务生产、引导消费、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发展水平直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经济发育程度、科技进步水平、综合经济实力和社会文化质量，该文同时提出要促进广告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广告企业
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7 月 22 日	文化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行业 and 项目对文化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得到较快发展，以资本为纽带推进文化企业兼并重组取得重要进展，力争形成一批跨地区跨行业经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产值超百亿的骨干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
3	《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规划》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 年 4 月 11 日	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管理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
4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 年 5 月 29 日	该规划指出广告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提升广告企业竞争力、优化广告产业结构、推动广告业自主创新等八项重点任务
5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	要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6	《国务院 关于推进文化 创意和设计 服务与相关 产业融合发 展的若干意 见》	国务院	2014 年 2 月 26 日	以创意和设计引领商贸流通业创新, 加强广告营销策划, 增加消费品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 健全品牌价值体系, 形成一批综合实力强的自主品牌, 提高整体效益和国际竞争力。
---	--	-----	--------------------	--

（三）行业发展前景

机场广告将向数字化、网络化方向发展。科技的发展使机场广告朝着数字化、网络化方向发展。越来越多的机场广告牌已经被电子屏幕所取代, 广告商能远程遥控更换屏幕上的内容, 随时随地让广告配合企业的销售活动。消费者可以通过手机与广告进行互动, 具有娱乐性的广告会更加吸引受众的注意力。

机场广告将更加注重机场整体体验的统一。在移动互联的影响下, 机场广告不再单纯只是广告, 而是要向多功能终端发展, 要更加注重机场整体体验的统一。未来的机场广告将更多的与服务设施相交融, 利用网络与服务终端合二为一, 在起到广告宣传目的的同时, 提升旅客在机场候机的便利性和舒适度, 给旅客留下更好的旅行体验。

机场广告将更具科技含量。传统户外媒体创新不应该仅仅停留在将户外大牌变成一个户外 LED 的意识中, 而是应当研究如何将新技术和传统媒体有机结合。裸眼 3D、二维码、NFC、AR、LBS 等技术实现了网络技术与传统媒体的结合, 通过各种显示设备、电子器件、手持终端设备等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互联、互通, 延展、增强户外广告的发布内容及效果, 增加媒体的趣味性、参与性和体验感, 以此吸引旅客“抬起头来”。

机场广告将更加精准。移动互联环境下, 广告主广告投放从追求覆盖率向追求精准性转移。移动网络与传统媒体结合, 广告效果得以有效监控, 而监测数据也使广告媒体更具针对性。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精准营销成为可能。未来的机场广告可以通过大数据营销提升线下广告投放的精准性、提升同广告客户的议价能力, 从而带动媒体价值的提升。

机场广告将成为广告主的营销平台。未来的机场广告, 将借力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 享受科技发展带来的新技术及新手段, 实现机场广告信息发布平台向营销平台的转变。受众不仅可以和广告内容进行互动, 还可以通过个人移动设备查询或直接购买广告中感兴趣的商品。机场广告将成为受众消费体验全程营销的

发动机，从而带动机场整体非航业务的提升。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宁波机场属国内二线城市机场，作为高端商务客流必经之地，能吸引和聚集诸多优势品牌资源，为广告业务的生存、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机场广告资源具备区域性、唯一性等独特优势，进入壁垒较高。客户能利用灯箱、看板、LED、电视屏幕等多种媒体的立体营销组合进行品牌推广，从而创造较高的商业价值。目前宾利、宝马、凯迪拉克、巴宝莉、招商银行等高端客户已成功入驻。

（3）公司具备完整的户外媒体资源开发、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后期维护能力。现机场户外广告整治、规划的各项工作在积极稳妥推进中。

2、公司竞争的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当前终端点位数量不足的状况更加凸显，机场广告公司还需不断增加终端点位数量。

（2）品牌优势相对较弱

品牌知名度是广告主在进行广告投放时考虑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与其他同行广告公司如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相比，知名度相对较小。目前公司的知名度还未能做到高度传播及广告客户的高度认可和严重依赖。对于品牌优势的提高，仍需要从广告的认可和依赖着手，努力做到口碑传播。

（3）机场的广告资源相对缺乏

虽然当前机场广告业务的收入相对比较稳健，但传统广告媒体行业也面临下行的经济大趋势、移动多媒体等不利因素的强烈冲击，特别是移动多媒体营销具备精准营销的独特优势，未来将可能对我们传统广告媒体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公司需要一步步实现转型，扩展更多相关数码媒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翔鹰有限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有限公司期间，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 5 名董事，3 名监事。有限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建立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法人股东组成，分别是宁波机场集团和宁波航虹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郑智银、冯剑寒、夏萍、郁志翔和陈立辉，其中郑智银为董事长，冯剑寒为副董事长，陈立辉为职工董事；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王立辉、严桂兰和朱英飞，其中王立辉为监事会主席，朱英飞为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陈忠跃，副总经理贺善明、毛姚川、陈立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屠自洁和人事总监王绍波。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货站分公司、财务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

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成立之初，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管理层对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公司有效地推进了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改进了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了治理水平。公司还将按照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不断完善并贯彻落实内部治理机制。

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决策并实施；当发生应当披露的事项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将进一步贴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企业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果公司股票顺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目前没有不动产，主要经营和办公场所均系通过向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租赁的方式取得，包括一处经营用房和三处办公用房，分别位于三块土地上，具体情况为：翔鹰股份和子公司机场广告办公用房位于鄞国用（99）第 17—524 号土地；货站分公司办公用房和部分经营用房位于甬鄞国用（2014）第 1905278 号土地；货站分公司其他经营用房位于鄞国用（2001）第 17—026 号土地。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注)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机场广告	机场集团	机场办公区3号楼106房间	13	100(元/平方米*月)	办公	2015.11.1-2025.11.1
2	翔鹰有限货站分公司	机场集团	机场货站区域营业场地(不含卡车监管仓库)	12241	2(元/平方米*天)	营业	2015.8.1-2025.8.1
3	翔鹰有限货站分公司	机场集团	机场货站区域卡车监管仓库	2712	1.76(元/平方米*天)	仓储	2015.8.1-2025.8.1-
4	翔鹰有限货站分公司	机场集团	机场货站区域办公场地	1308	100(元/平方米*月)	办公	2015.8.1-2025.8.1
5	翔鹰股份	机场集团	机场办公区3号楼107-111房间	67	100(元/平方米*月)	办公	2015.11.1-2025.11.1

注：租金自签订之日起每两年调整一次租金标准，调整幅度不超过上一年度租金标准的10%。

（1）翔鹰股份和子公司机场广告办公用房位于鄞国用（99）第 17—524 号土地上。该处办公用房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也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证。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实际所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房地产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货站分公司办公用房和部分经营用房位于甬鄞国用（2014）第 1905278 号土地。该处办公用房和经营用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历史原因未办

理房产证，也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实际所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房地产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货站分公司其他经营用房位于鄞国用（2001）第 17—026 号土地。该处经营用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也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实际所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房地产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6 月 12 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因历史原因，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中部分房屋[包括办公区 3 号楼 106 房间、办公区 3 号楼 107-111 房间、货站区域营业场地（不含卡车监管仓库）、货站区域卡车监管仓库、货站区域办公场地]出租给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该等出租给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本局不会因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27 日，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出具承诺，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宁波机场集团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的房产证；若上述不动产被拆除、收回，控股股东将通过市场渠道寻求可替代的房产和土地，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控股股东补偿。

（二）公司环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和机场广告服务。参照《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相关手续。公司日常经营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和机场广告服务。公司租赁宁波机场集团的货站区域，为各航空公司客货机航班的货物提供货物收运、仓储、分拣、配载、

装卸等服务；通过租赁宁波机场集团的广告资源向广告主提供广告服务；此外，公司根据民航局 159 号文向宁波机场集团收取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收入。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基于宁波机场集团的有关资源来实施，对宁波机场集团存在依赖，基于公司和宁波机场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和宁波机场的承诺，该等对关联方的依赖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目前没有不动产，主要经营和办公场所均系通过向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租赁的方式取得，包括一处经营用房和三处办公用房，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中，关联方宁波机场集团应收账款 14,996,417.00 元，为经营性往来款，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回上述大部分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股利 9,424,909.51 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回上述全部应收股利。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506,311.54	523,376.93	12,982,934.61	96.12%
运输工具	1,236,980.00	954,493.27	282,486.73	22.84%
广告设备	3,149,357.00	3,034,565.00	114,792.00	3.64%
办公设备	631,170.50	180,762.44	450,408.06	71.36%
合计	18,523,819.04	4,693,197.64	13,830,621.40	74.66%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广告设备及机器设备等服务所需的设备。其中运输设备包括叉车、平台车、牵引车、升降平台车、传送车等，广告设备包括高立柱、灯箱等。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均系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已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货站分公司、财务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经营现有业务对宁波机场集团存在依赖，但该等以来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宁波机场集团

宁波机场集团的经营范围内虽然含有“航空地面服务”、“广告制作与发布”措辞，但实际经营的“航空地面服务”为航空客运的地面服务，不包括“普通航空货物搬运、仓储、装卸服务”，且未实际开展“广告制作及发布”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宁波空港易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宁波新翔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	---------------

2、宁波空港易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空港易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190633
住所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	许忠伟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航空配餐供应项目的筹建，未经前置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1 日

宁波空港易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配餐。报告期内，公司曾控股的机服公司的主营业务同为航空配餐服务，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转让持有的机服公司的股权，自此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3、宁波新翔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新翔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200557953917A
住所	宁波江东区锦苑西巷 68 号（2-2）
法定代表人	李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11 日

宁波新翔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曾下设物业分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物业服务，主要为公司民航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自此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4、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30200720463548R
住所	鄞州区民航宁波栎社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艺、园林设计；绿化工程施工；花木的批发、零

	售；花木租赁；花卉的种植；物业服务。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12 日

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园艺、园林设计；绿化工程施工；花木的批发、零售；花木租赁；花卉的种植；物业服务。花木公司原为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全部处置持有的花木公司的股权，花木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5、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60990
住所	鄞州区栎社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冯剑寒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机上食品配送，饮食服务，粮食制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运输（限于乘机旅客地面接送），机场内停车服务，为乘机旅客提供劳务服务；百货、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机上食品配送，饮食服务。机服公司原为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全部处置持有的机服公司的股权，机服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6、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

名称	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01256131469W
住所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406 号
法定代表人	郁志翔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代理；票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场地租赁；商品展览；自营或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业务；国际快件代理报关业务；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4 日

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包括“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但宁波航虹发展仅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区域之外开展上述业务，与翔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派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中，关联方宁波机场集团应收账款 1,499.64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地面服务外包协议》收取宁波机场集团的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收入，为经营性往来款，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回上述大部分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应收机场集团余额为 35.98 万元，包括翔鹰公司应收机场集团往来款 35.88 万元，该往来款为机场集团商贸分公司 2013 年-2015 年 8

月使用翔鹰公司固定资产补偿翔鹰公司的款项，款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回，公司代付机场集团 2015 年员工年金个人费用 0.1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回。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上述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

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职务	姓名	对外兼职公司名称	任职
董事长	郑智银	宁波机场集团	总经理
副董事长	冯剑寒	宁波机场集团	副总经理
董事	夏萍	宁波机场集团	总经理助理
董事	郁志翔	宁波航虹公司	总经理
监事	严桂兰	宁波机场集团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对外投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期间，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 5 名董事，3 名监事。

2、2012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王国福、张淑梅和郁志翔董事职务，选举许忠伟、周庆和陈轩为董事；免去边季阳监事职务，选举陈敏为监事。

3、2012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郁志翔经理职务，聘任许忠伟为经理。

4、2015 年 8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许忠伟、王立刚、周庆和陈轩董事职务，选举徐强、冯剑寒为董事。

5、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许忠伟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聘任徐强为董事长、总经理。

6、2015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徐强董事职务，选举郑智银为董事。

7、2015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徐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聘任郑智银为董事长。

8、2016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9、2016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屠自洁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至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郑智银（董事长）、冯剑寒（副董事长）、夏萍、郁志翔和陈立辉（职工董事）

监事会：王立辉（监事会主席）、严桂兰、朱英飞（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陈忠跃（总经理）、陈立辉（副总经理）、贺善明（副总经理）、毛姚川（副总经理）、屠自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绍波（人事总监）

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工作正常变动。

综上，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因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换届选举，上述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112 号）。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联合广告公司	宁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机场广告公司	宁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花木公司	宁波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机服公司	宁波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注：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受让机服公司持有的机场广告公司 80%的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享有机场广告 100%的股权，享有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55%的股权；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出售机服公司 90%股权给宁波机场集团；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出售花木公司 60%股权给宁波机场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机场广告公司 100.00%的股权，不再持有花木公司和机服公司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 2015 年度合并范围，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84,558.52	33,155,15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415,878.95	22,971,975.65
预付款项	409,593.52	307,090.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424,909.51	
其他应收款	552,239.25	151,521.80
存货	-	991,42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687,179.75	57,577,16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30,621.40	2,799,053.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2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61.90	203,46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65,483.30	3,025,021.39
资产总计	101,552,663.05	60,602,188.9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65,597.50	2,151,229.45
预收款项	17,283,900.00	9,238,996.28
应付职工薪酬	-	1,165,638.80
应交税费	3,068,646.21	1,638,055.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36,278.06	4,530,07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554,421.77	18,723,99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000.00	-
负债合计	26,824,421.77	18,723,99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53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88,094.71	108,526.4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9,212.08	1,659,212.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99,858.53	26,195,75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77,165.32	38,963,494.35
少数股东权益	1,351,075.97	2,914,70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28,241.29	41,878,19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552,663.05	60,602,188.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74,196.70	13,200,39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580,551.54	10,103,872.88
预付款项	408,714.52	129,668.6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9,424,909.51	
其他应收款	445,264.53	1,787,565.96
存货	-	4,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9,833,636.80	25,226,207.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57,596.71	1,1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634,336.00	526,677.7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61.90	27,87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6,794.61	1,664,550.24
资产总计	74,360,431.41	26,890,757.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897.50	6,038.9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93,070.00
应交税费	2,853,197.99	1,237,127.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6,061.06	5,167,81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49,156.55	6,804,04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49,156.55	6,804,04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53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88,094.71	108,526.48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59,212.08	1,659,212.0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2,133,968.07	7,318,97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11,274.86	20,086,70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360,431.41	26,890,757.5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562,999.70	117,685,007.37
其中：营业收入	106,562,999.70	117,685,007.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092,401.55	109,833,049.48
其中：营业成本	86,373,041.41	87,275,584.26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0,934.49	1,953,169.84
销售费用	2,949,585.53	3,888,290.92
管理费用	13,665,126.07	16,670,758.75
财务费用	-260,384.05	-195,705.58
资产减值损失	104,098.10	240,951.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1,334.2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736.09	7,851,957.89
加：营业外收入	2,852,732.67	2,736,148.64
减：营业外支出	293,369.35	125,11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8,627.23	10,462,990.62
减：所得税费用	2,497,186.34	2,030,876.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559.11	8,432,11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2,944.69	7,602,297.30
少数股东损益	1,314,385.58	829,817.1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5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28,559.11	8,432,11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944.69	7,602,29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4,385.58	829,817.1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361,016.63	42,102,449.37
减：营业成本	37,635,567.15	28,496,37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872.98	321,845.73
销售费用	1,647,032.26	1,760,535.43
管理费用	8,156,621.32	7,398,199.05
财务费用	-147,602.01	-51,104.41
资产减值损失	27,957.60	29,99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14,382,09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47,659.27	4,146,609.98
加：营业外收入	522,825.14	2,239,925.85
减：营业外支出	225,831.08	36,89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44,653.33	6,349,637.35
减：所得税费用	1,629,700.70	766,036.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4,952.63	5,583,600.9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14,952.63	5,583,600.9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46,327.67	108,696,59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39,941.67	16,891,80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86,269.34	125,588,40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65,573.14	74,371,30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59,393.12	28,207,89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5,257.44	3,164,60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57,875.14	15,280,60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88,098.84	121,024,4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8,170.50	4,563,99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7,605.32	941,20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4,338.6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57,955.2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4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011.32	945,94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7,987.30	161,72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6,077.3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064.67	161,72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075.99	784,22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8,690.78	1,520,855.2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690.78	1,520,85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1,309.22	-1,520,85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29,403.73	3,827,36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55,154.79	29,327,79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84,558.52	33,155,154.7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98,528.88	33,621,54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9,502.79	16,393,04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58,031.67	50,014,59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87,511.40	20,739,90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3,188.43	16,354,99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9,505.68	60,04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8,321.95	11,450,39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08,527.46	48,605,33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495.79	1,409,25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3,568.3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4,222.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7,790.4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420.37	55,60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6,077.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497.74	55,60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292.69	-55,60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0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51,10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00.00	51,10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73,796.90	1,404,757.2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0,399.80	11,795,64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4,196.70	13,200,399.8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08,526.48		1,659,212.08		26,195,755.79		2,914,70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5,558.86		5,558.86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08,526.48		1,659,212.08		26,201,314.65		2,914,70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30,000.00	12,779,568.23				-1,901,456.12		-1,563,627.40
（一）净利润						-1,942,944.69		-1,563,627.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30,000.00	12,940,000.00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3,530,000.00	12,940,000.00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160,431.77				41,488.57		-118,943.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30,000.00	12,888,094.71		1,659,212.08		24,299,858.53		1,351,075.9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08,526.48		1,100,851.99		19,151,818.58		2,854,96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08,526.48		1,100,851.99		19,151,818.58		2,854,961.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58,360.09		7,043,937.21		59,742.03
（一）净利润				-		7,602,297.30		59,742.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58,360.09	-	-558,360.09		-
1．提取盈余公积				558,360.09	-	-558,360.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08,526.48		1,659,212.08		26,195,755.79		2,914,703.3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08,526.48	-	-	1,659,212.08	-	7,318,970.32	20,086,70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45.12	45.1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08,526.48	-	-	1,659,212.08	-	7,319,015.44	20,086,75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30,000.00	12,779,568.23	-	-		-	14,814,952.63	51,124,520.86
（一）净利润	-	-	-	-	-	-	14,814,952.63	14,814,952.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30,000.00	12,779,568.23	-	-	-	-		36,309,568.2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3,530,000.00	12,779,568.23	-	-	-	-		36,309,568.2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30,000.00	12,888,094.71	-	-	1,659,212.08	-	22,133,968.07	71,211,274.8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08,526.48	-	-	1,100,851.99	-	2,293,729.49	14,503,10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08,526.48	-	-	1,100,851.99	-	2,293,729.49	14,503,10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58,360.09	-	5,025,240.83	5,583,600.92
（一）净利润	-	-	-	-	-	-	5,583,600.92	5,583,600.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58,360.09	-	-558,360.0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8,360.09	-	-558,360.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08,526.48	-	-	1,659,212.08	-	7,318,970.32	20,086,708.88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表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

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
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③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

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将应收款项中确信可以收回的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确信可以收回的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控股股东的应收款项、或账龄较长,但经测试确信可以收回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	---

7、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②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⑤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 长期股权投资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②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

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9、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广告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67
广告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20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1、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花木销售适用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下列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

(1)、安装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安装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2)、宣传媒介的收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4)、包括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5)、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6)、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业务收入（除花木销售）适用提供劳务收入原则中的该项规定：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

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坏账计提比例和同行业相比太低	董事会审批	资产减值损失
预计清算	总经理审批	管理费用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影响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88,655.37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5 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影响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71,713.83
管理费用	270,000.00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数据对比：

	上海机场 (600009. SH)	深圳机场 (000089. SZ)	天津华宇 (NEEQ. 835896)	本公司
毛利率 (%)				
2015 年度	45.94	30.26	16.22	18.95
2014 年度	43.76	20.82	20.15	25.84
净资产收益率 (%)				
2015 年度	13.05	5.65	2.55	-3.46
2014 年度	11.77	3.44	7.32	21.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12.84	4.56	0.89	-0.68
2014 年度	11.77	3.05	7.32	16.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广告制作投放、航空配餐、

花卉绿化和物业管理，其中，航空配餐、花卉绿化已于 2015 年 7 月从公司剥离，物业管理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与广告制作投放业务，分别由货站分公司与机场广告运营。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95%和 25.84%，下滑 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毛利率与广告制作投放毛利率均出现下滑。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毛利率由 34.50%下降至 24.83%，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4 年 7 月因业务整合需要，机场集团将机场装卸部人员及相关业务全部纳入翔鹰货站分公司，由于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加之货站分公司 2015 年引入业务流程软件增加 136.39 万元成本，导致了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毛利率的下降；广告制作投放毛利率由 22.30%下降至 12.59%，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成本中的场地租赁费按合同规定 2011 年至 2015 年的每年租赁费分别在前一年度的基础上按该年客流量增长率的 50%递增，此外，联合广告公司合作结束后广告媒体需正常移交机场，2015 年的广告设备维修成本增加，而且由于联合广告合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结束，广告位合同均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出现广告位空置现象，广告制作投放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受毛利率下降和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净利润出现负数，但扣除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公司仍然盈利。公司保留的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与广告制作投放业务具有垄断优势，货站分公司是宁波机场唯一的货站，而机场广告独家运营宁波机场的广告资源，公司盈利能力依然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数据对比：

	上海机场 (600009. SH)	深圳机场 (000089. SZ)	天津华宇 (NEEQ. 835896)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015 年度	19.27	18.84	20.78	26.41
2014 年度	18.20	39.55	55.08	30.90
流动比率(倍)				
2015 年度	4.77	1.28	0.89	3.30
2014 年度	5.90	0.87	0.23	3.08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41%和 30.90%，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2015 年末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股东增资 3,647.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银行借款。

从负债的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在上述期间分别占负债总

额的 98.99%、100.00%，而流动负债主要集中于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由于公司具有垄断优势，谈判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应付账款与预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30 和 3.08，速动比率分别为 3.30、3.02，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与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无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数据对比：

	上海机场 (600009.SH)	深圳机场 (000089.SZ)	天津华宇 (NEEQ.835896)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 年度	7.17	8.37	4.38	5.15
2014 年度	7.01	8.14	6.36	6.81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度	173.92	471.20	-	174.24
2014 年度	171.04	727.28	-	95.44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5 和 6.81，相对较稳定。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采取以赊销为主的经营模式而产生的，由于客户为长期合作的货代公司，且公司为宁波机场唯一的货站公司，因此应收款项回款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 97.99%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周转良好。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174.24 和 95.44，2015 年底公司无存货。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业务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和广告制作投放，均为服务业，一般情况下，无存货产生。相比较，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趋势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和存货周转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的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8,170.50	4,563,99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075.99	784,22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1,309.22	-1,520,85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29,403.73	3,827,363.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46,327.67	108,696,59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39,941.67	16,891,80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86,269.34	125,588,40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65,573.14	74,371,30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59,393.12	28,207,89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5,257.44	3,164,60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57,875.14	15,280,60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88,098.84	121,024,4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8,170.50	4,563,993.75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9.82 万元、和 456.40 万元，同期公司销售毛利分别为 2,019.00 万元和 3,040.94 万元，销售毛利下降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以及 2015 年末预收账款的大额上升。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数据较为健康。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654.63 万元和 10,869.66 万元，同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6.30 万元和 11,768.50 万元，两者基本一致，营业收入现金比分别为 99.98%、92.36%，公司回款及时，信用政策良好。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74,434.75	208,872.14
加：营业外收入-除固定资产收益外、无需支付应付账款外	2,842,707.53	2,736,148.64
加：往来收现	41,622,799.39	13,946,789.08
合计	44,739,941.67	16,891,809.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费用支出	8,172,029.08	8,224,040.27
加：营业外支出-除固定资产损失	97,970.60	116,257.46
加：往来支出	42,787,875.46	6,940,303.43
合计	51,057,875.14	15,280,601.16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将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8,559.11	8,432,114.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098.10	240,951.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6,761.04	763,460.04
无形资产摊销		1,06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00.00	2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00	8,858.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229.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548.02	-195,70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1,334.24	-941,20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07.08	-51,52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809.88	-153,93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47,967.49	-10,671,07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70,527.89	7,103,98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8,170.50	4,563,993.7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人民币 -305.01 万元和 78.42 万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两家子公司，公司所收到的处置现金对价减去子公司在处置日所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相关处置费用之后的净额流出较大，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34,222.12
其中：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153,751.55
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280,470.57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992,177.41
其中：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894,595.56
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2,097,581.8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57,955.29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8.13 万元和 -152.09 万元。2015 年 7 月 28 日，机场集团新增出资 3,147.00 万元，其中货币

资金 1,800.00 万元，宁波航虹发展增加货币出资 500.00 万，因此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销售毛利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2015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流出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是 2015 年 7 月股东注资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5,888.46 万元，现金能够满足正常的经营所需，并能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公司后续对外投资及扩大经营。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1、航空货运地面服务

（1）月结收入

根据货站与货代公司双方签订的操作协议，按月结算出港、进港货物操作费。其中，出港货物由货代公司将需要运送的货物送至货站客户服务部出发仓库，货站称重后按收费标准输入系统，配载配货之后航班运送；进港货物待航班抵达后装卸服务部卸货，司机运至客户服务部到达仓库清点，然后录入系统并通知货代提货，到达柜台根据货单核对提货人信息提货。

月末客户服务部统计当期月结客户货量，根据收费标准计算收入，货站综合管理部收入统计人员汇总并审核货量、收入后上报货站财务开票，结算入账，货代根据货站结算账单及货物交接清单，于次月支付操作费。

（2）客户服务部柜台现场收费

航班抵达后装卸服务部卸货，司机运至客户服务部到达仓库清点并输入系统，通知货主提货，到达柜台根据货单核对提货人信息（个人有效证件、公司介绍信）提货。

自然月每月 1 日-31 日为当月结算时间。收费方式为现金或转账支付，现金当日缴存银行。收费柜台每日填报收入统计报表，与防伪税控开票数据进行核对后，将当日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记账联、现金缴款单、转账支票一并上报货站综合管理部收入统计人员审核确认。货站财务根据每笔银行（现金）存款单及每日收入统计表入账，并与国税税控系统当月收入及增值税数据进行核对。

2、广告制作投放

公司与广告委托客户签订广告发布合同，根据合同的收款条款分次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后按结算年度进行收入核算，广告发布时间在当年度的确认当年收入，以后年度的计入预收账款。收费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时间根据合同规定，先开票给客户，客户再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付款。

3、航空配餐

（1）月结收入

根据机服与各航空公司签订的操作协议，按月结算餐食款及供餐服务费。其中，航班正常配餐按航班配餐计划将需要运送的餐食送至当日配餐航班，对方乘务签字确认后按收费标准输入系统；航班延误接到地服部的结算原始凭证与机服公司的航延配餐清单核对后，寄至航空公司。

协议结算期间为自然月每月1日-31日为当月结算时间。月末统计当期月结配餐量，根据收费标准计算收入，由收入统计人员汇总并审核数量、收入后上报财务入账。

（2）公务机现场收费

航班抵达后配送航空公司提前定制的餐食及其他物品，航空公司乘务或代办确认后当场结算现金或银行转账。

当日航班执飞日期为结算时间。收费方式为现金或转账支付，现金当日缴存银行。调度按航空公司传真要求提供餐食及其他物品，并计算配餐金额，由开票人员开具发票，再由航机员供餐时将发票及配餐清单交与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对方确认无误后支付现金或转账。航机员与开票人员分别将当日收到的现金和发票交给机服公司出纳，由出纳交存银行。机服财务根据每笔银行（现金）存款单及每日收入统计表入账。

4、花卉绿化

花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的结算条款（按月或按季）分次开票确认收入。收费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时根据合同规定，先开票给客户，客户再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付款。

5、物业管理

（1）房屋租赁收入

根据翔鹰物业公司与租赁人双方签订的租房协议，按月、按季结算房屋租赁收入。月末或季末翔鹰物业公司根据租房协议开具发票，租赁人及时将费用存入

合同约定银行账号。

(2) 民航小区卫生费

根据宁波市老小区卫生费收费标准, 按年结算卫生费, 协议结算期间为本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翔鹰物业公司上门收取卫生费。

(3) 停车场停车费

根据宁波市物价部门核准的市场调节价收费, 按月开票结算, 收费方式为现金, 现金及时缴存银行。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航空货运地面服务	48,863,012.93	45.85	17.71	41,513,115.10	35.27
广告制作投放	34,729,192.68	32.59	-3.48	35,982,804.59	30.58
小计	83,592,205.61	78.44	7.87	77,495,919.69	68.85
物业	294,254.60	0.28	-22.70	380,680.00	0.32
花卉绿化	2,425,680.89	2.28	-41.20	4,125,088.76	3.51
航空配餐	20,047,109.50	18.81	-43.45	35,452,334.55	30.1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06,359,250.60	99.81	-9.45	117,454,023.00	99.80
租赁收入	148,140.47	0.14	3.74	142,800.00	0.12
代收代付水电费	55,608.63	0.05	-15.56	65,854.27	0.06
垃圾费收入	-	-	-	22,330.10	0.0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03,749.10	0.19	-11.79	230,984.37	0.20
合计	106,562,999.70	100.00	-9.45	117,685,007.37	100.00

说明: 航空配餐业务系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 花卉绿化系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 该两家子公司均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转让,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物业业务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剥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为国内外航空货物运输提供地面保障服务。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1% 和 99.80%, 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货站分公司租赁收入、代收代付水电费业务实现的收入以及机服公司的垃圾费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0.20%, 所占比重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6.30 万元和 11,768.50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35.93 万元和 11,745.40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9.45%, 下降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5 年 7 月底处置机服公司与花木公司, 2015 年 8 月底剥离物业管理业务,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

航空配餐业务、花卉绿化业务仅包括 7 个月数据，物业管理业务仅包括 8 个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收入、广告制作投放收入、航空配餐收入、花卉绿化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业务剥离后，主营业务仅保留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与广告制作投放业务。其中，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7.71%，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7 月根据业务整合的需要，机场集团将机场装卸部人员及相关业务全部纳入翔鹰货站分公司，并签订《地面服务收入结算协议》，协议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2014 年货站与机场集团结算的地面服务收入从 7 月份开始，2015 年双方结算的该项收入为全年，因结算时间有差异，故增长比例较高；广告制作投放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3.48%，主要是因为联合广告合资公司合作接近结束，单个广告位销售金额有所下降，并出现广告位空置现象。以公司业务剥离后保留业务统计，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359.2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79.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7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配餐服务涉及为国际航班提供配餐的外销收入，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航空配餐	国际航班	1,300,464.00	1.22	-31.40	1,895,761.33	1.61
	国内航班	18,746,645.50	17.59	-44.13	33,556,573.22	28.51
	合计	20,047,109.50	18.81	-43.45	35,452,334.55	30.12
主营业务收入		106,359,250.60	99.81	-9.45	117,454,023.00	99.80
营业收入		106,562,999.70	100.00	-9.45	117,685,00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国际航班的涉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2%，2015 年 7 月底公司转让机服公司股权之后，公司已不再经营航空配餐业务，报告期末公司不再存在涉外收入。

（三）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元)	变动 (%)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航空货运地面服务	12,132,322.55	-7.53	24.83	14,320,912.08	34.50

广告制作投放	4,372,047.91	-45.52	12.59	8,025,268.39	22.30
小计	16,504,370.46	-21.95	19.74	21,146,180.47	28.84
物业	-487,759.35	-35.87	-165.76	-760,542.75	-199.79
花卉绿化	810,800.55	-38.95	33.43	1,328,186.68	32.20
航空配餐	3,281,660.35	-55.82	16.37	7,427,558.61	20.95
主营业务毛利	20,109,072.01	-30.99	18.91	30,341,383.01	25.83
其他业务毛利	80,886.28	18.88	39.70	68,040.10	29.46
综合毛利	20,189,958.29	-33.61	18.95	30,409,423.11	25.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变动(%)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航空配餐	国际航班	212,882.62	-0.46	14.21	397,177.75	20.95
	国内航班	3,068,777.73	-0.56	11.57	7,030,380.86	20.95
	合计	3,281,660.35	-0.56	11.71	7,427,558.61	20.95
主营业务毛利		20,109,072.01	-30.99	18.91	29,141,383.01	24.81
综合毛利		20,189,958.29	-33.61	18.95	30,409,423.11	25.84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5%和 25.8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91%和 25.83%，总体来看，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具体来看，花卉绿化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率在 33%左右；物业管理持续亏损，且较为严重，2015 年 8 月底公司已经注销物业管理分公司，将该业务划拨至机场集团下的新翔置业；航空配餐毛利率略有下降，国际航班销售毛利率与国内航班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国际航班配餐销售占比较低，且公司 2015 年 7 月底公司转让机服公司股权之后，公司已不再经营航空配餐业务，报告期末公司不再存在涉外收入；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毛利率由 34.50%下降至 24.83%，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7 月业务整合需要，机场集团将机场装卸部人员及相关业务全部纳入翔鹰货站分公司，由于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2015 年公司与天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航空货站货运系统使用协议》，公司获得天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软件使用权，由此增加成本支出 123 万元，2014 年没有发生该项大额成本；广告制作投放毛利率由 22.30%下降至 12.59%，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成本中的场地租赁费按合同规定每年按比例上涨，此外，联合广告公司合作结束后广告媒体需正常移交机场，2015 年的广告设备维修成本增加，而且由于联合广告合资公司合作接近结束，单个广告位销售金额有所下降，并出现广告位空置现象，

广告制作投放收入有所下滑。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6,359,250.60	-9.45	117,454,023.00
主营业务成本	86,250,178.59	-2.34	88,312,639.99
主营业务毛利	20,109,072.01	-30.99	29,141,383.01
营业利润	20,189,958.29	-33.61	30,409,423.11
利润总额	1,868,997.53	-82.14	10,462,990.62
净利润	-628,281.38	-107.45	8,432,114.48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1,109.48 万元，下降 9.45%，同期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206.25 万元，下降 2.34%，主营业务收入的降幅大于成本的降幅造成主营业务毛利减少较多，降幅较大。2015 年度营业利润减少 1,021.95 万元，下降 33.61%，主要因为 2015 年毛利率的下降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主要是因为：（1）为了理顺股权关系和剥离部分业务以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突出公司的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处置了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的股权，2015 年 8 月注销了物业管理分公司。2015 年 7 月公司处置了其持有的机服公司股权，2015 年 8 月至 12 月机服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航空配餐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全年下降 43.45%；2015 年 7 月公司处置了其持有的花木公司的股权，2015 年 8 月至 12 月机服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花卉绿化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全年下降 41.20%；2015 年 8 月物业管理分公司完成注销，因此物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全年下降 22.70%。（2）2014 年 7 月根据业务整合的需要，机场集团将机场装卸部人员及相关业务全部纳入翔鹰货站分公司，并签订《地面服务收入结算协议》，协议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2014 年货站与机场集团结算的地面服务收入从 7 月份开始，2015 年双方结算的该项收入的期间为全年，因此结算时间有差异，导致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7.71%，然而由于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加之货站分公司 2015 年引入业务流程软件增加 136.39 万元成本，致使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毛利下降 7.53%；（3）联合广告公司的合作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宁波机场广告资源由机场广告独家运营，2015 年内由于联合广告公司合作接近结

束,单个广告位销售金额有所下降,并出现广告位空置现象,广告制作投放收入有所下滑,较 2014 年度下降 3.48%,且联合广告公司合作结束后广告媒体需正常移交机场,2015 年的广告设备维修成本增加,导致广告制作投放毛利下降 45.52%。

公司一系列业务整合过程均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理顺股权与业务结构,突出和重点发展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过梳理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和广告业务:宁波机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在一定的区位上存在垄断性质,货邮和快递业务的飞速发展,也意味着机场货站业务的发展;而机场广告独家运营宁波机场的广告资源,目前已经与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由租赁费的形式收取 3,456.78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5%;公司保留业务盈利能力稳定且较强。

利润总额为 186.90 万元,较上一年下降 82.14%,与营业利润相比进一步下降的原因为处置子公司导致的投资收益净损失 316.13 万元。净利润为-62.83 万元,相较利润总额继续下滑的原因为处置子公司导致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约 110 万元所致。2015 年度,公司扣除业务剥离的损益,仍然处于盈利状态。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2,949,585.53	-24.14	3,888,290.92
管理费用	13,665,126.07	-18.03	16,670,758.75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60,754.35	33.24	-195,705.58
营业务收入	106,562,999.70	-9.45	117,685,007.37
期间费用合计	16,353,957.25	-19.69	20,363,344.09
销售费用与营业务收入之比(%)	2.77		3.30
管理费用与营业务收入之比(%)	12.82		14.17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务收入之比(%)	-		-
财务费用与营业务收入之比(%)	-0.24		-0.17
期间费用率(%)	15.35		17.3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35%和 17.30%,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2.77%和 3.30%,保持平稳,略有下降;管理费用与营业务收入之

比分别为 12.82%和 14.17%，保持平稳，略有下降；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0.24%和-0.17%，保持平稳。总体而言，公司所产生的费用总体保持平稳，逐步下降，且占收入比重较小，公司费用控制不断加强。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320,127.01	348,576.28
水电费	754,354.68	776,825.89
车辆费用	475,185.45	461,249.15
服装费	61,009.54	541,010.68
油料费	165,380.51	392,657.79
维修费	252,023.56	285,525.90
汽修费	377,284.90	329,206.09
高温费	143,790.00	170,359.00
社会保险费	96,855.65	92,963.23
检验检疫费	34,000.00	28,100.00
业务宣传费	29,850.00	30,883.50
低值易耗品	60,255.51	215,856.99
折旧费	133,102.22	133,102.22
清洁费用	39,560.00	37,643.00
其他	6,806.50	44,331.20
合计	2,949,585.53	3,888,290.9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维修费及检验检疫费、车辆费用等。2015 年和 2014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2,949,585.53 元和 3,888,290.92 元，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938,705.40 元，同比下降 24.14%。

2015 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 0.53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销售费用保持稳定。

3、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6,187,766.06	8,257,983.03
场租费	1,530,300.00	1,200,000.00
社会保险费	1,671,807.21	2,377,132.21
职工福利费	1,054,193.20	998,216.28
保安费	316,316.00	384,548.00
办公费	323,633.92	380,735.14
业务招待费	74,383.62	385,839.15
通讯补贴	153,190.00	372,563.41
折旧费	143,626.59	283,203.95
办公租房	187,522.00	186,000.00
差旅费	88,610.00	241,535.67
保洁费	184,097.90	150,2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审计费	250,567.93	96,766.04
低值易耗品	103,529.06	55,281.94
工会经费	411,573.22	352,841.33
职工教育经费	27,600.00	55,370.00
印花税	70,080.89	62,161.66
劳务费	150,815.14	238,856.85
残保金	57,200.00	48,912.00
燃料及动力	38,205.00	107,125.00
水电费	60,890.71	60,031.41
改制挂牌费	150,000.00	-
其他	429,217.62	375,455.68
合计	13,665,126.07	16,670,758.75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摊销及折旧、业务招待费、服务费等。2015 年和 201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13,665,126.07 元和 16,670,758.75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2%、14.17%。

具体来看，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300.56 万元，同比减少 18.03%，其中下降的费用为工资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随着子公司股权的转让，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出现下降，因此公司承担的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社保下降。场租费较上一年度增加 32.77 万元，主要核算的是货站办公场地的租赁费用，根据相关协议，2015 年货站分公司增加租赁国际货站二楼部分办公场地，因此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2.77 万元。2015 年工资薪酬为 657.96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405.55 万元，公司 2015 年 7 月底将机服公司与花木公司转让给机场集团，导致公司管理人员下降。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74,434.75	-208,872.14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		
非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手续费	14,050.70	13,166.56
合计	-260,754.35	-195,705.58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公司 2015 年及 2014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26.08 万元和-19.57 万元，均为负值，主要由于公司无银行借款，仅有少量银行手续费支出，而公司银行存款金额较大，利息收入较多。

（六）营业外收支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86.24	
(2) 债务重组利得	6,038.90	
(3) 免退税	78,027.84	113,745.68
(4) 政府补助	892,900.00	802,972.23
(5) 空港通关中心补助		1,776,843.62
(6) 罚款收入	32,300.00	42,587.11
(7) 赔偿费	1,839,479.69	
合计	2,852,732.67	2,736,148.64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9.29 万元、80.30 万元。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中赔偿费为联合广告收到的广告设备拆除补偿费用，因宁波市机场路建设需要，需对工程沿线灯箱广告、大招牌广告以及高立柱等进行拆除，宁波市鄞州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市邦达广告有限公司三方依合同规定对联合广告给予补偿；债务重组利得是因货站分公司账面应付账款-结算中心-邮运费 0.60 万元为 2013 年之前邮件结算款结余，因结算业务已经终止，转入营业外收入；罚款收入为根据与货代公司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及民航有关法规、国内国际航空货运规程、航空公司货物运输手册、危险品运输手册等规定对货代违规行为进行的处罚；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空港通关中心补助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空港通关中心 1-4 楼水电、保安、保洁、维修等费用的专项经费补助。

公司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石碶街道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扶持金	502,900.00	420,905.23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扶持资金	390,000.00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贴		2,06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2,900.00	802,972.23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5,398.75	8,858.45
(2) 水利建设基金	97,970.60	116,257.46
合计	293,369.35	125,115.91

报告期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水利建设基金等。2015 年营业外支出 29.34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54 万元和水利建设基金 9.80 万元。2014 年营业外支出 12.51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89 万元和水利建设基金 11.63 万元。2015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批资产使用年限已到，已无法使用，报废处置损失 14.47 万元。

(七)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61,334.24	
合计	-3,161,334.24	-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投资损失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将花木公司与机服公司股权转让予宁波机场集团，花木公司亦将机服公司股权转让予宁波机场集团，同时翔鹰公司收购机服公司持有的机场广告股权。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8.05 万元出售花木公司 60% 股权给机场集团，花木公司账面净资产 299.64 万元，处置花木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为-91.74 万元；公司以人民币 460.38 万元出售机服公司 90% 股权给机场集团，机服公司账面净资产 807.85 万元，处置机服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15.16 万元；公司以人民币 68.61 万元购买机服公司享有的 80% 的机场广告股权，机服公司处置广告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44.61 万元；花木公司以人民币 51.15 万元出售机服公司 10% 股权给机场集团，花木公司处置机服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46.15 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412.51	-8,858.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8,027.84	113,74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2,900.00	802,972.23
公司出售子公司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1,334.24	
债务重组损益	6,038.90	

罚款收入	32,300.00	42,587.11
赔偿费	1,839,479.69	
水利基金	-97,970.60	-116,257.46
赔偿费		
空港通关中心补助		1,776,843.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1,970.92	2,611,032.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8,062.80	652,758.1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560,033.72	1,958,274.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60,033.72	1,958,27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82,910.97	5,644,022.75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80.29%	25.76%

报告期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处置子公司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收到的政府补助、未决诉讼赔偿等，2015年和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80.29%和25.76%。2015年公司盈利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系2015年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处置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3,161,334.24元，进而使得公司出现亏损。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给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享受免征和退还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08.53	138.17
银行存款	58,883,949.99	33,155,016.6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58,884,558.52	33,155,154.7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8,415,878.95	22,971,975.65
营业收入	106,562,999.70	117,685,007.3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7.28	19.52
总资产	101,552,663.05	60,602,188.9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8.13	37.91

公司应收账款 2014 年末主要为货站分公司的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款、机场广告和联合广告的广告制作投放款、机服公司的航配餐费、花木公司的花卉绿化费以及翔鹰公司的物业管理费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41.59 万元、2,297.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13%、37.91%，应收账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有较大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7 月机场集团新增出资 3147.00 万元，导致公司资产规模有较大提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8%和 19.52%，2015 年 7 月底由于处置花木公司和机服公司，以及 2015 年 8 月底将翔鹰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剥离，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为货站分公司的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款、机场广告和联合广告的广告制作投放款等，而营业收入包括 1-7 月份航空货运地面服务、航空配餐和 1-8 月

份的物业管理收入，扣除该部分收入，2015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2.03%，较 2014 年略有上升，公司信用政策相对稳定，回收情况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较为合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3,530,749.42	18.98	176,537.47	3,354,211.95
1-2 年	10.00	72,500.00	0.39	7,250.00	65,250.00
2-3 年	20.00		0.00		0.00
3-4 年	50.00		0.00		0.00
4-5 年	80.00		0.00		0.00
5 年以上	100.00		0.00		0.00
账龄组合	-	3,603,249.42	19.37	183,787.47	3,419,461.95
确信可以回收	0.00	14,996,417.00	80.63		14,996,417.00
合计	-	18,599,666.42	100.00	183,787.47	18,415,878.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5,319,952.79	64.42	765,997.64	14,553,955.15
1-2 年	10.00	441,310.00	1.86	44,131.00	397,179.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组合	-	15,761,262.79	66.27	810,128.64	14,951,134.15
确信可以回收	0.00	8,020,841.50	33.73		8,020,841.50
合计	-	23,782,104.29	100.00	810,128.64	22,971,975.6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分析法中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7%，账龄结构合理，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此外，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应收款项，或者账龄较长但经测试确信可以收回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中确信可以回收组合为货站分公司应收宁波机场集团地面服务收入结算款 801.08 万元，以及花木公司应收宁波机场集团公共场所保洁收入尾款 1.01 万元，两笔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且花木公司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收回，货站分公司的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底全额收回。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中确信可以回收组合为货站分公司应收机场集团地面服务收入结算款 14,996,417.00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结清 2015 年 9 月前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地面服务收入结算款信用期严格控制在 6 个月之内。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96,417.00	1 年以内	80.63
浙江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781.04	1 年以内	5.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2.15
宁波市海曙东南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119.82	1 年以内	1.72
余姚市天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253.66	1 年以内	1.52
合计	-	17,081,571.52		91.8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1.84%，除机场集团外均为非关联方应收款。

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浙江汇海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东南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余姚市天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货站分公司客户，款项性质为操作费与提货费。货站分公司作为宁波机场唯一的货站提供方，一般情况下，与货代公司均签有月结协议，信用期控制在 1 个月之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为联合广告客户，款项性质户外广告发布费，双方签订《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联合广告为其提供户外广告发布服务，发布期限为一年，总费用为 80 万元，分四笔支付，该笔款项为最后一笔尾款。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10,791.50	1 年以内	33.68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110.50	1 年以内	7.2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5,848.70	1 年以内	6.9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297.00	1 年以内	2.69
浙江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958.98	1 年以内	2.59
合计	-	12,633,006.68		53.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搬运及地坪服务费	14,996,417.00	1年以内	80.63
合计	-	14,996,417.00	-	80.6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机场集团 14,996,417.00 元，款项性质为搬运及地坪服务费，该资金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账期为 1 年以内，2016 年 3 月 30 日，机场集团支付 2015 年 1-9 月份搬运及地坪服务费 1,053.50 万元，剩余款项账期为 6 个月内，符合正常的商业信用周期。报告期内，除以上款项，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409,593.52	307,090.26
总资产	101,552,663.05	60,602,188.93
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0.40	0.51
主营业务收入	106,562,999.70	117,685,007.37
预付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8	0.26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报刊费、车辆保险费、技术服务费、设备款以及房租等，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40.96 万元和 30.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是 0.40%和 0.5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8%和 0.26%。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9,593.52	100.00	307,090.26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9,593.52	100.00	307,090.26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皆在 1 年以内，账龄合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例 (%)		
上海航福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50.00	65.39	1 年内	设备款
天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59.75	31.63	1 年内	技术服务费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宁波分公司报刊发行	非关联方	5,886.00	1.44	1 年内	报刊费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57.77	1.38	1 年内	车辆保险费
《中国民用航空》杂志社	非关联方	640.00	0.16	1 年内	报刊费
合计	-	408,953.52	100.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上海航福机场设备有限公司为设备供应商，款项性质为拖车设备预付款；天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款项性质为预付技术服务费定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宁波分公司报刊发行、《中国民用航空》杂志社为公司提供报刊订阅服务，预付账款为下一年度报刊订阅费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为公司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款项为车辆保险费在当期待摊部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天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20.00	37.26	1 年内	技术服务费
秦为民	非关联方	111,522.00	36.32	1 年内	房租
奉化西坞街道金鑫花木场	非关联方	47,290.00	15.40	1 年内	花箱费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832.26	9.71	1 年内	车辆保险费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26.00	1.31	1 年内	报刊费
合计	-	307,090.26	100.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秦为民为联合广告提供房屋租赁服务，款项为预付秦为民的房租费用；奉化西坞街道金鑫花木场预付款为花木公司预付的购花木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424,909.51	-
合计	9,424,909.51	-

公司应收股利为机服公司利润分配，2015 年 6 月 22 日机服公司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机服公司以 2014 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047.21 万元根据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翔鹰公司占比 90%，分配 942.49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收到该笔股利。

（五）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552,239.25	151,521.80
总资产	101,552,663.05	60,602,188.93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0.54	0.25
主营业务收入	106,562,999.70	117,685,007.37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52	0.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55.22 万元和 15.15 万元，金额较低，主要为代垫水电费、代缴社保年金、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2015 年底和 2014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4%、0.25%，占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2%和 0.1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02,597.30	36.03	10,129.87	192,467.43
1-2 年	10.00		0.00		0.00
2-3 年	20.00		0.00		0.00
3-4 年	50.00		0.00		0.00
4-5 年	80.00		0.00		0.00
5 年以上	100.00		0.00		0.00
账龄分析法	-	202,597.30	36.03	10,129.87	192,467.43
无风险组合	-	359,771.82	63.97		359,771.82
合 计	-	562,369.12	100.00	10,129.87	552,239.2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74,833.89	48.20	3,741.70	71,092.19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分析法	-	74,833.89	48.20	3,741.70	71,092.19
无风险组合	-	80,429.61	51.80		80,429.61
合 计	-	155,263.50	100.00	3,741.70	151,521.80

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0,129.87 元和 3,741.70 元，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其他应收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报告期末，无风险组合为应收机场集团 359,771.82 元，包括翔鹰公司应收机场集团商贸分公司 2013 年-2015 年 8 月使用翔鹰公司固定资产的补偿费计入其他应收款 379,016.95 元，与其他应付款抵消后余额为 358,756.95 元，款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回，公司代付机场集团 2015 年员工年金个人费用 1,014.87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026.61	1 年以内	63.79	补偿款 代缴年金
		133,102.22	1-2 年		
		140,642.99	2-3 年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787.00	1 年以内	23.79	广告牌拆迁补偿费
宁波市鄞州区养老保障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4,730.00	1 年以上	6.18	社保款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1.10	1 年以内	3.55	代收电费
货站分公司职工	非关联方	6,762.80	1 年以内	1.20	代缴年金
合计	-	555,022.72	-	98.69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余额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1、机场路品牌之路（1 期）灯箱广告租赁费已收取至 2009 年 6 月，该广告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拆除，现还应付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年 11 个月另 10 天租赁费，计 760,278 元；2、机场路三面翻，该广告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拆除，现还应付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 3 年租金，合计 30 万元；3、机场路品牌之路（2 期）47 只灯箱广告建成后租赁使用，后因建设需要该灯箱广告于 2009 年 6 月拆除，现还应付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费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共 16 个月，计 365,096 元。4、因宁波市机场路建设需要，需对工程沿线灯箱广告、大招牌广告以及高立柱等进行拆除，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赔偿给机场联合

广告公司：建设费 896,133 元，违约金 663,028 元，合计 1,559,161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永耀电力	非关联方	48,277.50	1 年以内	31.09	工程押金
宁波市鄞州区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0,501.00	1 年以内	13.20	代扣社保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6.90	1 年以内	7.42	电费
秦为民	非关联方	10,000.00	5 年以上	6.44	房屋押金
程凯	非关联方	8,283.89	1 年以内	5.34	备用金
合计	-	98,579.29	-	63.49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6,026.61	1 年以内	63.79	补偿款 代缴年金
		133,102.22	1-2 年		
		140,642.99	2-3 年		
合计	-	359,771.82	-	63.79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369.01		500,369.01
周转材料				4,700.00		4,700.00
库存商品				486,356.03		486,356.03
合计				991,425.04		991,425.04

公司的库存商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2014 年末原材料为机服公司航空配餐采购的需加工后销售的食品，周转材料为翔鹰公司 2003 年 1 月因防台需要购入的方管钢、木材等，因长期使用已损坏严重，已于 2015 年 8 月予以转销；库存商品包括花木公司的花卉树木等植物和机服公司的水果。2015 年 7 月底处置花木公司与机服公司，2015 年末公司无存货。

（七）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报表数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7,596.71		857,596.71	1,110,000.00		1,11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花木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
机服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
机场广告	60,000.00	797,596.71		857,596.71	
合计	1,110,000.00	797,596.71	1,050,000.00	857,596.71	-

公司 2015 年 7 月与机场集团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占花木公司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880,470.57 元的价格出让给机场集团，将占机服公司 90%的股权以人民币 4,603,751.55 元的价格转让给机场集团；公司与机服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机服公司将占机场广告公司 80%的股权以人民币 686,077.37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八）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506,311.54	523,376.93	12,982,934.61	72.91
交通工具	1,236,980.00	954,493.27	282,486.73	6.68
广告设备	3,149,357.00	3,034,565.00	114,792.00	17.00
办公设备	631,170.50	180,762.44	450,408.06	3.41
合计	18,523,819.04	4,693,197.64	13,830,621.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广告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1	658,669.60	4,045,874.20	5,257,362.00	3,915,577.00	258,141.86	14,135,624.6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03,718.00			10,239.31	113,957.3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广告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8,172.00	115,717.00	766,220.00	23,797.00	973,906.00
4.2014.12.31	658,669.60	4,081,420.20	5,141,645.00	3,149,357.00	244,584.17	13,275,675.97
二、累计折旧						
1.2014.1.1	525,884.30	3,021,900.02	3,290,009.56	3,653,129.95	186,949.86	10,677,873.6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034.33	231,528.85	365,127.07	139,485.09	23,284.70	763,460.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4,763.40	109,931.15	766,220.00	23,797.00	964,711.55
4.2014.12.31	529,918.63	3,188,665.47	3,545,205.48	3,026,395.04	186,437.56	10,476,622.18
三、减值准备						
1.2014.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28,750.97	892,754.73	1,596,439.52	122,961.96	58,146.61	2,799,053.79
2.2014.1.1 账面价值	132,785.30	1,023,974.18	1,967,352.44	262,447.05	71,192.00	3,457,750.9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广告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	658,669.60	4,081,420.20	5,141,645.00	3,149,357.00	244,584.17	13,275,675.9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584,511.54			146,456.33	730,967.8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接受投资		12,921,800.00	217,000.00		331,200.00	13,47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41,978.00	3,014,295.00	1,021,251.00		91,070.0	4,268,594.00
(2) 转让子公司	516,691.60	1,067,125.20	3,100,414.00			4,684,230.80
4.2015.12.31		13,506,311.54	1,236,980.00	3,149,357.00	631,170.50	18,523,819.04
二、累计折旧						
1.2015.1.1	529,918.63	3,188,665.47	3,545,205.48	3,026,395.04	186,437.56	10,476,622.1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52,505.54	33,016.40	8,169.96	84,935.88	778,627.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35,548.23	2,715,830.00	928,596.64		90,611.00	3,870,585.87

(2) 转让子公司	394,370.40	601,964.08	1,695,131.97			2,691,466.45
4. 2015.12.31		523,376.93	954,493.27	3,034,565.00	180,762.44	4,693,197.64
三、减值准备						
1. 201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12,982,934.61	282,486.73	114,792.00	450,408.06	13,830,621.40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28,750.97	892,754.73	1,596,439.52	122,961.96	58,146.61	2,799,053.7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383.06 万元和 279.91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值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机场集团 2015 年 7 月对翔鹰公司注资，其中 1,347.00 万元为固定资产出资，鉴于接受投资收到的该批资产能够取得前一环节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的证据，能够证明已使用年限的证据，因此以剩余使用年限计提折旧。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广告设备和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使用的交通工具和机器设备，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占比为 72.91%，交通工具原值占比为 6.68%，广告设备原值占比为 17.00%，办公设备原值占比为 3.41%。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拖车、升降平台、地秤、升降平台车、叉车、行李传送车等特种车辆等；交通工具主要为少量机动车辆；广告设备为高立柱、灯箱等，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一致。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4.66%。其中占比较高的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96.12%，交通工具的成新率为 22.84%，广告设备的成新率为 3.64%，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71.36%。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成新率较高，主要是 2015 年 7 月接受机场集团投资收到大量资产；交通工具和广告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广告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 年，账面折旧较快，实际可使用年限大于折旧年限，目前无更新需求。

公司固定资产无其他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九)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电脑软件	31,995.50	31,995.50		0.00
合计	31,995.50	31,995.50		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金蝶财务软件，按照购买无形资产的成本进行计量，在 5 年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蝶财务软件已摊销完毕。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	49,500.00	-	27,000.00	22,500.00
合计	49,500.00	-	27,000.00	22,5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	22,500.00		22,500.00	
合计	22,500.00		22,500.00	

长期待摊费用为联合广告办公场地装修费用。公司于 2011 年与宁波市鄞州下应宫湖建筑设计工作室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对公司办公场所进行装修，费用共计 10.80 万元。2011 年 12 月装修工程完成。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9 月与秦为民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到期日为 2015 年底，且公司预计期满后不再续租，因此将租赁房屋统一按照租赁房产剩余租赁年限 48 个月进行摊销，残值率为 0。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7、存货”。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8、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9、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0、无形资产”。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0,128.64		626,341.17	183,787.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41.70	6,388.17		10,129.87
合 计	813,870.34	6,388.17	626,341.17	193,917.34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65,597.50	100.00	2,082,018.45	96.78
1-2 年				
2-3 年			43,000.00	2.00
3-4 年			26,211.00	1.22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65,597.50	100.00	2,151,229.45	1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6.56 万元和 215.12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应付广告制作费、设备采购款等形成的应付未付款项，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还包括机服公司采购食品形成的应付未付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较为合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高新区启得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600.00	76.60	1 年以内	制作费
宁波市鄞州合一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100.00	22.59	1 年以内	制作费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	0.41	1 年以内	设备款
杭州天运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	0.26	1 年以内	设备款
宁波高新区仕能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7.50	0.13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2,465,597.5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中，宁波高新区启得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合一广告制作有限公司为联合广告服务供应商；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杭州天运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和宁波高新区仕能清洁设备有限公司为货站分公司设备供应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慈溪观海卫神农合作社	非关联方	275,741.48	12.82	1 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市民航餐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600.00	10.1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市鄞州合一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800.00	9.01	1 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高新区启得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850.00	8.96	1 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市欣荣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700.00	7.9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051,691.48	48.89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283,900.00	100.00	9,238,996.28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283,900.00	100.00	9,238,996.28	1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1,728.39 万元和 923.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联合广告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广告费、机场广告预收的租金以及机服公司预收的航空公司餐食款。最近一期期末的预收账款余额为机场广告预收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租金，2015 年 11 月机场广告与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招投标中标）签订《宁波机场广告位资源租赁经营合同》，合同约定机场广告以向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出租所属部分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广告位资源的方式取得广告位租金，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正式投入使用止，2016 年租金为 34,567,800.00 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3,900.00	100.00	1 年以内	租金
合计		17,283,9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非关联方	1,208,490.57	13.08	1 年以内	广告费
宁波高新区智慧绿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152.18	11.65	1 年以内	广告费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706.13	3.49	1 年以内	广告费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496.72	7.84	1 年以内	广告费
中国进出口银行	非关联方	683,251.48	7.40	1 年以内	广告费
合计		4,015,097.08	43.46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736,278.06	100.00	3,462,384.74	76.43
1-2年			8,596.90	0.19
2-3年			34,040.00	0.75
3-4年			42,500.00	0.94
4-5年			-	
5年以上			982,550.00	21.69
合计	3,736,278.06	100.00	4,530,071.64	100.00

公司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73.63万元和453.01万元。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股东往来款、保证金、员工餐饮费、工会经费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含有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明细及成因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除股东往来款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有一项金额较大：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345.68万元。根据2015年11月机场广告与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招投标中标）签订《宁波机场广告位资源租赁经营合同》规定，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需一次性向机场广告支付履约保证金3,456,780.00元作为履约保证。协议到期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时，待双方结清所有款项并确认无其他经营问题后，凭收据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6,780.00	92.52	1年以内	保证金
宁波市江徽美食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427.36	4.70	1年以内	员工餐饮费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关联方	101,237.10	2.71	1年以内	工会经费
宁波市鄞州区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293.80	0.06	1年以内	社保
宁波市鄞州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39.80	0.01	1年以内	社保
合计		3,733,444.46	99.9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75,187.66	67.88	1年以内	租赁费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000.00	21.68	5年以上	场租费
宁波市江徽美食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195.77	3.82	1年以内	餐费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关联方	151,611.77	3.35	1年以内	工会经费
宁波朗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0.66	3-4年	保证金
合计		4,411,995.20	97.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关联方款项。

（四）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清算预计负债	270,000.00	
合 计	270,000.00	

联合广告合作协议于2015年底到期，2016年进行清算，联合广告2016年清算导致的预计负债包括：员工的赔偿原则为按工龄每年补偿一个月工资，3个员工工龄分别为10年、6年和5年，预计员工赔偿金额为12.00万元，清算期为员工的工资及社保费用12.00万元，合计员工应付工资24.00万元；预计清算审计费2.00万元；预计清算办公费1.00万元。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65,638.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合计		1,165,638.8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05,301.57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	-
其中：养老保险费	-	-
医疗保险费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失业保险费	-	-
工伤保险费	-	-
生育保险费	-	-
年金	-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60,337.23
合计	-	1,165,638.80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6,199.16	258,139.24
营业税	134.42	7,284.48
企业所得税	2,412,500.85	974,091.81
个人所得税	193,302.56	219,098.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43.35	26,993.10
印花税	30,022.19	41,974.56
水利建设金	8,816.41	8,662.15
文化事业建设费	21,643.16	82,529.97
教育费附加	17,816.68	19,280.78
残保金	3,360.00	
合计	3,068,738.78	1,638,055.04

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4,53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88,094.71	108,526.48
盈余公积	1,659,212.08	1,659,212.08
未分配利润	24,299,858.53	26,195,755.79
股东权益合计	101,552,663.05	60,602,188.93

2015 年 7 月 28 日，宁波机场集团新增出资 3,147.00 万元（货币资金 1,800.00 万元，实物资产 1,347.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030.00 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宁波航虹发展增加货币资金 500.00 万，其中注册资本 323.00 万，其余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453.00 万元。此外，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将账面上实际由机场集团商贸分公司使用的资产

无偿划转至机场集团，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机场集团的设备类资产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其子公司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设备类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314 号），该交易冲减资本公积 271,951.11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航空货运地面服务	88900 万元人民币	90.65	100.00

机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4,985.75 万股，通过航虹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514.25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机场集团是宁波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宁波市国资委现持有机场集团 100.00% 股权。综上，机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3、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65%	控股股东
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	9.35%	股东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郑智银	—	董事长
冯剑寒	—	副董事长
夏萍	—	董事
郁志翔	—	董事
陈立辉	—	董事
王立辉	—	监事会主席
严桂兰	—	监事
朱英飞	—	监事

陈忠跃		总经理
毛姚川		副总经理
陈立辉		副总经理
贺善明		副总经理
李军		财务总监
王绍波		人力资源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宁波空港易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宁波新翔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宁波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高管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管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控股股东下属机构
许忠伟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刘杰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时胥	控股股东公司监事
陈君芬	控股股东公司监事
陈新国	控股股东公司监事
陈玲芬	控股股东公司监事
刘扬	控股股东公司监事
董立宏	控股股东公司高管
姒群纲	控股股东公司高管
李益	控股股东公司高管
钱群	控股股东公司高管

1、宁波空港易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空港易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190633
住所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	许忠伟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航空配餐供应项目的筹建，未经前置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3 月 01 日

2、宁波新翔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新翔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200557953917A
住所	宁波江东区锦苑西巷 68 号（2-2）
法定代表人	李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6 月 11 日

3、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30200720463548R
住所	鄞州区民航宁波栎社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艺、园林设计；绿化工程施工；花木的批发、零售；花木租赁；花卉的种植；物业服务。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4 月 12 日

4、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60990
住所	鄞州区栎社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冯剑寒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机上食品配送，饮食服务，粮食制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运输（限于乘机旅客地面接送），机场内停车服务，为乘机旅客提供劳务服务；百货、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7 月 31 日

5、宁波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22434
住所	鄞州区栎社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孙敏钊
注册资本	8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代订车、船、飞机票。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36 年 09 月 17 日

6、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212786779924T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聚才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流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事业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设备、电子设备租赁；停车服务；货运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电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36 年 05 月 15 日

7、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30200MA281A4A8C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栎社国际机场办公区 2 号楼 A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轩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机场投资；机场运营管理；酒店及旅游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物流园区及物流设施的投资与管理；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实业投资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65 年 12 月 14 日

8、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80005
住所	宁波市栎社国际机场东航工作区
法定代表人	董立宏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园区综合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服务。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41 年 12 月 25 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航空货运地面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波机场集团	公允价值定价	14,147,562.82	28.95	7,557,350.48	18.20
宁波航虹发展	公允价值定价	577,038.91	1.18	1,065,519.16	2.57
机服公司	公允价值定价	63,754.40	0.13		
合计		14,788,356.13	30.26	8,622,869.64	20.77

2015 年 8 月，货站分公司与宁波机场集团签订《地面服务收入结算协议》，协议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法【2007】159 号）规定，将地面服务收入进行了划分，主要包括货物与邮件服务、升降平台车与传送车服务和装卸与地面运输服务，协议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装卸与地面运输服务收入根据人员与工作结构进行划分，每隔三年根据人员或工作结构进行调整并增立补充协议，报告期内，该收入根据人员和工作结构划分为宁波机场集团占 13.00%，货站分公司占 87.00%。

宁波航虹发展与货站分公司分别签订《国内货物操作协议》和《国际货物操作协议》，定价标准与其他客户相同。公司与机服公司发生的 6.38 万元货物搬运收入为货站收取机服公司通过航班运送业务用品产生的搬运费收入。

货站分公司为宁波机场唯一的货站公司，机场集团和宁波航虹发展的搬运及地坪服务只能由货站分公司提供，因此，此类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2）绿化花卉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波机场集团	公允价值定价	1,291,074.66	53.23	2,540,076.21	61.58
空港物流公司	公允价值定价	42,045.28	1.73	151,082.08	3.6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宁波航虹发展	公允价值定价			2,830.19	0.07
合计		1,333,119.94	54.96	2,693,988.48	65.31

花木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宁波机场周边客户，报告期内花木公司为机场集团、空港物流公司、宁波航虹发展提供绿化养护及盆花摆放服务，业务通过签订工程合同，以养护等级按市场价格收取，且 2015 年 7 月翔鹰公司已将花木公司股权转让予机场集团，报告期后不再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3) 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宁波机场集团	经营场所租赁	公允价值定价	14,703,226.80	47.58	15,262,078.00	50.23
宁波机场集团	设备租赁	公允价值定价	1,623,931.63	5.25	1,547,008.55	5.09
宁波机场集团	广告位租赁	公允价值定价	14,575,751.32	47.17	13,572,865.88	44.67
总计			30,902,909.75	100.00	30,381,952.43	100.00

①经营场所租赁

2014 年初，公司货站分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场地租赁合同》，货站分公司租用机场集团机场货站区域营业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营业场地总面积 12,620 平方米（其中，卡车监管仓库 2,712 平方米），租金基数为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币 2 元（卡车监管仓库因距离机坪稍远，租金基数为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币 1.76 元）；办公场地总面积 1,229 平方米（其中候机楼办公区 153 平方米 2014 年 7 月划入货站），租金基数为每平方米每月 100 元。2015 年 8 月 1 日国际进出港仓库搬入新国际货站同时搬入国际货站二楼办公场地，据此签订新的《场地租赁合同》，其中营业场地总面积增加为 14,953 平方米，办公场地面积增加至 1,308 平方米，租金不变。

货站分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停车场租赁合同》，租用机场货站区域停车场及相关设施，具体包括货站前大型车辆停车位 58 个和小型车辆停车位 195 个，租赁费用参照机场集团与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停车场租赁费标准下浮 30%，大型车辆停车位 7350 元/年，小型车辆停车位 2450 元/年，租赁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结束不再续租。

机服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机服公司租用机场集团综合仓库、老安检楼的管理用房及生产车间、机供品仓库、冷库等经营用房，年租金为400万元，2015年7月机服公司转让予宁波机场集团后，该项关联交易不再存续。

②设备租赁

设备租赁费为货站分公司租用机场集团的固定资产，租赁费根据货站租赁机场集团设备当年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依据，2015年7月该部分固定资产通过增资的方式已注入翔鹰公司。

③广告位租赁

2008年9月，联合广告与机场集团签订《机场广告场地租赁协议》，联合广告租赁机场在协议签订时的现有范围内的广告场地，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限五年。双方约定2010年的年租赁费为1078万元，2011年至2015年的每年租赁费分别在前一年度的基础上按该年客流增长率的50%递增。租期结束，机场集团无偿收回广告场地使用权，且联合广告在移交时不得破坏甲方的设施和场地。

鉴于联合广告公司合作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终止，2015年10月，机场广告与机场集团签订《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广告场地租赁合同》，机场广告租赁机场集团现有区域范围内的广告场地，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限为十年。租赁费用第一年按机场广告广告业务销售收入或以招投标等方式授权第三方经营广告场地的转租收入的30%计收，以后每年的租赁费用分别在前一年度的基础上按照该年度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的50%递增，且出现负增长时按前一年度标准计收。

公司租用房屋场地和广告资源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行为，机场集团是此类资源的唯一供应方，租赁设备已于2015年7月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租赁资源定价均严格按照民航总局规定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水电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宁波机场集团	公允价值定价	1,605,258.04	100.00	1,738,846.79	100.00

公司因租用机场集团场地，使用的水电费需通过机场集团结算，机场集团按总表数据与水电供给方结算，然后根据公司经营场地安装的分表数据与公司结算，结算价格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全部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发生，严格按照民航总局规定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为理顺与宁波机场集团的业务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对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2015 年 7 月 1 日，机服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翔鹰有限将其持有的机服公司 90%股权以 4,603,751.55 元的价格转让给机场集团。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5 年 7 月 1 日，翔鹰有限与机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机服公司 90%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4,603,751.55 元。转让完成后，翔鹰有限不再持有机服公司的股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人民币 4,603,751.55 元出售机服公司 90%股权给机场集团，同日收到机场集团支付的上述款项。

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威（会）财审字[2015]00080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机服公司的净资产为 15,587,401.18 元。2015 年 6 月 22 日，机服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未分配利润 10,472,121.68 元根据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15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的机服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机场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期后的利润分配、机场航服的业绩预期、审计工作的周期以及公司同时期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由于定价基准日与交易实际发生日间隔时间较长，转让价格未考虑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情况，导致合并报表中出现投资损失，但由于翔鹰有限与机服公司同属机场集团控制，不存在外部股东，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经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2 号）予以备案。

2015 年 7 月 1 日，花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翔鹰有限将其持有的花木公司 60%股权以 880,470.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机场集团。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5 年 7 月 6 日，翔鹰有限与机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花木公司 60%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880,470.57 元。转让完成后，翔鹰有限不再持有花木公司的股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人民币 880,470.57 元出售花木公司 60%股权给机场集团，同日收到机场集团支付的上述款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50537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花木公司的净资产为 1,467,450.95 元。2015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的花木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机场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综合考虑了花木公司的业绩预期、审计工作的周期以及公司同时期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由于定价基准日与交易实际发生日间隔时间较长，转让价格未考虑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情况，导致合并报表中出现投资损失，但由于翔鹰有限与花木公司同属机场集团控制，不存在外部股东，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经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6 号）予以备案。

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机服公司将其持有的机场广告 80%股权以 686,077.37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5 年 7 月 1 日，机服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机场广告 80%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686,077.37 元。转让完成后，机场广告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人民币 686,077.37 元购买机服公司享有的 80%的机场广告公司的股份，同日支付机场集团上述款项。

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威(会)财审字[2015]00064 号), 机场广告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72,398.26 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股东一致同意将机场广告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614,801.55 元进行分配, 本次股权交易定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 综合考虑了期后的利润分配、机场广告的业绩预期、审计工作的周期以及公司同时期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因素, 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由于定价基准日与交易实际发生日间隔时间较长, 转让价格未考虑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情况, 公司收购价格低于公司收购时点净资产价值, 收购机场广告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016 年 3 月 9 日, 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5 号), 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2) 无偿划转

宁波机场集团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专题会议, 会议决议翔鹰公司将净值为 271,951.11 元的固定资产无偿转让给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相关规定, 由于资产划转时公司为机场集团 100%控股企业,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	2014-1-1	拆出资金	收到资金	与其他应付抵减	2014-12-31	占用类型
宁波机场集团	-	2,000,000.00	2,000,000.00		-	非经营性占用
宁波机场集团		292,990.34		292,990.34		经营性占用
宁波机场集团		1,447,950.00		1,447,950.00		经营性占用
空港物流公司	5,000.00				5,000.00	经营性占用
合计	5,000.00	3,740,940.34	2,000,000.00	3,740,940.34	5,000.00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	2015-1-1	拆出资金	收到资金	与其他应付抵减	2015-12-31	占用类型
宁波机场集团	-	9,400,000.00	9,400,000.00	-	-	非经营性占用
宁波机场集团	-	380,031.82	-	20,260.00	359,771.82	经营性占用
空港物流公司	5,000.00	-	5,000.00	-	-	经营性占用
合计	5,000.00	9,780,031.82	9,405,000.00	20,260.00	359,771.82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	2016-1-1	拆出资金	收到资金	与其他应付抵减	2016-6-12	占用类型
-------	----------	------	------	---------	-----------	------

宁波机场集团	359,771.82	-	359,771.82	-	-	经营性占用
合计	359,771.82	-	359,771.82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至此，关联方占款已全部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控股股东多次拆借翔鹰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借款均未签订协议，且未约定利息，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均于当期期末前归还，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应计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5.29 万元和 20.68 万元，扣除所得税因素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47%和 24.67%，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低，2015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出现小幅亏损使扣除所得税因素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大。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承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机场集团	14,996,417.00		8,010,791.50	
其他应收款	宁波机场集团	359,771.82			
其他应收款	空港物流公司			5,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机场集团 8,010,791.50 元为货站分公司应收宁波机场集团地面服务收入结算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底全额收回。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花木公司应收空港物流公司绿化租摆的押金 5,000.00 元，2015 年 7 月底公司已将花木公司股权转让予机场集团，该笔款项不再列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机场集团 14,996,417.00 元为货站分公司应收机场集团 2015 年地面服务收入，2016 年 3 月 30 日，机场集团支付 2015 年 1-9 月份搬运及地坪服务费 10,535,000.00 元，剩余款项账期为 6 个月内，符合正常的商业信用周期；其他应收款应收机场集团 359,771.82 元，其中，翔鹰公司应收机场集团商贸分公司 2013 年-2015 年 8 月使用翔鹰公司固定资产的补偿费计入其他应收款 379,016.95 元，与其他应付款抵消后余额为 358,756.95 元，款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回，公司代付机场集团 2015 年员工年金个人费用 1,014.87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回。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宁波机场集团	-	3,075,187.66
其他应付款	宁波机场工会委员会	101,237.10	151,611.7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场地、设备和广告资源、股权转让、代付关联方年金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服务以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其中，公司租用房屋场地和广告资源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存在依赖的风险，但由于货站分公司与机场广告为机场集团货站业务和广告业务唯一的经营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租赁设备已于 2015 年 7 月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股权转让目的是理顺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的合理，定价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但由于定价基准日与交易实际发生日间隔时间较长，转让价格未考虑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情况，导致合并报表中出现投资损失，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大，但长期来看，股权转让理顺了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了同业竞争，对公司的规范经营与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收回所有关联方款项。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翔鹰股份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股东的情形下，已采取保障其他股东知情权等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上述交易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16年4月13日，宁波翔鹰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公司2016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已于同日发出。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发生《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后需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亦出具了承诺：

“一、与翔鹰股份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发生后，及时结算，维持正常的结算周期，尽量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时间。不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翔鹰股份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三、公司承诺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采用能体现说服力的活跃报价市场的价格，或者有较多的类似交易的

报价，做到价格公允。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决策程序规范，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执行到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1月12日，因机场广告与邦达广告于2015年12月31日合作到期，为做好后续的注销清算工作，联合广告成立注销清算小组并对注销清算开展相关的工作，包括解聘人员的经济补偿、完成2015年新增媒体利润审计并进行分配、往来款清理、工商报备注销、国税地税注销工作等，计提预计负债27.00万元。

2016年2月1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72,856,352.85元按1:0.755折为5,500.00万股，余额17,856,352.8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换发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2560363573的营业执照。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机场集团拟资产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评估》（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88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机场集团拟资产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机场运行和物流设备827台/套/辆，经评估，机场集团拟资产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3,470,000.00元。

2015年8月，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翔鹰公司无偿划转机场集团的设备类资产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并出具了《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其子公司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设备类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314号）。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翔鹰公司无偿划转机场集团的设备类资产项目进行评估，翔鹰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部分资产设备类

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711,012.00 元，账面净值为 274,751.20 元，共计 25 项，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90,486.00 元，增值率 6.00%。

2015 年 12 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5]沪第 0551 号）。评估前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94,804,201.17 元，负债账面值为 21,947,848.32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2,856,352.85 元。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98,914,800.46 元，负债评估值为 21,941,809.42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6,972,991.04 元。评估增值 104,116,638.19 元，增值率 142.91%。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045.17	8,045.17		
其中：货币资金	4,244.67	4,244.67		
应收账款净额	2,045.67	2,045.67		
预付账款净额	11.88	11.88		
应收股利	994.79	994.79		
其他应收款净额	747.96	747.96		
非流动资产	1,435.25	11,846.31	10,411.06	725.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85.76	10,500.00	10,414.24	12,143.47
固定资产净额	1,347.00	1,343.82	-3.18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	2.49		
资产总计	9,480.42	19,891.48	10,441.06	109.82
流动负债	2,194.78	2,194.18	-0.60	-0.0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194.78	2,194.18	-0.60	-0.0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85.64	17,697.30	10,411.66	142.91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少 3.18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部分固定资产于 2015 年 8 月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 1,347.00 万元入账，期间固定资产折旧的因素导致固定资产净额本次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6,514.36 万元，

增值 226.67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34.48%。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委估企业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是从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委估企业预计经营前景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资产组合能够发挥相应效用,因而使得收益法结果高于成本法评估值。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6,514.36 万元,增值率 226.6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三)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2014 年 6 月 18 日,联合广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新增媒体利润分配预案,拟对联合广告 2013 年新增媒体实现的利润进行分

配，其中 55%分配给机场广告，计 941,202.97 元；45%分配给邦达广告，计 770,075.15 元，总计 1,711,278.12 元。2014 年 6 月 18 日，经联合广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对联合广告 2013 年新增媒体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联合广告 2013 年底未分配利润为 2,059,056.45 元，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行为。2014 年 6 月，联合广告通过自有资金完成现金分红的实施工作，由于股东均为公司法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2、2015 年 11 月 6 日，联合广告 2015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新增媒体利润分配预案，对联合广告 2014 年新增媒体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其中 55%分配给机场广告，计 992,139.08 元；45%分配给邦达广告，计 811,750.15 元，总计 1,803,889.23 元。2015 年 11 月 6 日，经联合广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对联合广告 2014 年新增媒体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联合广告 2014 年底未分配利润为 2,034,864.16 元，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行为。2015 年 11 月，联合广告通过自有资金完成现金分红的实施工作，由于股东均为公司法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3、2015 年 5 月 6 日，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威（会）财审字[2015]00064 号），机场广告公司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614,801.55 元，根据股东出资比例，其中 80%分配给机服公司，合计金额 2,091,841.24 元；20%分配给翔鹰公司，合计金额 522,960.31 元。2015 年 6 月 18 日，经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机场广告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2015 年 12 月，机场广告通过自有资金完成现金分红的实施工作，由于股东均为公司法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4、2015 年 5 月 12 日，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威（会）财审字[2015]00080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机服公司的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0,472,121.68 元根据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 90%分配给翔鹰公司，合计金额 9,424,909.51 元；10%分配给花木公司，合计金额 1,047,212.17 元。2015 年 6 月 22 日，经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机服公司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2016 年 3 月，机服公司

通过自有资金完成现金分红的实施工作，由于股东均为公司法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构成

1、2014.1.1-2015.7.3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联合广告公司	宁波	宁波		53.24%	购买
机场广告公司	宁波	宁波	20.00%	76.80%	购买
花木公司	宁波	宁波	60.00%		购买
机服公司	宁波	宁波	90.00%	6.00%	购买

说明：2015.7.31 母公司受让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 80%的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母公司享有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享有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55%的股权；2015.7.31 母公司出售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给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7.31 母公司出售宁波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给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15.7.31-2015.12.3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联合广告公司	宁波	宁波		55.00%	购买
机场广告公司	宁波	宁波	100.00%		购买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200736963993A
住所	鄞州区栎社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夏萍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场地租赁；室内外装潢。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03 月 27 日

（2）历史沿革

① 公司设立

2002年3月15日，翔鹰股份和机场航服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机场广告。2002年3月18日翔鹰股份和机场航服签署《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机场广告是由翔鹰股份和机场航服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其中，翔鹰股份以货币出资6万元，机场航服以货币出资24万元。

2002年3月21日，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甬国会验字（2002）第04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2年3月21日止，机场广告（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3月29日，机场广告在宁波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机场广告成立时的公司章程，机场广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鹰股份	6.00	20.00
2	机场航服	24.00	80.00
合计		30.00	100.00

② 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宁波机场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机场航服将持有的公司80%股权（出资额24万元）以68.6077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翔鹰有限。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调整市属企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的通知》（甬国资产（2012）59号）规定，“出资企业内部资产重组，股权或实物资产拟直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该出资企业全资拥有的，由该出资企业审批，报市国资委备案”。

2015年7月1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以内部协议方式进行，并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报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2015年7月6日，机场航服与翔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68.607737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同日，宁波机场股东签署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机场广告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机场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翔鹰有限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3）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665,589.25	3,599,575.57
负债总额	20,743,417.14	-
所有者权益	1,922,172.11	3,599,575.5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利润总额	937,398.09	935,737.53
净利润	937,398.09	935,737.53

2、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205784318366J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22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利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业，建筑装饰。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历史沿革

① 2006年1月设立

2006 年 1 月 6 日，机场广告与宁波市邦达广告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联合广告是由机场广告与宁波市邦达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1 月 25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06〕第 009 号），截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 月 26 日，联合广告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联合广告成立时的公司章程，联合广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机场广告	55.00	55.00
2	宁波市邦达广告有限公司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联合广告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联合广告已经停止业务经营，正处清算过程中。

（3）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54,499.10	14,862,051.35
负债总额	2,952,108.08	11,327,187.19
所有者权益	3,002,391.02	3,534,864.1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729,192.68	35,982,804.59
利润总额	1,701,104.47	2,269,207.04
净利润	1,261,391.10	1,687,085.83

3、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航空港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30200720463548R
住所	鄞州区民航宁波栎社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艺、园林设计；绿化工程施工；花木的批发、零售；花木租赁；花卉的种植；物业服务。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13日
经营期限	2020年04月12日

（2）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56,733.25	1,498,622.38
负债总额	1,160,357.75	27,698.79
所有者权益	2,996,375.50	1,470,923.5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25,680.89	4,125,088.76
利润总额	1,611,322.11	-14,679.64

净利润	1,525,451.91	-15,458.36
-----	--------------	------------

4、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60990
住所	鄞州区栎社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冯剑寒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机上食品配送，餐饮服务，粮食制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运输（限于乘机旅客地面接送），机场内停车服务，为乘机旅客提供劳务服务；百货、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7 月 31 日

(2) 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094,684.98	17,442,122.41
负债总额	19,016,210.36	2,305,996.89
所有者权益	8,078,474.62	15,136,125.52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047,109.50	35,474,664.65
利润总额	3,756,372.85	1,864,291.31
净利润	3,414,470.78	1,182,351.53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宁波机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0.65%的股份，通过宁波航虹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35%的股份。宁波机场集团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利用第一大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造成对公司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减少上述风险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 关联交易依赖及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中的宁波机场集团的收入

金额分别为 1,478.84 万元、862.29 万元,占该业务收入金额的 30.26%、20.77%;从宁波机场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3,250.82 万元和 3,212.08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24%及 44.85%,因此公司与宁波机场集团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但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挂牌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引进外部投资人或战略投资者,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必要性;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并购的方式,吸收华东地区其他机场的相关业务,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三) 处置子公司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处置了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的股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机服公司经营的航空配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1%和 30.12%,毛利分别为 328.17 万元和 742.76 万元,花木公司经营的花卉绿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和 3.51%,毛利分别为 81.08 万元和 132.82 万元,机服公司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花木公司业务收入虽占比较低,但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由于股权转让,上述子公司在 2015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收入仅有 7 个月,导致公司收入规模降低,净利润下滑。此外,由于股权转让价格未考虑定价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处置两家子公司形成较大的投资损失,亦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过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18 人,在册员工数量为 152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重约为 43.70%。根据 2014 年 1 月 2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与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人力资源外包协议》,协议签订后,劳务派遣的比例降至 0%,从而达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符合现行法规要求的用工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1)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劳务派遣比例降低至 0%;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补偿公司因上述用工不规范遭受行

政处罚的损失。

（五）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没有不动产，主要经营和办公场所均系通过向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租赁的方式取得，包括一处经营用房和三处办公用房，分别位于三块土地上，具体情况如下：

（1）翔鹰股份和子公司机场广告办公用房位于鄞国用（99）第 17—524 号土地上。该处办公用房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也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证。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实际所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房地产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货站分公司办公用房和部分经营用房位于甬鄞国用（2014）第 1905278 号土地。该处办公用房和经营用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也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实际所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房地产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货站分公司其他经营用房位于鄞国用（2001）第 17—026 号土地。该处经营用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也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实际所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房地产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意见，因历史原因，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但是公司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产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出具承诺：宁波机场集团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的房产证；若上述不动产被拆除、收回，控股股东将通过市场渠道寻求可替代的房产和土地，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控股股东补偿。

（六）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公司面临与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主业依赖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及货运量，而航空公司客货运输则面临来自公路、铁路及水路运输等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的竞争。航空客货运输虽然方便舒适，但其费用通常远远高于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的费用。因此，公路、铁路以及水路客货运输是航空客货运输的主要竞争对手。特别是近年来，国家斥巨资改善铁路和公路网络，此种情况可能会

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或铁路运输之间的客运和货运业务竞争。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智银 郑智银 冯剑寒 冯剑寒 夏萍 夏萍
郁志翔 郁志翔 陈立辉 陈立辉

全体监事：（签字）

王立辉 王立辉 严桂兰 严桂兰 朱英飞 朱英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忠跃 陈忠跃 毛姚川 毛姚川 屠自洁 屠自洁
贺善明 贺善明 陈立辉 陈立辉 王绍波 王绍波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蔡婕 蔡婕

项凯 项凯

马君涛 马君涛

何雯雯 何雯雯

项目负责人：（签字）

蔡婕 蔡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2016 年 7 月 21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方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陈 波

经办律师：_____

龙文杰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二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551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新

4、签署日期： 2016.7.21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